

建立合乎聖經信仰與神學觀

# 認識主基督

耶穌不容許人對祂客觀，祂要求人有所抉擇。

● 法蘭士著 黃吳期馨譯

神學基礎叢書

首尔中国神学院



M004910

## **Jesus The Radical**

by R. T. France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Inter-Varsity Press

© R. T. France, 1989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 1990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 O. BOX 13-144, Taipei 10098, Taiwan, R. O. C.

First Edition : Apr. 1990

ISBN 957-587-036-0

# 目錄

---

叢書總序 .....	1
初版序 .....	3
再版序 .....	5
1. 拿撒勒 .....	7
2. 期待 .....	15
3. 預備 .....	29
4. 門徒 .....	49
5. 神蹟 .....	65
6. 社會 .....	79
7. 爭論 .....	91
8. 國度 .....	107
9. 衝突 .....	127
10. 定罪 .....	145
11. 表白 .....	163
12. 難題 .....	177
附言 .....	185

本書後，我又曾花了幾年時間寫作丁道爾馬太福音註釋（The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Matthew, Inter-Varsity Press, 1985），以及其他的書，因此我在不少地方，需要調整一下在十三年前所寫的。然而在本書中，我儘量不讓自己一直介紹讀者去參考聖經註釋中的詳細討論，在章尾註解中，我也重新提供一些比較近代及合適的著作，顯然的，我也不想列舉太多的有關書籍。

我謹將這本再版書獻給我的妻子，（當年發行初版時，血氣方剛的我不來這一俗套的，如今是個補救的機會，寧遲勿缺也！）她雖然不曾直接地參與此書的寫作，但是如果沒有她的影響，這本書必定失色很多。而且自從此書初次問世迄今，在我追求更多認識耶穌基督的過程中，她所扮演的角色確實是愈來愈重要了。

法蘭士

## 第一章

# 拿撒勒

---

拿但業問道：「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

腓力回答說：「你來看。」他就領拿但業去見耶穌。

滿腹懷疑的拿但業，竟然被這個出身拿撒勒鄉村，不為人知的傳道人所震懾，成了祂的忠實門徒之一（註1）。

耶穌一出現，這一類的事就經常發生。人們發現自己的看法受到震撼。有些人的反應是挖深壕溝以加強防守，而另外一些人卻驚異地發現，自己竟然放棄了一生之久的成見，完全變了一個人。

拿但業有他猶疑的理由。一來是因為拿撒勒鎮位在加利利境內，在出身耶路撒冷的正規猶太人眼中，那是半個異教之地；甚至對於像拿但業那樣一個出身在僅僅八哩路之外的迦拿城裏的加利利人，拿撒勒也是個座落在小山上，微不足道的小鎮而已，在歷史上毫不聞名，完全不及鄰鎮——加利利的首都西弗里來得有名氣。腓力居然宣稱說，猶太人所長久盼望的拯救者已出現於拿撒勒，豈不是太可笑了！同時這也是幾近褻瀆的說法，因為每一個有教養的猶太人都知道，他們的拯救者應是大衛王的後裔，應

該出自大衛本城，也就是離耶路撒冷僅僅兩小時步程，猶太的伯利恆。拿撒勒算什麼呢！

所以，身為拿撒勒人木匠的耶穌，要想說服祂的猶太同胞，祂就是從神而來要拯救他們的那一位，真是談何容易！祂在耶路撒冷既然遇到阻難重重，那麼在祂的出生地加利利境內，總應該被人接納了吧！拿撒勒的同鄉們必定會因為國家救星出於該地而引以為榮，甚至應該以榮譽市民之禮來贊助祂的使命吧！

## 拿撒勒的抉擇

因此，耶穌在拿撒勒的猶太會堂中表明了祂的身分。每個安息日，鎮上的人都會聚集在會堂裡敬拜與聽道，他們一同讀律法書和先知書，然後由一位在鎮上有地位的人士來解釋經文內容，有時候他們也會邀請一位有點名望的過路客說幾句話，所以猶太人的會堂自然成了有信息要傳講的人發表言論的地方。

耶穌剛結束祂的首次旅行傳道，回到了拿撒勒城，就進入會堂參加崇拜（註2）。當時祂的名聲已經開始傳開，所以自然有人請祂講解經文。

他們拿了以賽亞書來給祂讀，通常講員都是先讀一小段經文，然後說明經文的意義，耶穌也是如此。祂讀的是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

主的靈在我身上，  
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  
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  
瞎眼的得看見，  
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

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這段經文是祂自己選讀的呢？還是原先定好當天該讀的？我們不知道。當時敬拜時所讀先知書的經文是否是定規的，學者們的意見也不一致。即便是如此，耶穌並非是受傳統規條限制的人，因此很可能祂會選一段更恰切的經文來取代已定的。無論如何，不管是先定的或是後選的，這是一段極具重要性的經文，它描述了神「受膏者」的使命，對當時的猶太人而言，這是舊約當中許多有關彌賽亞（受膏者）使命的經文之一。彌賽亞就是神要差遣到祂子民中的拯救者，是他們所熱切期待的那位。

耶穌意味深長地停頓了一下。路加說：「會堂裡的人都定睛看祂」。無疑地，有些人在猜測接下去會發生什麼事。

然後耶穌開口對他們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就是如此的簡單明瞭，清清楚楚——卻十足驚人！這個木匠正在宣告：祂就是彌賽亞。耶穌是歷世歷代以來盼望的實現，偉大的日子已經來臨，而在這麼多猶太城市中，竟然臨到拿撒勒這個小地方。

耶穌一定又說了不少話，是路加覺得沒有必要記下的，然而這幾句話已經足夠說明耶穌這個宣稱有多大膽了。可是祂說話的口氣顯然很令人心服，因為路加記載當時眾人的第一個反應是正面的：「眾人都稱讚祂，並希奇祂口中所出的恩言。」到此時為止，耶穌似乎頗得人心。

可是他們開始考慮這些話的含義了。「這不是約瑟的兒子麼？」祂是什麼人，可以如此自稱呢？從小我們就認識祂了，祂甚至不是一個受過正統訓練的拉比，我們能夠拿祂的話當真嗎？祂如此自稱的證據何在？

這使得他們聯想到一些其他的事。他們已經聽說了耶穌醫病

的奇事，這可以說是證據，可是祂在拿撒勒未曾醫過病人，那些不過是風聞謠傳而已。如果彌賽亞真是出在拿撒勒，那麼在這裡的神蹟奇事應該更多一些吧。耶穌道出了他們的想法：「你們必引這俗語向我說：『醫生，祢醫治自己吧。』你們又會說：『我們聽見祢在迦百農所行的事，也當行在祢自己的家鄉裡。』」接下去，耶穌又指出神的先知向來不特別偏待自己家鄉的人，祂也不會破例如此。這樣一來，耶穌摧毀了祂在這些人心中曾留下的好印象。祂的話先前聽來很吸引人，現在卻相當強硬，以致「會堂裡的人聽見這話，都怒氣滿胸，就起來攆祂出城。他們的城造在山上，他們帶祂到山崖，要把祂推下去。祂卻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了。」據我們的了解，祂沒有再回去過。

不論耶穌是誰，祂絕不是一個普通的常人。祂引起的反應，不論是接納或是拒絕，都是很極端的。人們可以前一刻擁護祂，後一刻就想置祂於死地。然而在這位不尋常的人身上，卻帶著極大的權柄，因為祂顯然從這羣陰謀殺害祂的民衆中間就這麼走過去，而沒有人敢碰祂一下。

## 分歧

路加就是如此陳述耶穌傳道工作的開始。這件事本身不但是個很戲劇性的故事，而且它也可以刻劃出耶穌的工作以及人們對祂的反應。祂受到人熱烈的歡迎，也遭遇冷酷的敵視，因為要對耶穌保持中立是很難作到的。祂驅使人們採取極端的立場，這麼一來，就形成兩個相對的陣營，壁壘分明，且絕無反顧。祂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反過來則對跟隨祂的人說：「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註3）。似乎沒有中立旁觀的餘地。



耶穌從來不矯飾祂的話。有時候，祂故意誇大其詞，免得人誤解祂的意思。就如祂那句十分不尋常的宣告：「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註4）太誇張了？也許有一點，但是從古至今，一直有許多跟隨耶穌的人遭遇家人的逼迫。不論如何，耶穌的意思是非常清楚的，祂是分裂的原因，祂是和平的擾亂者，人們對祂的反應造成了世界上最深的分歧。你如果了解耶穌，就不可能對祂採取中立。

這是福音書中的耶穌，也是歷史上唯一有跡可尋的耶穌。人曾經發明了許多不同的耶穌，像十九世紀自由派神學家發明了熱情的耶穌，祂提倡和平、和睦以及社會公義，傳講神是全人類的父，天下人皆兄弟的道理。近代的人道主義者則發明了一個捨己為人的最高榜樣的耶穌。我們當中也有許多人，從小聽到的是一個面色清癯的耶穌，祂是孩童的朋友，從來不生氣，更不會做任何使人類分歧不和的事。當然，所有這些耶穌都包含了某些真實性在內。耶穌的確傳講仁愛及寬恕的美德；祂也曾攻擊社會上的剝削和偏私；祂是為人捨己的至高模範，又曾鼓勵孩子們到祂跟前去，並且要人學小孩子的樣式。那位曾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的耶穌（註5），是又奇妙又真實的一位。但是我們絕不能隱瞞福音書中的耶穌較嚴厲的一面，這位耶穌有人想要殺害，也有人願意為祂捨命；這位耶穌如此具有推動力，又成為人爭論的焦點，祂引發了世界有史以來最持久的革命運動。

## 今日的耶穌

就是因為基督徒沒有將耶穌的這一面呈現在世人面前，以致於今天有這麼多人對耶穌採取中立或是完全漠不關心的態度。世界上過去已有不少目標崇高的改革家，仁慈為懷的慈善家，以及利他主義的社會工作者，但願將來也一直如此。但是如果耶穌並不比這些有高貴情操的人更高一籌的話，那麼祂所配得的也不過就是人們因欣賞祂過去的作為而發的讚譽，而今天許多人所給祂的評價也僅止於此。

然而就是在今天，仍有一些人發現耶穌遠超過這一切，祂不是被人狂熱崇拜，就是會被人極端恨惡。近代的「耶穌運動」就是一個眾所週知的例子，成羣的年輕人將自己完全絕對地委身於耶穌及祂的使命，雖然他們的神學思想有時並不健全；另外還有成千成萬熱衷的年輕皈依者，他們或許沒有「耶穌運動」的氣派，以致沒有新聞報導的價值，然而他們也是同樣忠心耿耿地委身基督。相反地，共產政府卻用盡了各樣的手段來撲滅信從耶穌的人，而猶太教、回教及佛教國家的政府所採取的措施，也表示他們對於基督徒的活動十分擔心。同時在英國還有一小羣提倡人道主義者，到處發表長篇激烈的演說，證明耶穌對他們仍是一種威脅。在今日，凡是認識耶穌是誰並祂所代表的意義為何的人，仍然不得不採取極端的反應。

只有那些不懂的人才會漠不關心，以為善意地對耶穌恭維一番就可以將祂打發了，而今天這樣的人比比皆是。這本書就是特別為他們寫的，我試著說明為什麼耶穌會激起這麼強烈的熱情和恨意。像這樣的一冊小書，不可能包羅一切，我必須有所取捨（註6），但是我盡量詳細陳述我們在福音書中所看到的耶穌，

以解釋爲什麼有人要殺害祂，爲什麼有人願意爲祂捨身，又爲什麼即使在今天，世人對祂的態度仍是如此極端。

我願盡力且誠實地描繪出這位曾說：「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註7）的耶穌。

### 註解

- 1 約一 45~49。
- 2 以下敘述是根據路加福音第四章 14 至 30 節。
- 3 路十一 23，九 50。
- 4 太十 34~36。
- 5 太十一 28。
- 6 有關寫作此書的原則，請看附言（第 185 至 194 頁）。
- 7 路十二 49。

夫古之為學也，必先其求道而後求其文。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此其所以為學也。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此其所以為學也。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此其所以為學也。

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此其所以為學也。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此其所以為學也。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此其所以為學也。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此其所以為學也。

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此其所以為學也。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此其所以為學也。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象而玩其辭。此其所以為學也。

## 第二章

# 期待

---

耶穌誕生之後不久，祂的父母親就按照律法的規矩，帶祂上耶路撒冷的聖殿去。有一位老人在那裏迎見他們，當他將嬰孩抱到懷裏的時候，口中道出了一篇流傳後世、如詩如吟的著名禱文：

「主啊，如今可以照祢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祢的救恩，就是祢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祢民以色列的榮耀。」（註1）

這個老人的名字是西面，我們只知道「這人又公義又虔誠，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註2），這也是當時許多猶太人的典型。只是西面深信他在離世之前會看到這盼望之實現。此刻在聖殿中，在這嬰孩身上，他確信以色列蒙拯救的時候已經來臨了。

耶穌是個猶太人，祂的一生都是在猶太人中間度過的，因此我們若想要瞭解耶穌其人，必須對置身於第一世紀的猶太人的處

境有所認識，就是他們在帝國政權統治下的苦情，自稱是神子民的盼望和恐懼，以及在西面心中激發的理想（註3）。

## 政治轄制

有七百年之久，也就是自從亞哈王請亞述國來協助抵禦鄰國威脅的時候開始，猶太人已淪為亡國奴。猶太國太小，無法在許多強國中間維持獨立，多數年代，他們就是被各帝國君王輪流統治，諸如亞述、埃及、巴比倫、波斯、希臘以及敘利亞王國等，如此一直到敘利亞對他們壓迫太甚，猶太人在猶大馬加比（Maccabaeus）的統率之下，以游擊戰隊出奇制勝地重獲了獨立。在接下去的一百年中，他們至少在名義上是自主的，只是羅馬帝國就在背後等著，若不是羅馬帝國不存惡意，猶太國的獨立早就不存在了。由於羅馬的勢力日益強盛，他們並不急於征服猶太國。而在同時，馬加比所爭取到的獨立卻演化成一片陰謀混亂及派別對抗的情形，最後在公元前六十三年，羅馬將軍龐培（Pompey）應猶太人代表之請求，來解決官長之間的糾紛時，就征服了耶路撒冷城。此後有兩千年之久，猶太人失去了獨立與自主。然而他們沒有忘記歷史，馬加比的偉蹟仍然存留在一批不願接受神的百姓淪為亡國奴的人的腦海裏，並且在他們心中形成了一種鼓舞的力量。

羅馬並不想直接統治猶太國，因此他們封了一些地方上的王，而這些王是受他們操縱的。其中最有名的是大希律王，耶穌就是誕生在他那十分放蕩奢華的漫長統治之末期。希律王之所以有此地位，完全歸功於羅馬帝國，而他也以羅馬君王之名來命名城市及敬拜之殿，以顯明他對羅馬國的效忠。然而對猶太人而言，他不但是個暴君，也是個外邦人。實際上他出身伊都緬族

( Idumaeans )，並不是真正的猶太人，即使他娶了猶太公主為妻（好幾個妻子中的一個！）也不足為他獲得人心。外表上他支持猶太教，他在耶路撒冷城中興建的偉大壯觀的黃金象牙聖殿是世界奇觀之一，但是就如許多愛好奢華的君王一般，他對百姓的壓迫卻十分殘酷。

希律王在公元前四年逝世之時，猶太人就請求羅馬改變政制，然而羅馬認為希律王的統治並無不妥之處，就依照希律王的遺命，將全國分為三省，分由他的三個兒子來管理。阿基老管轄最重要的地區，包括猶太省及撒瑪利亞，而以耶路撒冷為其中心。結果他一敗塗地，十年後被革了職，因此羅馬才在那裏開始直接的治理，將猶太省歸入敘利亞的一省，改由該地的巡撫管理（一個羅馬人）。管轄加利利省及約但河以東地區的希律王安提帕，比他兄弟在位長久一些，當耶穌在世那段時間，加利利省就在他的治理之下（「統治」一詞對他的地位並不恰切，因為羅馬人都拒絕稱他為「王」），他就是與施洗約翰及耶穌有關的那位希律王。腓力是阿基老及安提帕的同父異母兄弟，他管理的是位於東北，比較偏遠的伊士利亞及察可乃提地，與耶穌的生平沒有直接的關聯。

所以當耶穌在世的時候，管理巴勒斯坦地的地方官包括了：安提帕，他是個不受人歡迎，擁有一半猶太血統（註4）的加利利地方官（加利利就是耶穌生長以及早期傳道的所在地）；以及在公元二十六至三十六年間作羅馬巡撫的本丟彼拉多，一般人認為他是一個懦弱無能的人，屈從於猶太人的壓力而將耶穌處死，然而當時的一些非基督教文獻資料，卻描寫他是個苛刻凶狠，卻也相當昏庸的巡撫，對於他所統治的百姓有很深的種族歧視（註5）。

其實彼拉多的作風並不代表羅馬政府的政策，因為羅馬帝國

對猶太人的忌諱一向很尊重，也願意保護他們奇特的宗教信仰。只是因為彼此不瞭解的緣故，在一般的羅馬人心中，盛行著反猶太的偏見，然而羅馬政府認識到容忍之必要，因此禁止在耶路撒冷城中執行羅馬帝國的律法（猶太人視為拜偶像之行爲），以及任何會激起猶太人宗教反抗的事。然而羅馬政府鞭長莫及，彼拉多（也不只是他一人如此）因此能夠為所欲為，以致激起了猶太人無可奈何的憤怒。

## 經濟上的苦情

除了在精神上及思想上受到羅馬統治的壓制外，猶太人更是切身地嘗到羅馬經濟政策所帶來的苦情。猶太人除了要付自己的聖殿稅以及其他宗教上的規費之外，還要向羅馬政府納稅，包括地產稅、牲畜稅、貿易稅及運輸稅等。此外，還有一個藉著定時戶口調查而嚴格執行的人口稅，這項戶口調查也是造成終年不得安寧的原因。據統計，一般人每年所付的稅，包括猶太的和羅馬的稅捐，總數可能超過他收入的百分之四十。

由於繁冗的稅制需要人來執行，而複雜的人事制度更加重了不滿和剝削。收入豐厚的稅吏特權總是被出得起高價的人獲得，然後把收稅的工作轉手給一些後生小子，這批人又交給別人去作，因此總管的是羅馬人，實際與百姓打交道的低層人物則是猶太人，而每個人都設法在他的職位上剝削取利。官長們只管收到的稅款是否足夠，並不管稅是如何收來的，因此在官方規定的稅款以外，百姓所付出的會因各階層的貪污而高漲，而「稅吏」這個名稱在日常會話中，已成了形容一個沒有道義的賣國賊及勒索者的同義詞。或許還有誠實不欺的稅吏，但那是鮮有的例外了，當稅吏問施洗約翰，他們當如何行來表示悔改的時候，施洗約翰



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註6）只要這一點就足夠顯出他們的改變，證明他們是真心悔過了。

## 猶太人的組織

在每一個被佔領的國家內，總是有反抗的人，有通敵的人，以及佔大多數的一般老百姓，不聞不問地照常生活下去。在當時羅馬統治的巴勒斯坦地方，與羅馬合作的人不止是一批趁機賺錢取利的人，也包括那些受羅馬偏袒而獲得政治與宗教上特權的人。自從馬加比時代開始，宗教與政治的權柄就已落入同一班人手中，到了羅馬統治時期，大祭司們仍然是猶太境內最高的政治領袖，而大祭司所領導的公會則是最高的宗教組織，又是國家的議會，除了政治案件之外，這也是審判的最高法庭。他們的權柄雖受羅馬的管制，卻仍然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對一般百姓而言，他們就是真正的政府。

可是，他們的身分地位，完全得依賴羅馬，因為羅馬的地方行政長官有權隨意任命或廢除大祭司的職分。在當時政治動盪的境況下，他們的職位是很不穩的，全靠國內相安無事才保得住，因此任何威脅這種平衡狀態的事情，諸如耶穌所代表的力量，就不可能在公會裏受到同情。

在這一班治理百姓的特殊階級中，主要的一派是撒都該人（註7），他們的宗教傳統是十分保守的，但是就像許許多多保守派的人一樣，他們卻對一些感覺比較敏銳的同胞所不能接受的政治社會現狀表示默許。他們是少數的貴族人物，所關心的是保持聖殿敬拜的傳統以及他們自己的政治權力，而不關心一般百姓的願望和恐懼。即使他們也像西面一樣，在等候「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他們的外交手腕卻是圓滑得完全不露聲色，事實上他

們很可能對於現狀感到相當的滿意。

## 盼望神的拯救

但是大多數的猶太人對於現狀極不稱心。自從大衛及所羅門的偉大王國分裂之後，以色列國及猶大國就消沉下來，甚至還不如個三流小國。神的百姓愈來愈相信，這位曾經揀選他們的神，必為他們安排了更好的計畫，然而一代又一代的君王，都沒有帶來他們所期望的，至終南北國都破碎淪亡，猶大國成了東方帝國中一省而已。然而這一切使得以色列人愈加盼望神最後的拯救，「主的日子」必是不遠了，以色列國又將恢復她在列國中應有的地位。許多抒情詩將那一個日子描寫成另一個新的解脫，甚至是一個新的創造，和平與安詳要充滿其中，神與人將重新和好。而居於這一切虔誠盼望之中心地位的，就是以色列國，神的選民。

雖然有許多舊約的先知曾經預言過，神自己將要來到世間拯救祂的百姓，但是逐漸地，愈來愈多的預言是指向另外一個人物，神將藉著一個人來施行祂的拯救工作，舊約聖經中使用「彌賽亞」（神的「受膏者」）的意思並非指此，然而在羅馬帝國前的幾世紀中，這個名詞愈來愈流行，到了耶穌的時代，這名詞的意義更是被普遍地接受了。而這字在希臘文中，就是「基督」。

猶太人對所盼望的彌賽亞究竟是什麼，並不十分確定，這個名詞包含了許多不同的含義。有些人在等待一位新的更大的先知，有的是在盼望一個宗教上的領袖，也有人在期待著一位類似天使的審判者，一位超自然的人物。但是絕大多數的人所盼望的，是一位像大衛那樣的君王，在耶穌當年的時代中，一個足以抵禦羅馬帝國勢力，並恢復以色列政治威榮的勇士。神學家們也

許有其他的想法，但是如果你能夠問問街上的百姓有關「彌賽亞」的事，他一定認為你指的就是「大衛的子孫」，那將要來的以色列國之君王。

另外一類稱為「默示書」(Apocalypse)的書籍，對於在政治上得解放之盼望有進一步的敘述。有幾本猶太人在紀元前後所寫的書傳留下來，其中將從羅馬帝國手中得解救之事形容成一種在善惡之間的宇宙性爭戰，充滿了生動的想像及誇張的表記。人們一直堅定地相信，最後的高潮已迫在眉睫，惡勢力的統治終必粉碎淨盡。然後神與祂的子民就要作王直到永遠。這不只是一些鼓舞士氣的宣傳文章而已，它包含了切身的信心，領悟到世界上有許多不正不義的事，必須靠著神嚴厲的介入與干預才能根本地解決。這樣的信念，在許多猶太人的心中，隨著羅馬統治年日的延長而日益堅定。

## 政治活躍人物

我們前面提到過西面，他「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他的同胞中也有許多這樣的人。但是另一些人已經不能再等下去了，他們認為單單虔誠地盼望祈求是不夠的，天助自助者，反抗的時機已經成熟了。

西元第六年，就是猶太省被歸劃為羅馬巡撫所管轄，百姓受命接受戶口調查以便於收稅的那一年，有一個名叫猶大的加利利人起來帶頭革命，他號稱向羅馬納稅就是不忠於神——那真正統治以色列的王。雖然他的革命沒有什麼結果，卻是激發了另外一批為自由奮鬥的義士，他們對外來統治的強硬反抗，至終引起了西元六十六年至七十三年間的猶太戰爭，以致於耶路撒冷全然被毀。在這戰爭中最突出的是奮銳黨人物，這個名稱常被人很方便

地誤用來指所有反政府的運動（註8）。

許多在猶大之後興起的政治人物都是出自加利利省，其中有幾位更是猶大的親屬。這些領袖有時也被人稱為「先知」，即使他們在表面上沒有被跟隨他們的人尊為「彌賽亞」，事實卻相差無幾。而耶穌正是一個出身加利利，被人前呼後擁地追隨的人，且已被人公認為先知！祂自己宣稱是舊約中盼望的應驗，而且在加利利這個地方，不管祂喜不喜歡，祂已處身在一個有相當革命氣氛的環境中了。

## 文士與法利賽人

在西元六年的革命運動中，一個與加利利的猶大同道的重要人物是名叫撒道（Zadok）的法利賽人。近代的人多半將法利賽人想成一班喜愛引經據典，在禮儀瑣事上斤斤計較，卻對一般人生活上的困難毫不關心，而且性情乖戾的學者。因此一個法利賽人捲入游擊革命運動，似乎太不相稱，也太世俗化了。可是我們所以會有這種想法，是因為我們已經將宗教與生活的其他方面劃分了出來，而以爲第一世紀的猶太人也是如此。事實上，撒道正是法利賽運動先鋒們的繼承者。那些人曾經在安提奧克斯（Antiochus）決意要以敬拜希臘諸神取代傳統猶太教的時候，爲了維護他們能夠遵照律法要求而敬拜的自由，而與猶大馬加比一同並肩作過戰。固然法利賽主義從那個時期以後已經日見朽化，耶穌對祂當時的法利賽人那種冷酷的律法主義之非難也是他們所應得的，但是他們對神的律法仍持有狂熱的忠心，以致於他們同撒都該人一樣，無法在羅馬的統治下快樂度日，因此他們頗有與奮銳黨人聯盟之傾向。

不管後果是引發戰爭或是學術性的研究，法利賽人所最重視

的就是對律法的忠貞，不僅僅是對摩西的律法如此，而且包括自基本的舊約律法延伸出去，經過幾百年之沿展而成的巨帙巴比倫他勒目（Babylonian Talmud），後者足足可以放滿一個不小的圖書館書架！他們的目標就是為生活的每一部分都定下規矩，每一件事的正確作法都極其詳細地給寫了下來，鮮有疏漏之處（註9）。當時拉比制猶太教中錯綜複雜的辯論已經盛行，而且也已經存在一種特殊階級，就是所謂的「文士」，他們的工作就是去瞭解、闡明並且發揮一切有關律法的事。大多數的文士，都是從法利賽人中間挑選出來的。

法利賽人固然不很得人心，但是一般人對他們遠比對貴族氣派頗濃的撒都該人尊敬得多，一般說來，他們的教訓和所為，雖有偏差，卻是蠻有誠心的。他們的毛病是故意顯出他們比別人聖潔，對於街市上的普通百姓抱著相當深刻的蔑視態度，約翰記載了法利賽的領袖對耶路撒冷羣衆的斷言：「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是被咒詛的」（註10）。這樣的話，未免太刺耳了。

## 宗教分離派

法利賽人至少仍然保持自己在生活的潮流裏，不曾與一般老百姓隔離開來，然而有一些人卻認為需要如此。從近三十年來由死海和山洞中發掘出來的許多古卷中，我們發現在耶穌當代有猶太修道院之存在，就是有一批人，在荒山野谷中找到了一個與世隔絕、隱居之處。曾有些考古學者提到過一個被稱為愛色尼（Essenes）的羣體，很可能在庫穆蘭（Qumran）定居的就是這個團體。他們激烈反抗管理耶路撒冷聖殿的當局者，自認是光明之子，是神真正的子民。他們熱切地研讀舊約聖經，尋索有關他們的預言，並且十分技巧地將每一句話應用在他們當時的境遇

上。如此查考的結果，帶給他們很强的信念，認為光明與黑暗、聖神與邪惡之最終對抗已經近了，所以他們隨時預備應戰，也深信自己必然會勝過黑暗。

歷史學家對愛色尼所知有限，且一直不知道有庫穆蘭居民之存在，直到一個阿拉伯牧羊人偶然找到的史跡，引致一連串的新發現時才為人知曉；很可能還有其他相似的羣體在這不毛之地居住過，這是個一直很吸引苦行者和分離派人物的地方。

## 預言之復甦

就在這約但河谷，以及死海西岸多石的沙漠地中，當大希律王死後約三十年左右的時候，一個孤獨的傳道人開始引起了人們的注意。日期大約是西元二十八年（註11），這人名叫約翰，是耶路撒冷祭司的兒子。他離鄉背井，來到曠野，過苦行者的生活，有人說他加入了庫穆蘭團體。身為一個苦行者，住在同一個地區內，約翰必然與他們以及其他類似的羣體有過接觸。但是當他開始當眾傳道時，他並非代表任何一個宗派，乃是一個孤單的「呼聲」，唯獨向神效忠，而他的信息在庫穆蘭也找不到另一個可能與之相比的。如果我們能將他與任何人相比的話，他很像舊約的先知，尤其像那粗獷的以利亞，因為他似乎是做效以利亞的苦行生活，也穿駱駝毛的衣服。預言在以色列國中已停止了許多年代，而如今再次出現了一個先知，就像阿摩司、約珥一樣，無畏地宣告將來必有的審判，呼籲神的百姓速速悔改。

約翰的教訓中最顯著的革新，就是他堅持每一個悔改的人，要在約但河中接受洗禮，他的佚名由此而得。歷世歷代的傳道者都喜歡要求人在接受道理的時候，以某種外在的動作表示回應，然而約翰所要求的不只是舉手表示一下而已。當時凡想加入猶太

教的人必須先受洗禮，但是約翰要求猶太人也順從此禮，他稱呼那批來聽他講道的猶太人爲「毒蛇的種類」，想要逃避神的震怒（註12），並且他又開門見山地明說，他們也不必因爲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而求情，因爲「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註13）

因此，約翰的洗禮表明了，屬於以色列國並不保證蒙神的恩寵，耶穌在拿撒勒之宣言中其實也已經包含了這個信息，我們在後面還會再看到。雖然約翰十足是個先知的模樣，然而他和奮銳黨的人毫無關係，他來不是爲了宣告以色列的榮耀，而是預言以色列若不悔改，必定滅亡。

令人奇怪的是，他居然頗得人心，羣衆長途跋涉地來看他，繼續不斷地有人猜測，他可能就是那要來的彌賽亞。可是約翰說他自己不過是個開路先鋒而已，彌賽亞就要降臨，事實上祂已經來了。約翰固然沒有明用「彌賽亞」這個字，但是他論到，當那比他更大的一位來到時，祂不是用水，乃是用「聖靈與火」爲他們施洗，而且祂要將麥子收入倉庫，將糠秕用火燒盡，祂乃是世人的審判者和離間者。

聽起來，這不像是一篇引人的道理，但是約翰顯然是非常的誠懇，「施洗」運動因此傳開來了，各人預備自己來面臨神的審判以及迎接「那更大」的一位之來到。在約但河邊，除了一些苦行人士以及其他隱居者之外，平時並沒有什麼人在那裡聚集，但是由於約翰的呼召，各式各樣的人開始匯集，其中不僅有稅吏，還有法利賽人，甚至連撒都該人都在場（後者也許是來監視，而不是來悔改的！）約但河谷成爲那許多「等候以色列得贖」的人羣集的地方了。

我們不知道這個運動持續了多久，原因是我們的主要資料來源（註14）對於這「施洗」運動本身並不感興趣，只是由它引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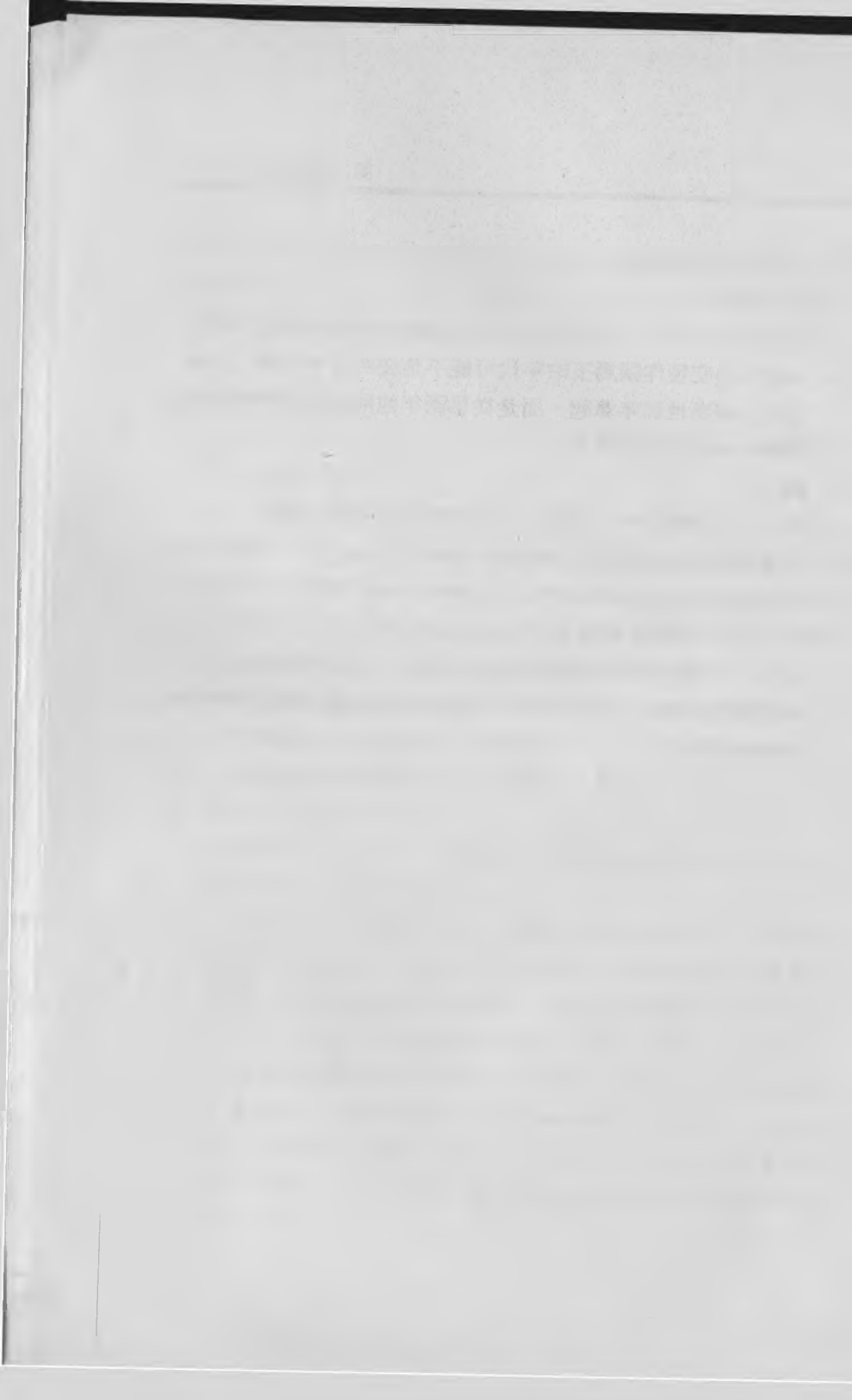
了另一個更大的運動。因為約翰的工作很快地傳到了加利利，而在那羣步行到約但河邊去的天路客中，有一個約翰的親戚，就是出身加利利的拿撒勒人，耶穌。

## 註解

- 1 路二 29~32。
- 2 路二 25。
- 3 革提生 (Gerd Theissen) 所著 *The Shadow of the Galilean* (SCM Press, 1987) 是本描寫耶穌當年猶太國情形的書，作者採用生動的「小說」體裁，因此情節感人，可讀性很高，而內容也十分豐富，且極具歷史性的眼光。
- 4 他父親是伊都緬人，母親是撒瑪利亞人，兩者都與猶太人有血統關係，卻不為猶太人所接納。
- 5 有關彼拉多的其他詳情，請參第 151 至 152 頁。
- 6 路三 12~13。
- 7 有關猶太人「派別」之複雜性，請參第 103 頁註 2 及註 4，此處只能大略提到而已。
- 8 「奮銳黨」被列為黨派之一，很可能是在西元六十六年戰爭爆發時才開始的，在那以前，有幾個不同的活動份子羣體出現過，常常也是互相起衝突，有些是宗教性的，有他們的「先知」領袖，有些則是政治性的，譬如在使徒行傳第二十一章 38 節提到的那個埃及人希卡里。把他們都籠統稱為「奮銳黨」，就像是稱呼所有英國人為「倫敦人」一樣！然而這已經成了習慣，我也不可能在這樣一冊小書內賣弄學問，就姑且採「奮銳黨」這個比較廣泛卻不太正確的用法吧。



- 9 請參第 94 至 96 頁中的例子。
- 10 約七 49。
- 11 路加仔細地查考了日期（三 1），只是仍然不十分肯定，有人認為提庇留作羅馬王的年代可能不是從西元十四年，就是亞古士督逝世那年算起，而是從早兩年他同他父親同時統治的那一年就開始計算了。
- 12 路三 7。
- 13 路三 8，亞蘭文中「石頭」與「孩童」是很相似的。
- 14 主要的資料來源是太三 1~12；可一 1~8；路三 1~20；可六 14~29；約一 19~37，三 22~30 中有關約翰之死的記載。猶太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所寫的歷史證實這些事實，只是他未提約翰與基督教之關係，而是把他描寫成一個道德重整者，只因太得人心，遭人非議，認為他是個擾亂治安的嫌疑份子。



### 第三章

## 預備

從前有個加利利人到處打聽說：「誰有“amar”？」聽見的人就對他說：「愚蠢的加利利人哪，你問的是可以騎的『騾』呢？可以喝的『酒』呢？可以作衣服的『羊毛』呢？還是一隻可宰殺的『羊羔』呢？」（註1）

這是猶太人嘲笑加利利人發音含糊的笑話，由此讓我們略略了解一點，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對他們北邊鄰省居民的態度。加利利在過去主要是個外邦人居住的地方，即使在今天，那裡的居民也不全是猶太人。隔在加利利和猶太省之間的，是與猶太人敵對的撒瑪利亞，而且兩省屬於不同的政府所管理，因此，在語言、特徵及宗教傳統上，都有其獨立的演變，以致猶太省的猶太人對加利利人有極深的蔑視。

耶穌出身於加利利，祂的朋友彼得在耶路撒冷城內就是因為北方口音（註2），立刻被人認了出來，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耶穌也是操一口很濃的加利利亞蘭語口音。我們在第二章內已經提過，祂的家鄉拿撒勒小得幾乎不在猶太地圖上，而且很稀奇的是，根據所有的記載，耶穌在加利利境內的工作與事蹟幾乎全部

侷限於一些不重要的小鎮裡，諸如迦百農、迦拿及拿因等，而不在像撒弗里和提比哩亞等熱鬧的都市中心。耶穌在屬祂的人中間固然受到尊敬，然而在耶路撒冷居民的眼中，祂不過是個邊地居民而已。

祂的家庭可以說是屬於「中產階級」。木匠是有一技之長的手藝人，很可能雇了工人幫忙，在村子裡必然也算是有財勢的人。但是耶穌他們並不富裕，在耶穌出世之後，他們獻了兩隻鴿子為祭(註3)，這是為那些無力獻羔羊的人所特許的代替品(註4)。從耶穌的一些比喻，也反映出一個普通家庭的情景(註5)。華麗的衣服是只有住在宮裡的人才穿的(註6)。

## 耶穌的誕生

耶穌大約是在西元前六年的時候，出生在這樣的一個家庭中。我們可以說傳統上所訂的基督教年代之始是有誤的，但是沒有人能確定耶穌出生的年日，只是知道祂的出生是比大希律王於西元前四年逝世的時間來得更早，但也早不了太多(註7)。

耶穌在伯利恆降生的故事顯然沒有再述的必要，它很可能是整本聖經中最為人熟知的故事了。然而就是因為熟悉之故，我們反而無法得知真相，傳統已將許多外來的意思編進了路加所記的純樸社會之中(註8)。

約瑟與馬利亞都出身加利利，所以猶太地的伯利恆，對這些從北方而來的客旅而言，是一個他們所不熟悉，甚至不太友善的環境。但是這兒是約瑟的老家，他必定仍有親戚住在鎮上，那麼為什麼路加似乎在說，當時沒有一個住處供他們宿夜？為什麼新生的嬰孩需要被放在一個馬槽裡？聞名的東方待客之道，絕對不可能讓一個陌生的旅客在這個骯髒的地方分娩的，更何況是來訪

的親戚呢。

正因為我們不明瞭當時東方社會的生活型態，在此才會有這麼多誤解，對我們來說，馬槽意指馬廄，是與我們講究衛生的住處隔開、污穢難聞的一個地方。但是「馬廄」只出現在聖誕歌曲中，卻不在路加所寫的故事裡；他只提到了馬槽。事實上，伯利恒的一般居民，並沒有一間與住屋分開的馬廄，而是在晚間，將牲畜牽入屋內一角，就是比住處低一層的地方。而馬槽就是沿著那人住那一層的邊緣安置著，使牲畜可以構得到。所以「在馬槽裡」並不是指一個與人隔離之處所，其實這是在當時擁擠的客廳中能夠供嬰孩躺臥，最舒適的「搖籃」了。

這是約瑟的親戚所能作的最妥當之安排了，「因為『客店』裡沒有地方」。當我們再次以我們自己文化背景的眼光來讀這句話時，就會想像出在這鎮上有幾家營業的旅館，而約瑟和馬利亞一家家地吃了閉門羹。然而伯利恒事實上是個小鎮（可以說是個鄉村），很可能根本沒有商業性的「客店」。無論如何，路加所用的字，一般的意思並不指「客店」（他在記載好撒瑪利亞人帶那傷者去的店時所用的是另外一個字），而是指「客房」。很可能他所指的是約瑟親戚的住屋，有些家境比較寬裕的，就在住處屋頂上加蓋了一間「客房」。這就是從遠地來的旅客可以過夜之處，然而其他在同時來到伯利恒報名上册的親戚，已經住了進去，所以馬槽成了退而求其次的場所了。

如果這樣解釋路加福音第二章 7 節與實際情形很相近的話（註 9），耶穌的誕生絕對不是什麼驚人的開始；這不像是君王之子誕生的樣子。但是它也不似一般傳統所描繪的那般卑賤孤單。其實耶穌是誕生在一個普通住屋內那種忙碌及歡迎祂的氣氛之中，和祂當時許多猶太男孩的誕生沒有太大的差異。

## 「藉童女而生」

嬰孩降生是件平常的事，然而基督徒將耶穌的降生說成了一件非凡之事，他們說到「童女生子」，這可不是個天天發生的事情！

首先我們要說明一下，「童女生子」是個誤稱，不是耶穌的誕生在生理上有任何不正常之處，而是祂的成胎很不尋常。馬太和路加曾用不同的方法，清楚說明了，耶穌在血統上並不是約瑟的兒子，馬利亞是因著神的能力，未經人的交配而懷孕的。當時約瑟同馬利亞已經訂了婚，卻尚未成婚，因此當約瑟發現馬利亞有孕在身，自是驚愕不止（註10）。

這樣的一個故事難免引起誤會，從第二世紀開始就有笑話流行民間，說耶穌的生父是個駐紮拿撒勒的羅馬士兵（註11）。其他比較不刻薄的說法，是假設約瑟其實就是生父，而對馬太和路加的「錯誤」則解釋成，他們所謂的「童女」乃是指未曾生育過的女子而言（註12）；或者說這故事是因為以賽亞書第七章 14節的話而憑空捏造出來的，馬太實際上還引用了這節經文。

如果神蹟性的誕生是根本不可能發生的事，那麼當然就需要找一些諸如此類的解釋了。就像耶穌在世年日之末期所發生的大神蹟——死裡復活，因為是空前絕後的事，因此按現代世俗的思想，就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我們以後會更仔細地來思考有關神蹟的事（註13）。其實你能否接受神蹟，主要並非證據問題，乃是看你對事情是否可能發生所持的界限為何。耶穌肉身從死裡復活的證據不能再多了，然而仍有許許多多的人拒絕相信它。

有關童女懷孕生子這件事的證據就沒有如此完全了，馬可和約翰沒有清楚的記載，新約其他部分也沒有仔細的說明。然而這

絕不是一件曖昧不清、模稜兩可的事，除非你認為馬太和路加是信口開河，亂編故事的人（事實上，路加被人譽為一位十分謹慎的史學家）（註14），不然你就得像他們一樣，承認神能夠在這世界中行事，神蹟是可能發生的。耶穌的故事就發生在這個世界內，而這個故事以一個神蹟性的誕生為開端，是完全合宜的。其實，基督徒對耶穌是「神的兒子」的認識與了解，並不全建立在這項傳說上：新約聖經的作者憑著其他的證據而有了如此的信念。然而，一個人若是不能接受神可以使童女懷孕生子的奇蹟，那麼他必然無法接受耶穌一生中大部分的事蹟，也就是基督教信仰的內容了。

## 隱藏的歲月

我們對於耶穌在祂家鄉長大的過程幾乎全然無知。只是從祂後來的教訓可以看出，祂對希伯來經文確實有很深刻透徹的瞭解。這是每一個曾在鎮上猶太人會堂中認真受過教育的人都會有的成就。猶太人的教育水準同羅馬帝國其他地方大致不相上下，教育的主要目標就是對舊約聖經能有透徹的認識。路加所記載的一段耶穌童年故事，表現出祂不但求知心切，而且進步神速，使得耶路撒冷博學之士深感詫異，尤其是一個加利利的男孩，竟然如此好學，又充滿智慧，確實令他們感到驚奇（註15）。

然而耶穌並沒有受高深教育的機會，不像那個後來信服祂的大數人掃羅那樣，能在耶路撒冷法利賽「大學」中受到深造。很可能約瑟在耶穌年輕時就去世了（這至少是一般人的推論，因為在福音書的故事中，約瑟似乎沒有在馬利亞的身邊，而且在拿撒勒鎮裡，大家都稱耶穌為「馬利亞的兒子」）（註16），因此，身為長子的耶穌，必然負起了一家之主的責任，還要經營木匠業

的生意。由於家中至少有四個弟弟及幾個妹妹（確實數目不詳）需要撫養長大（註17），祂接受深造的希望是很渺小的。因此，耶穌固然對舊約聖經有驚人的了解，卻在教育文憑上不及文士。在驕傲的耶路撒冷人的眼中，祂是個沒有知識的人（註18）。

但是耶穌日後的教訓，許多最有效的重點，顯然是從這段「隱藏」的歲月中引用出來的。大部分耶穌的比喻是與鄉鎮生活中的體驗和情景有關：有些是發生在田地和葡萄園裡的事；有些則是取材於鄉村小屋中的日常生活起居；或是一些特別的喜慶，如婚禮等等；有時論到在市場上玩耍的孩童，有時是山坡上的牧人，或是湖邊的漁夫。這些故事中包含了許多令人難忘、卻也相當輕鬆的人物素描（這些人很可能是當地的知名人士）：像那個精明狡猾的不義管家、那個偏心古怪的家主，還有那個因為寡婦嘮叨不停的求訴就為她伸冤的不義法官。耶穌的教訓所以能在每個世紀、不同文化的人中間都受到歡迎，祕訣之一就是因為祂的教訓多與人的日常生活，以及人性中不變的特質有很密切的關係。你在耶穌的許多比喻中，很容易就看到你自己和你的鄰舍。如果耶穌是在與世隔絕的庫穆蘭團體中間或是在耶路撒冷的高深學府中長大的話，祂的教訓就會像當時的拉比或宗派領袖一樣不大為人知道了。那在拿撒勒度過的三十年歲月是很有價值，也很有意義的。

三十年是個漫長的歲月，幾乎佔了人生的一半。我們無法知道，在這三十年中，耶穌對於祂將來要承擔遠比作個鄉村木匠更重要的任務，到底了解了多少。祂必然聽過有關祂出生的不尋常情況，沒有一個家庭保得住這個秘密的。從唯一的一段有關耶穌童年的故事來看，似乎祂在年幼時就已經意識到祂與神之間的特殊關係了（註19），所以一開始傳道工作，祂就心中十分的迫切，逆著常理，面向耶路撒冷而去：「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倘



若已經燻起來，不也是我所願意的麼？我有當受的浸，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註20）。然而，在那三十年中，祂等候在那裏，因為時候還沒有到。

## 耶穌受洗

那時消息傳來，有個新的先知出現在約但河邊，福音書記載說，從猶太地及約但河境，人都跑去看這個約翰。消息傳得很快，何況約翰和耶穌兩家本是親戚。我們不知道還有沒有別人從加利利同祂一道下去，然而耶穌很可能意識到，這就是祂所期待的時刻了。祂也來到了約但河邊，要受約翰的洗禮。

馬太告訴我們說，約翰感到十分吃驚，「想要攔住祂，說：『我當受祢的浸，祢反倒上我這裏來麼？』」（註21）。從那時候直到如今，有許多人也有同樣的困惑，為什麼這位耶穌，就是基督徒相信是比約翰更大，而且完全無罪的一位，需要接受表示悔改求赦的洗禮呢？耶穌對約翰的抗議所作的回答，似乎也一樣令人難解：「你暫且許我，因為這樣作，是遵行神所定規的要求」（原文是說：「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可是，如果耶穌不是罪人而裝成罪人，又怎麼能稱是「盡諸般的義」呢？

想要透過別人的敘述去了解某一個人的心理總是一件危險的事，何況這個人不是個普通的人呢，我們若膽敢去揣摩這位無罪之人心中的意念，豈非太魯莽了嗎？無罪之人是否一定知道，或者能夠知道自己是無罪的？問這樣的問題就已表現出它的荒謬。大約在第二世紀時，一卷猶太基督教福音書中，就有這一類思想的歸謬法，它號稱耶穌說過這樣的話：「我犯了什麼罪而需要去他那裏接受洗禮呢？除非我剛才這句話是出於無知」（那就是罪了！）（註22）。

也許最有可能的解釋是，耶穌並不是因為感到有罪而來接受洗禮，乃是為了表示祂對約翰所代表的精神之認同。我們在前面已經看過，約翰所傳的，正是打擊猶太人的民族自信心之根本：生為猶太人的後裔算不得什麼，只有那些真正悔改行善的人才有希望在將來審判之日站立得住。接受約翰洗禮的人，就是宣告自己屬於這個新的、重被潔淨的、屬神的以色列。我們以後會看到，耶穌的教訓也一再強調這個觀念，就是所謂的眞以色列人，並不與他的國籍有關，乃是看他心靈的反應與態度如何，所以耶穌接受洗禮的意義，至少有一部分是對這個新的屬靈團契投下了贊同票。

不僅如此，當耶穌與這些在約但河裏表明棄惡就善的人們認同之後，祂就能成為他們的代表。一日，這個認同驅策祂到死亡之境地，為的是替他們而死。耶穌的一生以及祂的死，都是「爲了他人」，而祂的洗禮，正是這種聯合的宣告。我們不可能知道，當耶穌跨入約但河裏的時候，究竟這一切有多少已在祂的心中，但是有一點很有意思，那就是從此以後，祂就用「洗禮」作為祂受苦與受死的記號（註23）。

不論耶穌來到約但河邊的動機為何，祂的洗禮不僅僅表示了祂與悔改的以色列人認同，其意義實在遠超過此。因為當「祂從水裏一上來，就看見天裂開了，聖靈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祢是我的愛子，我喜悅祢。』」（註24）我們讀了馬可的記載，或許會以為只有耶穌看到這個異象，但是其他福音書卻指出，這也是神對四週的人所作的見證。事實上，約翰福音就指出，施洗約翰就此認定耶穌就是他預言要來的那位（註25）。無論如何，對耶穌而言，這是個意義重大的經歷，從此祂脫離了在拿撒勒的平凡生活，在餘下的年日中，成了一個四處奔波的傳道人，全心全意地去完成祂的使命。

但是究竟什麼是祂的使命呢？我們以後還需要很仔細地來思考這個問題，只是單單從這個使祂開始傳道生涯的異象，我們就可以了解不少。聖靈降在耶穌身上（註26），顯明了耶穌就是彌賽亞。祂在拿撒勒會堂中，藉著所選的經文而作的宣告，一開始也是同樣的意思（註27），後來的一些猶太文獻中也指出，這是對彌賽亞之盼望中很普遍的一項要素。那從天上來的聲音很明白地指出了，耶穌是神的兒子，且是獨一的兒子（註28）。固然當耶穌才十二歲時，似乎已經意識到祂與神的這種特殊關係，因為祂說到「我父的事」，但是這個從天上來的聲音卻更具決定性。這樣的宣告是兩處舊約經文的迴響（註29），一處就是稱頌大衛家的王為神的兒子，另一處則是論到「我的僕人」；我們以後會看到，耶穌對祂使命的了解，與以賽亞書中所描述的一個義僕及他的無辜受苦，有著很大的關係（註30）。所以在耶穌受洗的時刻，從天上來的聲音實在道出了祂一生的使命：祂是彌賽亞，是受苦的義僕，更是神的兒子。

## 試驗

我們在前面已經提過，想要從簡短的記載去窺探耶穌的心理，是一件危險且不智之舉；若要斷言耶穌在約但河裡的經歷與祂對自己及祂的使命的認識有何影響，也未免有輕率之虞。但是我們可以說，這是個極重要的經歷，因為就在那一時刻，耶穌開始了祂公開傳道的生涯，而且福音書記載了緊接著發生的事：「聖靈就把耶穌催到曠野裏去，祂在曠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試探」（註31）。

不論今昔，約但河邊耶穌所去過的那個曠野，是許多想要遠離塵囂、安靜禱告默想的人所偏愛的地方。難怪耶穌會利用這個

機會，來思想剛才所發生事情的重大意義，而就在祂領悟到祂究竟是誰以及祂必須做什麼的時候，祂面對了一個決定性的試驗：「祢若是神的兒子……」。

接著神的聲音之後，是撒但的聲音。

處於這個世代的人，對撒但抱著很不同的態度。當大部分的人（至少在這個被西方物質主義影響的社會中），否認撒但的存在，而且對於中世紀那種頭上長角，腳上有蹄，手中拿了一把火叉的形像嗤之以鼻的同時，追隨撒但，並且學牠那套的人卻愈來愈多了。我們以後會再討論有關邪靈的問題（註32），因為撒但絕不只是在這次試探耶穌的時候才出現過。然而這卻是個難得的好機會，讓我們能了解這個事件的中心，因為耶穌在這裡單獨面對了撒但。如果這個故事是真實的，那麼必定是耶穌親口說出來的，因為當時並沒有記者在場。所以至少對耶穌而言，撒但的出現絕不是一個幻覺，牠的試探也是個必須面對的勢力。

我們所耳熟能詳，記載在馬太及路加福音中的三個試探（註33），容易讓人有個錯誤的觀念，以為耶穌僅僅只面臨過這三次試探。而事實上，路加在寫完這段故事時，說到撒但「就暫時離開耶穌」而去，希伯來書甚至堅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註34），而福音書的記載也與此語完全相符。只是在這靠近約但河的曠野裡，耶穌面臨了關鍵性的試驗：祂如何印證那個才經證實的神兒子的身分。這三個「試探」也不是彼此不相關的，乃是從三方面來探究耶穌的使命會惹起什麼樣的後果，以及神的兒子與父之間的關係應是如何。

這個父與子的關係是個極重要的問題，祂是否應該運用祂行神蹟的異能來滿足祂的饑餓；或是相信這段匱乏的日子是出於神的旨意，為的是讓祂得著屬靈的益處？祂是否可以製造一次危機，迫使祂的父施行神蹟性的拯救；或是祂相信父神的幫助是又

真實又可靠，是不需要經過試驗的？祂是否可以取個捷徑來完成父神所預定要祂成就的彌賽亞工作，甚至不惜犧牲祂向神的忠貞？祂所面對的試探，不是要祂懷疑祂的身分或祂的終極目標，乃是要祂濫用它們。但是對耶穌而言，向父的順服、信賴及絕對忠貞的關係是不容妥協的，捷徑和膚淺的保證因此完全失去了誘惑力。祂證明了自己的確是「神的兒子」。

我們如此去了解耶穌的曠野經歷，乃是從祂對撒但的三次建議所作的回答看出來的。每一次祂所關心的都是祂與神的關係，而不是祂在人前的號召力。我們從祂的回答中，看不出撒但是在試探祂，要祂藉著神蹟和免費食物達到即時成名的目的，祂所受到的攻擊是神子的身分，而非祂將採用的方法；是耶穌祂本人，而非祂的工作，正受到檢驗。

耶穌對撒但的三句答覆都是出自舊約聖經的經文，而且更奇的是，它們都是從申命記第六至第八章這一小段中引用出來的，這是摩西在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前，對他們講的話。以色列人已經在曠野飄流多年，飽嘗艱辛，也曾面對過向神保持忠貞的試驗，卻屢屢失敗。摩西的話指出了在受試驗時應有的忠貞態度，正成了耶穌在曠野受試探時所用的原則。以色列人，就是神的首生「兒子」（註35），經過了嚴厲的試驗而失敗了，然而耶穌在受到同樣的試驗時，卻能完全勝過，證明祂真是神的兒子。我們以後會看到，耶穌知道自己就是以色列的盼望及應許的實現，我們從祂對撒但的答覆中，也不難看出祂的這種信念來（註36）。

因此，藉著耶穌受試探的經過情形，我們得以更進一步地了解耶穌使命的內涵。身為彌賽亞和神的兒子，不是一條引致驚人成就的途徑，而是一條要求絕對信靠順服的道路，甚至當父神旨意中所定的生死方式與猶太人心中「大衛的兒子」應有的樣式

完全不同的時候，也是如此。

## 工作開始

所以耶穌已經預備好要開始祂公開傳道的工作。我們不太清楚確實的情形，因為前三本福音書似乎是說祂立即回到了加利利，而約翰福音卻記載了一些很可能是在耶穌回到加利利傳道之前，發生在猶太省內的事（註37）。

耶穌在傳道初期，主要的工作是為人施洗，這是與約翰的洗禮同樣的工作，卻是分開進行的，而耶穌的施洗運動顯然很快地吸引了更多的人（註38）。雖然約翰完全不把耶穌當成對手，跟隨約翰的人卻不免有此看法。福音書中也指出了耶穌和約翰一直有他們不同之處，約翰在耶穌的傳道中看不到他所預言的那種如烈火一般的審判（註39），而耶穌也指出了約翰的苦行生活與祂自己對禁食所採取的平易態度之間的對比（註40）。這兩項運動在新約時代一直是分開的（註41），有一些記載提到在敘利亞境內的約翰門徒，甚至延續到第三世紀；更有人說，今日在伊拉克的馬迪安人（Mandaeans）就是這派人的後裔。但是馬迪安人對約翰的崇敬，很可能是源自基督教的傳統，而不是出自血統關係。

如果當時人視耶穌為第二位施洗約翰，那也不過是在耶穌傳道生涯的萌芽時期而已，之後就不再有祂為人施洗的記載了（固然祂定下了在祂死後，祂的門徒當遵行的洗禮規矩）。耶穌所以改變祂的傳道方式並轉移傳道地點，很可能與約翰的被囚有關。福音書指出，約翰因為指責希律王安提帕娶他兄弟的妻子而被下在監裏（註42），但約瑟夫則歸因於約翰的過度受人擁護，以致希律王疑他擾亂治安（註43），兩種原因都可能是真的，尤其後

者很可能也是耶穌「轉移陣地」到加利利傳道的原因。約翰被關入馬克路斯（Machaerus）的城壘之後，就從此一去不返，耶穌若是在這個時候繼續留在那裡傳道，因而殉道，未免太早了一些。

所以，「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註44）。這就是祂在拿撒勒會堂中講道那個階段之始，我們也從那裡開始敘述耶穌的傳道生涯。

## 附註

### 耶穌傳道工作綱要

以上我都是試著按照年代順序，來敘述耶穌早期生平所發生的事情，可是我發現有不少困難，尤其在以後會愈來愈難這樣作，因為福音書原本不是按照事情發生的次序記載下來的，同樣的一件事，在不同作者的記述中就有先後之不同。我會在書後的附言（註45）中再討論這個問題，福音書中其他需要研討的題目也屆時再議，免得在此佔去正題的篇幅。

從這裏開始，我將按照主題而非時間的先後來討論耶穌的工作。後者所需篇幅很大，卻不見得會讓我們更了解福音書中的耶穌。只有在耶穌受死之前那一星期所發生的事情，福音書才又明確地按著時間先後次序加以敘述，我們也將依循此例。

在此我想提出幾點有關耶穌工作的大致模式，作為以後五章內容的骨幹。

## 時間

施洗約翰開始傳道的年代大約是在西元二十八年的時候（註46），我們不是十分確定耶穌是在那一年接受約翰洗禮的，也不清楚多久以後，約翰就被囚禁起來。但是我們若以西元三十年或稍早一些作為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年代，應該不至於太離譜。而從那時候算起，到耶穌受死（註47），大概有兩年多的時間，所以接下去幾章內所記述的，包括羣衆對耶穌的擁護和排斥，以及官方對祂的反對，都是發生在兩三年之間的事。我們雖然沒有詳細年日可資考證，然而一般人都認為這就是耶穌傳道生涯的大致長短了（註48）。

## 地點

我們在前面已經提過，馬太、馬可及路加福音只記了耶穌在祂最後一次到耶路撒冷去之前，在加利利的傳道事蹟，而約翰則敘述了祂在猶太省境內，大概就是祂到加利利傳道醫病之前的早期工作（註49），甚至在耶穌開始加利利的傳道工作之後，約翰還記載了耶穌多次到耶路撒冷的行程，以致於在他的福音書中，有關耶穌在猶太的事蹟比在加利利的更多。有幾次是耶穌到耶路



撒冷去過節（註50），我們似乎也能從約翰福音第七章 1 至 14 節耶穌與祂兄弟的對話中，看出這是耶穌一家人的習慣，就像許多住在加利利，比較正統的猶太人一樣，每年上耶路撒冷去過節（註51），所以約翰所記載，有關耶穌在猶太地的事蹟，是很自然地穿插在祂在加利利傳道的時期中。

除了這些偶然的耶路撒冷之行，包括路過撒瑪利亞及約但河谷的旅程之外，在約翰被囚禁以後，耶穌的傳道工作幾乎全部是在加利利省境內，其中另有三次短的旅程是出了加利利的境外，一次是向北走到腓尼基，回程時經過加利利海東邊的底加波利（註52），另外一次也是向北，就是黑門山下，靠近該撒利亞腓立比之地（註53），還有就是過約但河來到約翰早期工作的地方（註54），那次很可能是耶穌故意從加利利羣衆的要求和爭論，以及政府官長的報復和威脅中隱退出去。然而，耶穌絕不是個周遊世界的旅客，祂整個傳道生涯所達之地，不過就在這一百二十五哩長、五十哩寬的地方，而大多數的時間，更是侷限在這地區中的一小部分而已。

## 發展經過

許多學者都認為，在耶穌的傳道生涯中有幾個轉捩點。我們可以大略地呈述於下。

我們在前面提過，因著施洗約翰的被囚，耶穌改變了祂傳道的地點與方式，但隨後在加利利的工作，使得耶穌的名聲愈來愈廣，尤其到了第八章，更是達到高潮——加利利的羣衆要擁護祂作王，耶穌爲了避免人們再次對祂的使命有所誤會，就從大庭廣衆中間隱退，從此專心教導最親近的一批跟隨者。在那段時間內，施洗約翰的被害可能也是另一個原因，使得耶穌在這政治氣

氛危機重重的處境中避免拋頭露面。

在這一段比較隱遁的日子之後，耶穌就來到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退修」，在那裏，最親近的跟隨者對耶穌的使命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而祂也開始預備他們面對未來因祂的受死必有的衝突（註55）。因此，就在羣衆對他們的「彌賽亞」的態度日益感到失望和惶惑不解，而最接近祂的隨從卻逐漸明白祂的目標不是冠冕而是十字架的時候，耶穌「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註56），去面對那最後的爭戰。第九章就記載從那一刻後所發生的事。

根據福音書的記載，我們若想很有把握地，按照事情發生的次序來敘述耶穌生平事蹟的話，就是如此一個大綱而已了。然而在這大綱內，有許許多多的細節可以被填充進去，讓我們更清楚地認識耶穌的工作，這些細節就是我們在第四章至第八章所要討論的。

## 註解

- 1 巴比倫他勒目（Babylonian Talmud）。
- 2 太二十六 73。
- 3 路二 24。
- 4 利十二 8。
- 5 例如路十一 5~7，十五 8~10。
- 6 路七 25。
- 7 耶穌「年紀約有三十歲」（路三 23）的時候，來受約翰的洗禮，而我們已提過，約翰大約是在西元二十八年開始傳道的，路加將耶穌的誕生與居里扭作巡撫時候的報名上册聯起來（路二 1~2），也並無大助，因為在其他文獻中沒有記載希律作王時候有關報名上册的事，而事實上也不大可能；

並且居里扭似乎也不是在那個時候作敘利亞的巡撫。他乃是在西元六年左右被任命，並且執行報名上册，以致引起猶大的革命。然而我們也必須承認，對於當時羅馬帝國在東方的行政所知有限得很。有不少的說法支持路加的記載，包括有人認為路加所形容的「註冊」並非像是西方六年的報稅上册，而是因為希律王要將曾經宣誓效忠的公民名單正式登記一下（宣誓一事是在西元前七年執行的）；另外也有可能，居里扭在他正式任命作敘利亞巡撫之前，已經開始在東方實施某些廣泛的政策。這些複雜的議論，不可能在此詳述，可參考馬歇爾（I. H. Marshall）所著的 *The Gospel of Luke*（Paternoster Press, 1978）第 99 至 104 頁。

- 8 路二 1~7。
- 9 這是根據貝歷（K. E. Bailey）所著，一篇十分引人入勝的文章 *The Manger and the Inn: The Cultural Background of Luke 2:7* 而解釋的，此文登在 *Evangelical Review of Theology* 4/2（October 1980），第 201 至 217 頁。
- 10 參看太一 18~25；路一 26~38。
- 11 參俄利根（Origen）的 *Contra Celsum* i. 32 等。這樣的故事在早期反對基督徒的猶太人當中是很普遍的。
- 12 參看弗爾米士（G. Vermes）所著 *Jesus the Jew*（Collins, 1973）第 218 至 222 頁。
- 13 參看本書第 71 至 73 頁，以及有關復活的事，第 170 至 171 頁。
- 14 參看本書第 188 至 189 頁。
- 15 路二 42~50。
- 16 可六 3。
- 17 同上。
- 18 約七 15。

- 19 路二 49。
- 20 路十二 49~50。
- 21 太三 14。
- 22 耶柔米 (Jerome) 所著 *Adversus Pelagianos* iii 2 有此記錄。
- 23 可十 38~39；路十二 50。
- 24 可一 10~11。
- 25 約一 32~34。
- 26 猶太人以鴿子爲聖靈的表記，可能是根據創世記第一章 2 節中描述神的靈在創世之初「運行」在水面上而有的，參看巴比倫他勒目 *Hagigah* 15a。
- 27 看本書第 8 至 9 頁。
- 28 馬可所用的「愛子」這個字，它的希臘原文在聖經中用時，常有「獨一兒子」的意思。
- 29 詩二 7；賽四十二 1。
- 30 請看本書第 115 頁。
- 31 可一 12~13。
- 32 請看本書第 68 至 70 頁。
- 33 太四 1~11；路四 1~13。
- 34 來四 15。
- 35 申八 5；參看出四 22。
- 36 我在 *Jesus and the Old Testament* (Tyndale Press 1971) 一書，第 50 至 53 頁中詳細討論了有關耶穌受試探的事。
- 37 約翰福音第一章 35 節至第四章 42 節中所敘的大部分事蹟，在其他福音書中並無記載。約翰明白地指出，這些事情是在約翰被囚以前發生的 (三 24)，最後引致耶穌故意「隱退」到加利利境內 (四 1~3) 去傳道，其他福音書一開始

所敘述的加利利傳道事蹟，事實上是在約翰被囚禁之後才開始的（可一 14）。

38 約三 22~30，四 1~2。

39 太十一 2~6。

40 太十一 18~19；可二 18~20。

41 參看徒十八 24~25，十九 1~5，以及約翰福音中屢次提到有關約翰和耶穌的事，表示在約翰寫福音書的當時，施洗運動仍然有其重要性。

42 可六 17、18。

43 Josephus, *Ant.* Xviii. 5.2 (第 116~119 頁)。

44 可一 14。

45 看本書第 185 至 194 頁。

46 看本書第二章註 11。

47 這是根據馬可的記載，除了耶穌受難的那個逾越節（逾越節是在春天）之外，還提到兩個春天，一次是在第二章 23 節（玉米熟了），另一次是在第六章 39 節（青草地）。約翰也提到三次逾越節，記在第二章 13 節；第六章 4 節以及第十二章 1 節內（只是約翰福音第二章 13 節所記，耶穌潔淨聖殿這事的日期不很明確，其他福音書是放在耶穌受難那個逾越節的時候，也就是約翰在第十二章 1 節所指的節期；請看本書第九章註 16）。這樣的推理也必須謹慎視之，因為這是假定馬可和約翰都是按事情的先後次序記載而下的結論，而我們已經說過，這樣的假設是靠不住的。請參考拙著‘Chronological Aspects of “Gospel Harmony”’一文，*Vox Evangelica* 16 (1986)，第 33 至 59 頁。

48 如果耶穌受難那一年的逾越節是在星期五（請看本書第九章註 30），則年代該是西元三十年或三十三年，而非三十一

或三十二年，如果我們採取西元三十三年，則耶穌傳道就有三年之久，但是若用西元三十年，祂的傳道工作就必須短於兩年，除非將約翰的傳道日期定得更早一些（看第二章註 11）。

- 49 請看本書第 40 至 41 頁。
- 50 約五 1，七 1~14，十 22。
- 51 參考路二 41，這是指逾越節；而約翰福音第七章所指的節期是住棚節。
- 52 可七 24、31。
- 53 可八 27。
- 54 約十 40。
- 55 請看本書第 114 至 115 頁。
- 56 路九 51。

## 第四章

# 門徒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對四位漁夫說：「來跟從我。」「他們就立刻捨了網，跟從了祂」（註1）。他們明白祂的意思，每個值得受人尊敬的猶太教師，都有他的一批「門徒」（跟從了他（名符其實的跟在他的後面走），照顧他的日常生活所需，並且接受他的教導。教師是他們一生中重要的人了。一位早期的拉比對想要跟他學律法書的徒弟就給過這樣的勸告：「要為自己得一良師，尋一良友」（註2），而師生相處久了，他們之間會產生一種互愛互敬的親密關係。另外一位拉比也說過：「要視門徒的榮譽如同自己和朋友的榮譽一樣可貴，重視你朋友的榮譽如同你對教師的敬畏；敬畏你的教師，如同敬畏天國」（註3）。當耶穌呼召那四位漁夫時，就是要與他們建立如此的關係。

然而差別就在這裏：是祂呼召他們。猶太拉比並不呼召人來跟從他，而是門徒選他們所要跟隨的教師。但是所有耶穌的門徒，就是那些日夜廝守的跟隨者，並非那些來聽祂教訓的羣衆，都是耶穌自己揀選的。祂甚至特別強調過這一點：「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註4）。我們只聽說過有三位自願

來跟隨耶穌的人，但是他們若不是被祂斷然拒絕，就是遭到冷淡的待遇（註5）。

差別不僅如此而已。耶穌不是呼召他們來向祂學習，預備他們有朝一日可以為人師傅，祂的門徒中也沒有一個夢想自己成為另一個耶穌！祂乃是呼召他們參與一個他們不能完全領悟的使命，一個起初很富魅力，一直充滿危險，至終卻引致極大麻煩的使命。我們以後會看到，跟隨耶穌是個學習的機會，然而更主要的，乃是將他們的生命實際委身於某些目標和理想，更是委身於一個人。他們委身的對象是耶穌，而不是祂的教訓。在耶穌離開他們之後，他們所教導的，也是以耶穌為中心，就是祂究竟是誰，以及祂所成就的事。

## 徵召門徒

所以耶穌以呼召門徒來開始祂在加利利的傳道工作。這些人如此甘心地放下他們的謀生職業是很令人希奇的，難道耶穌有這麼大的震撼力，能在他們首次晤面時，憑著一句話就改變他們一生的道路嗎？我們不是要貶低耶穌在各種人身上所留下的印象，但是我們要注意到，馬可的記載並不完全。那並不是他們頭一次見面，當約翰還在為人施洗的時候，這四位漁夫當中至少有兩位，就是西門和安得烈，也可能是四位（註6），曾經被當時的風潮所吸引，遇到過耶穌（註7）。至少安得烈已經相信耶穌的獨特性，這一小羣人也很留意耶穌的作為，所以當時機來臨時，他們已經準備好撇下一切來跟從耶穌了。

這四個漁夫不過是個開始，緊接著還有一連串被徵召來跟從耶穌的人，這批人是如何加入的，福音書所記有限，我們只能假設，大部分的人也是像這四位漁夫及稅吏馬太那樣（註8），聽



見這個不容妥協的命令：「來跟從我」，就無以抗拒地跟從了祂。

他們當中各色各樣的人都有，雖然我們只對幾個人的底細比較清楚，但是單在他們之間就有相當有趣的對比：雅各和約翰兩兄弟，綽號「雷子」，很有野心，也喜歡作頭；那最先跟隨耶穌的安得烈，很快就被他外向的兄弟所遮蓋，成了一個沉著的幕後人物；腓力是耶穌一呼召就熱切跟隨的一位，不但與他那心懷猶疑的朋友拿但業不同，更與那頑固的悲觀主義者多馬大相逕庭。最希奇的是，在這一班人當中還有一個奮銳黨人西門，若由他的綽號來看，他是個堅決反對與羅馬妥協的人（註9），而馬太，因身為稅吏，很自然被視為通敵者，受人憎惡。耶穌在當日，就像在今天一樣，吸引各種不同背景、不同性情的人來跟從祂，祂也能夠在他們裏面灌輸一種共有的忠貞，使得他們之間的不同顯得並不重要了。

在這些最接近耶穌的人當中，大半也是同耶穌一樣，出身於「中產階級」的背景。四個漁夫同夥作的生意相當發達，以致需要僱人幫忙（註10），而多馬和拿但業也是從事捕魚業的（註11）。路加記載說，在耶穌身旁的人，有一些相當富裕的婦女，她們掏腰包來支持這羣人的生活（註12）。馬太既是稅吏，必然受過相當的教育，才夠資格擁有這份頗具權力的工作。我們從使徒們後來的教訓中，也能看出他們都是有很好的舊約聖經根基的人，只是他們也同耶穌一樣，沒有拉比學校的正式文憑（註13）。

這班人中除了一個人之外，似乎都是加利利人。而除了安得烈和腓力是希臘名字之外，其餘的人都有猶太名字。有趣的是，後來就是這兩個人帶了希臘人來見耶穌（註14），這絕不是表示安得烈和腓力是外邦人，只是他們兩人，以及像馬太那樣的人都曾被耶穌呼召來跟隨祂，可見耶穌並不是只從加利利猶太教圈中最

正統的人當中，來選召祂的門徒，祂也同樣選召比較「希臘化的新派」人物來跟隨祂。

那唯一不是加利利人的門徒，大概就是加略人猶大了，他的名字，根據幾個早期的希臘文獻，意思是「加略的人」，表示他很可能是出自摩押的加略地，位於死海的東岸，或者是在猶太省的極南。他也是出賣耶穌的人，難怪我們從福音書中看到的猶大，總是一副孤僻不合羣的樣子，很可能他一直不能在這班湊合的加利利人羣中找到歸宿感。他後來所以變節，原因當有很多，其中一個理由，很可能是出自猶太省人對一個以加利利人爲主的運動心存蔑視之故。

## 十二門徒

我們已經屢次提到耶穌門徒中的內圈人物，在此我們需要將跟隨耶穌的人分爲四個同心圓：那些受耶穌的教訓和神蹟所吸引，時來時去的觀眾；全部的「門徒」，然而各人對耶穌的委身程度卻各有不同；那十二位內圈門徒，是耶穌從跟隨祂的人羣中選召出來的；最後就是三位最親近祂的彼得、雅各和約翰，耶穌讓他們分享祂傳道生涯中最高峯的時刻（註15），他們也被公認爲十二門徒的領導人物。

耶穌選召十二門徒，是祂關鍵性的決定之一，祂先花了整夜的時間禱告，可見此事對祂的重要了（註16），祂要把大部分的注意力放在對這些人的訓練上面，因爲祂的使命就是要靠他們去繼承。耶穌的最後晚餐也是與他們一同領用的，正如祂在那時刻之前，常同他們分享一切一樣。就是這些人，後來成了基督教運動的頭一批領袖。

馬可用三句話來總括這十二個人的任務：常與祂同在；被差

遣出去傳道；得到權柄趕逐污鬼（註17）。

## 十二門徒的使命

後面那兩項任務很早就開始執行了：耶穌差遣這十二個人出去傳道和醫病（註18）。很可能他們被差出去過好幾次，但是有清楚記載的只有一次，而路加也提到，後來有七十人被差出去傳道，這表示那次十二人出去傳道，不是僅有的一次試驗而已。當耶穌呼召祂最先的四個門徒時，就是要他們從捕魚成爲「得人」的人（註19），他們就在這些傳道工作中去實踐這樣的任務。

他們的使命其實就是耶穌工作的延伸。祂所傳的是天國來到的好消息，宣告人與神之間一種嶄新的關係，要求人來決志悔改和接受。

我們以後再來思考「神的國」究竟是什麼（註20），但是十分顯然的，耶穌所傳的是件非常要緊的信息。現在門徒也被差出去傳講同樣的道（註21），而且耶穌禁止他們遵照東方旅客所重視的禮節習俗（註22），正因爲他們的任務不容耽延之故。他們應當輕裝而行，依賴有心人的接待和供應（註23），如果所到之處，人沒有什麼反應，他們不必浪費時間與人爭辯，更不必與人寒暄，應該繼續努力前行（註24）。

他們出去的時候，不但是傳道，同時也醫病和趕鬼，就像耶穌所作的一樣（註25）。我們在下章中會看到，醫病的意義和重要性：它是天國來臨的記號。福音書如此順理成章地記載了門徒趕鬼和醫病的事，不免令我們感到震撼（註26），好像這就是他們出去傳道使命中的一部分工作，使得他們所傳的信息更具份量。耶穌在加利利傳道之初，就有許多的人跟隨祂，很可能就是門徒工作的成果。

## 作門徒的實質

然而這一切熱鬧與奮的活動，不過是馬可所說三層任務的第二、第三方面而已。在他們能夠出去傳道和趕鬼之前，先得經過第一步，就是「常與祂同在」。他們不是要去宣傳某一種政治教條，乃是來皈依一個人，成為祂的使者，而他們工作之果效就維繫於他們與祂之間的關係。我們看到耶穌在祂傳道工作後期，愈來愈花時間在教導和預備門徒上面，馬可也告訴我們，耶穌在十二門徒傳道回來之後，就特意帶他們離開羣衆隱退到偏僻安靜之地（註27），固然是因為他們經過身心疲累的旅程之後，亟需休息，但是同樣重要的是，他們需要重新認識自己，繼續接受耶穌的教導，否則他們的傳道工作就不可能有效果。

他們這一次迴避羣衆的企圖雖然未能如願實現，然而以後還有機會（註28），他們在一起似乎經常有這種的「退修」，因為福音書記載了許多耶穌單獨教訓門徒的話。約翰詳細地寫下了耶穌在最後晚餐的時候，對他們十二人（實際上是十一個）的教導與勸勉（註29），正是這種經常有的訓練之典型吧。

福音書告訴我們，他們心智遲鈍得很（註30），甚至當耶穌受害的時候，他們仍然不明白即將發生的事，耶穌的復活更是在他們意料之外。然而至終他們逐漸明白過來，他們回想耶穌過去耐心的教訓，雖然不完全明白，但是慢慢地有所領悟，最後他們真的學會了，不久之後，這一批過去目標含糊不清的忠貞份子，竟然成了世界上最成功的理想運動的推動者。這一切都是因為他們曾經「常與祂同在」；那位他們曾日夜相處的耶穌，是他們理想的中心，而神國的奧秘就在於這種與耶穌無比密切的關係。

## 破釜沉舟的心志

作耶穌的門徒究竟是什麼意思？我們從耶穌對祂門徒的教導中，可以得到這個答案的要點。

門徒必須有破釜沉舟的心志，絕不可能騎牆：「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註31）。而且不只是錢財會引人離開，連人際間最自然也最強烈的忠貞也必須讓賢：「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註32）。有一個嚮往作祂門徒的人，請求耶穌先准他回去向家人告別時，就被耶穌有意而且唐突地拒絕了：「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註33）。

接受耶穌的呼召作祂的門徒，其實就是捨棄你自己的生命（註34），有點像是加入一個安葬的行列——就是你自己的葬禮！在羅馬屬地巴勒斯坦境內常見的一幅光景，是一個受盡路旁行人嘲弄凌辱的囚犯，被迫背負自己的絞架，走向處刑之地。而耶穌就是用這個來作為門徒的寫照：「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註35）。雖然當時祂自己尚未如此捨身流血，這樣的描寫已經足夠強烈了。要求生活講究的人不能作祂的門徒，那些太在乎別人對他們評價的人也不能作祂的門徒。

## 與眾不同

耶穌一再地強調，一個跟隨祂的人一定是顯而易見的，因為他必然與眾不同，正如光明與黑暗之容易辨別。而且，門徒的用處就仗賴於此。「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

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你們是世上的光……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註36）。

這段話緊接著馬太福音第五章 3 至 12 節的八福出現，是有它的特殊意義的，八福是一段多人喜愛，卻常遭人誤解的經文。耶穌在這裏對「有福」者的形容，並不是給人一個得到滿足快樂的途徑，它乃是神國度中的生命寫照，一個基督門徒的生活素描，與世俗的風氣乃有天壤之別。屬靈的虛心、認真敏銳的態度、溫柔（謙讓）、饑渴慕義、憐憫、清潔、和睦以及甘心爲了向神忠心而忍受逼迫與辱罵，這些不是我們所處社會中常見的品性，更不是世俗的人想要追求的理想。耶穌毫無隱瞞地指出，作祂的門徒，必定是與衆不同，引人注目的。

但是沒有人喜歡與人不同，尤其是那樣的對比似乎對他有損而無益。所以耶穌在八福以及其他的教訓中，都警告過，作祂的門徒會遭遇排斥和惡待（註37）。既然耶穌被人恨惡、捕捉，甚至折磨至死，那麼跟隨祂的人就不必抱著受人善待的奢想了，祂說過：「你們要爲我的名，被衆人恨惡」。

耶穌門徒的特徵，就是在逼迫中仍然奮勇向前。他們應該爲遭到與過往屬神的人同樣的待遇而引以爲樂：「人爲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爲是惡，你們就有福了。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爲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註38）。他們不可報復，卻要愛那些苦待他們的人，爲他們禱告。他們應該無限量地饒恕他們的朋友或仇敵（註39）。基督徒最讓世人受不了的品性就是他們不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慈愛和饒恕的表現常令人有如坐針氈之苦！然而這就是耶穌的意思。

## 彼此相愛

如果他們應該愛和饒恕他們的「仇敵」，那麼耶穌要求他們必須彼此相愛，就毫不足怪了。祂說這是一個「新的命令」，如果他們如此行，別人就會看出他們是祂的門徒了（註40）。

然而愛不僅僅是一種溫暖的友情。耶穌是在向他們作了愛的示範之後，才頒下了這個「新命令」的，祂剛剛在門徒當中走了一圈，為他們洗了腳！身為夫子的耶穌，竟屈就奴僕的工作！在耶穌的身旁，容不下自尊自大的人，謙卑、捨己的服事才是偉大的標記，沽名釣譽乃是件不能想像的事。

耶穌對於爭權奪利的事也毫無興趣，福音書中幾次提到門徒之間爭論誰為大的事，以致耶穌嚴嚴地責備他們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僕人」（註41）。祂不止一次稱讚小孩子的樣式：「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註42）。跟隨耶穌並不是一份討人喜歡的職業！

## 以神為首

耶穌對於那些蓄意討人讚揚，尤其是在宗教外表儀文上表現自己的人——就是那些喜歡站在顯著地方禱告，在捐獻前虛張聲勢一番的人，是多有責難的。祂的門徒必須避免虛飾誇張自己，只應該在乎神對他們的看法就夠了（註43）。他們所以能夠用耶穌所要求的那種態度來對待朋友和仇敵，關鍵就在於他們對神的

態度。

神必須在門徒心中居首位。他們應當敬祂如父，一心討祂的喜悅，並且全心依賴祂供應他們一切的需要。神豈非供給小鳥和花草所需嗎？那麼祂必會眷顧他們。憂慮是不允許存在的；必須被信心所取代。對一個有信心的人而言，只要他將神放在首位，他能從他的父那裏，期望得到無限量的恩惠（註44）。

作為耶穌門徒該具有的特質，必然以這種向神忠貞的心態為基礎，八福所描述的就是一個以神為首的人。這是一個人能夠不自私的關鍵，而不自私就是愛。唯有如此，一個人才可能真正愛他的敵人，並且在他年高德邵時，願意欣然接受一個謙卑的地位。

## 對門徒的要求

這一切，正好同我們人性中自然以己為中心的態度背道而馳，難怪門徒對於耶穌的要求很難接受。有些人因此沒有跟隨祂，就像那個富有的少年人那樣，因為耶穌明說，他的錢財必須屈就第二（註45）。有些人開始時跟隨了一陣子，然而當他們明白耶穌的本意之後，就離祂而去（註46）。在最後，當磨難的時刻臨到，甚至彼得，那個忠心耿耿的門徒，都否認自己認識耶穌，其餘的人更是在他們面對挑戰之前就逃之夭夭了。

這本是耶穌意料中的事。祂曾經採用兩個明確的比喻警告過他們：作祂門徒並非易事。祂描寫一個蓋房子的人，沒有預先計算能否完工就開始施工建造，以及一個國王，在出去打仗以後才發現敵人有他軍隊兩倍之多。「這樣，你們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註47）。與其後來嘗到失敗之恥，不如不開始為妙。



這與我們今日在西方教會中所看到的門徒訓練有何等大的差距！在這裡，傳道人的精力都是花在說服人來跟隨耶穌而非設法阻止他們；作為耶穌的門徒，除了偶而可能需要奉獻一些金錢之外，不需要付出任何代價；而一般基督徒與他們鄰居唯一明顯的差別就是，每個星期天早上他們有個奇怪的習慣去上教堂而已。固然今日的基督徒不可能像當年門徒一般，離鄉背井地跟著耶穌到處奔波，也許也不被差遣出去趕逐污鬼，但是我們應該問一問：耶穌所要求的破釜沉舟的精神、八福中那種迥然與世不同的生活型態、彼此相愛謙讓的態度，以及每天在生活需要上完全依賴神的信心，這一切作為耶穌門徒應有的表徵到那裏去了？耶穌說：「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註48）。然而現代西方基督教的掩飾手段似乎已高明到天衣無縫的地步了。

## 門徒的特權

然而，我們不只是在對於作耶穌門徒的要求上完全錯了。前面所說的或許會讓人以為，跟隨耶穌是件無情無味的事，是個必須勉強接受的義務。有些基督徒的確給人這樣錯誤的印象，但這不是耶穌所說的。作耶穌的門徒包含了一種無比的喜樂，乃是與法利賽人那種冷酷無情的義不可同日而語的。事實上，造成法利賽人抗議的一個事件就是：耶穌的門徒為什麼不像所有受人尊敬的虔誠人士一樣的禁食？耶穌的回答是很有意思的：你難道要參加婚禮的客人禁食嗎？祂接下去用新酒來形容祂的生活方式——是滿有大能和活力的，如果他們仍然想用傳統式宗教的舊皮袋來裝新酒的話，皮袋終有爆裂的一天。耶穌和祂的「宗教」是壓抑不住的（註49）。

耶穌幾次用婚筵（註50）以及尋得無價珠寶的快樂（註51）

來形容作祂門徒的內涵，在祂所敘述尋找迷失的羊、遺落的銀錢以及離家的浪子種種比喻中，都充滿了那種喜樂的氣氛(註52)。因此，耶穌在與施洗約翰相比之下，得了愛好宴樂的名聲(註53)。祂要祂的門徒喜樂，甚至在面對逼迫的時候也是如此(註54)。

究竟有什麼值得喜樂的事呢？首先，他們擁有身為耶穌代表的特權，他們日後就逐漸了解到，他們無異就是神的代表(註55)。事實上，耶穌甚至視這班忠心跟隨祂的人如同自己的親人，比祂的母親和兄弟更親密(註56)。

他們中間有一些人的確捨棄了許多來跟隨耶穌，難道沒有報酬嗎？從不假裝謙遜的彼得就曾心直口快地問過耶穌：「『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祢了。』」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註57)在今生得百倍？耶穌真的是這意思嗎？可是他們當中大部分的人都沒有得到家庭職業給他們的生活保障，更不必談得到百倍的利潤了！

可是他們得到的是不同的報償。門徒之間親愛相助，關係十分密切，他們很實際地分享他們的錢財貨物，常有人用「基督徒共產主義」來形容他們的生活。在這種息息相關、志同道合的親密關係中，他們不但在物質生活上有了安全感，更在一個新的大家庭中有了歸屬感。從那時候開始，有許許多多的人，就是被認真作耶穌門徒的人之間這種親密和睦的團契所吸引，而接受了基督教的信仰，而且沒有一個真基督徒會感到，爲了作祂門徒而有所犧牲是划不來的。「在今生」就得到報償？的確如此，而且豈止百倍而已！

「在來世必得永生」，是在死後才能得到的福份？不錯，但是大多數的門徒會告訴你，他們在生前已經嘗到了它的滋味！然而我們在第八章中會看到，耶穌這些話的重點是在於來世中，門徒將要在另外一個世界中得到他們的地位。祂對這十二人說過：「我在磨煉之中，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我將國賜給你們，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叫你們在我國裏，坐在我的席上喫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註58）。「報償」這個字實在不足以形容這一切！

無論如何，要談報償就已不對勁了。門徒跟隨耶穌，固然要求很高，卻絕不是一種犧牲，乃是一個特權。藉著跟隨耶穌，我們得以與神建立關係，這就是得到新生命的途徑。約翰記下了耶穌所說，祂來到世上的目的：「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註59）死後的永生？不錯，但是也是此時此刻的生命。這地上一般的生存，與此生命相比，就全然遜色。

偉大的宣告，崇高的要求！耶穌能夠作如此的宣告，作如此的要求，而仍有人認真地聽從，不正表示出耶穌的偉大與無比嗎？而且不僅是祂當時代的人相信祂，從那時候開始，愈來愈多的人已經「捨了網，跟從了祂」，這些事實無可否認地指出，耶穌是一股不容忽略的力量。

## 註解

- 1 可一 17~18。
- 2 Mishnah, *Aboth* 1:6。
- 3 Mishnah, *Aboth* 4:12。
- 4 約十五16。
- 5 路九57、58、61、62；可五18、19。

- 6 很多人認為約翰福音第一章35至40節中，安得烈的同伴就是西庇太的兒子約翰，他同他的兄弟雅各是與西門和安得烈同夥經商的（路五 10）。
- 7 約一 35~42。
- 8 太九 9。
- 9 請看第八章註 3。即使奮銳黨這字主要是指為神的律法熱心，他的看法也必與為羅馬帝國收稅的人的看法迥然不同。
- 10 可一 20。
- 11 約二十一 2~3。
- 12 路八 3。
- 13 「沒有學問的小民」（徒四 13）非指他們是文盲，而是他們沒有受過一般在公會前辯論所需的正式文士訓練。
- 14 約十二 20~22。
- 15 可五 37，九 2，十四 33，並參十三 3。
- 16 路六 12~13。
- 17 可三 14~15。
- 18 太十 5~15。
- 19 可一 17。
- 20 請看第八章，特別第 119 至第 120 頁。
- 21 太十 7；可六 12，並參可一 14、15中耶穌傳道內容的總結。
- 22 路十 4。
- 23 太十 9~11。
- 24 太十 14。
- 25 可六 13。
- 26 太十 8，甚至包括叫死人復活。
- 27 可六 30~32。
- 28 請看前章第 42 頁，並參看可九 30 至 31：「耶穌不願意人

知道，於是教訓門徒……。」

- 29 約十三至十六章。
- 30 參看可八 17~21，九 10、32；約十二 16。
- 31 太六 24。
- 32 太十 37。
- 33 路九 62。
- 34 可八 35。
- 35 可八 34。
- 36 太五 13~16。
- 37 例如太十 16~25；約十五 18~21。
- 38 路六 22~23。
- 39 太五 38~48，十八 21~22。
- 40 約十三 34~35。
- 41 可十 42~44。
- 42 太十八 3~4。
- 43 太六 1~18。
- 44 參看太六 24~34，七 7~11。
- 45 可十 17~22。
- 46 約六 66，並請看第 109 頁，其中說明了離耶穌而去的意義為何。
- 47 路十四 28~33。
- 48 太五 14。
- 49 可二 18~22。
- 50 例如太二十二 2~14，二十五 1~12，八 11，以及路二十二 30 中提到的筵席。
- 51 太十三 44~46。
- 52 路十五 5~7、9~10、22~24。

- 53 太十一 16~19。
- 54 太五 10~12。
- 55 太十 40~42；路十 16。
- 56 可三 34、35；參路十一 27~28。
- 57 可十 28~30。
- 58 路二十二 28~30。
- 59 約十 10。

## 第五章

# 神蹟

亞爾諾得（Matthew Arnold）說過：「神蹟是不可能發生的。」我想大多數現代文明人都會同意他的想法，因此他們很難接受福音書，因為福音書裏充滿了神蹟。

有一段時期，學者們就取個捷徑，把神蹟從福音書中全部除去，他們認為，神蹟既是不可能的，當然也就沒有發生過。如此一來，所餘下的耶穌，對世俗的頭腦而言，固然沒有什麼特殊異人之處，至少是不令人討厭了。

可是近年來，學者們發現此路是行不通的，因為神蹟並不是那些虔誠信徒故意在一個步行傳道人的事蹟上，所添加的一層超自然色彩。學者們發現，所有寫福音書時所依據的各種傳說，都嵌有神蹟的存在，而且耶穌的許多教訓也以祂的神蹟為先決條件，若是沒有神蹟，這些教訓就毫無意義了。傳道與神蹟是分不開的；兩者合起來，正好說明了耶穌的傳道工作乃是對邪惡勢力的猛烈攻擊。不論近代的學者在描述耶穌其人時，如何強調各種不同的特點，有一點是大家所同意的，就是耶穌所以名聲四播，一部分的原因（即使不是主要的原因），即是因為祂行了神蹟奇

事。甚至後來一些反對耶穌的猶太辯論者也支持這個看法，他們說耶穌是個魔法師——這絕不像是拿來攻擊一個僅是傳道說教者的有效手段！因此我將用一章的篇幅來談論耶穌生平工作中有關神蹟的事。

在本章末了，我們會思想一下神蹟的意義，這是特別為愈來愈多像亞爾諾得一類的懷疑者而寫的。然而在談到神蹟的重要性之前，我們需要先清楚知道，究竟我們所說的神蹟是什麼。

## 醫病的異能

福音書故事中最普通的神蹟就是疾病得醫治的神蹟了，耶穌因祂醫病和趕鬼的異能而聞名四方。福音書中，大約共有二十次個別的醫病及六次趕鬼的記載，這還不包括另有幾次有關許多人得醫治的敘述在內（註1），所以我們顯然不可能詳細地研討每一件神蹟。

耶穌所醫治的病類很廣，雖然福音書內採用的醫學名詞似乎不夠精確，我們能夠分辨的疾病包括麻痺、先天的盲人、聾子、啞吧，還有癩瘋、水腫、發燒、內出血、背脊彎曲以及耳朵被削掉等種種，就算只有一半的病診斷正確，福音書所記耶穌醫治「各樣的病症」的話，也就不是誇大其詞了。此外耶穌還有三次叫剛死去不久的人重新活過來（註2）。

耶穌醫病的方法就同祂所醫的病症一樣千變萬化，最普通的方法就是一句類似「痊癒吧！」的吩咐，雖然不是每次都如此。就我們從福音書的記載來看，有時候單單這麼一句有權柄的話就夠了，並不需要任何其他的儀式和手法。耶穌就因這句具有醫病權柄的話聞名到一個地步，有一次一名軍官來求耶穌說：「只要祢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



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註3)可見耶穌有此名聲，祂有權柄吩咐疾病就像軍官有權吩咐部下一般！事實上，福音書告訴我們，這一次以及另外兩次，耶穌就是這樣單單發出命令，並沒有去到病人那裡，疾病就霍然痊癒了(註4)。

但是通常耶穌都是站在病人身邊醫治他們，福音書常常說到耶穌摸他們的身體，接手在他們身上，或是拉著他們的手。偶爾祂也採取一些比較複雜的方法，例如用唾液(註5)，這對我們來說會覺得奇怪，其實這是當時猶太人和外邦人醫病時常用之法。然而這些是特例，一般而言，耶穌醫病是沒有太多儀式和花樣的。

有一件很有意思的神蹟，是一個患血漏的婦女，僅僅用手摸到耶穌的衣襟就得了痊癒。耶穌並沒有看到她靠近祂，只是立刻就感到有不尋常的事發生了：「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註6)。顯然還有別人也是如此得到醫治的(註7)，因此我們得到的印象是，即使當耶穌不在主動醫病的時候，從祂身上似乎也有一股不可抑制的醫治能力出來。

這些聽起來似乎太機械化，也太不可思議了，但是我們還沒有提到這反應方程式中的另一項因素——信心。耶穌對那位摸祂衣襟而得癒的女人說：「妳的信救了妳。」許多疾病得醫治的故事都強調那位病者或是代求醫者的信心。有信心，就沒有難成的事(註8)；沒有信心，就得不到醫治(註9)。耶穌醫病的能力不是一種神奇魔法，乃是一種信賴的關係，基於相信耶穌有勝過疾病的能力。當那名軍官道出他對耶穌權柄的認識時，耶穌所讚賞的就是他的「信心」，而且因為他的「信心」，耶穌醫治了他僕人的病(註10)。醫病的方法並不重要，我們所看到的，乃是耶穌擁有極大的權柄，祂能用當時最合宜的方法，因著人的信

心，使用祂的能力為人解決問題，滿足人的真實需要。

耶穌完全沒有當時或是今日所謂的「神醫」所表現的風頭主義，祂不是預備好出去參加「醫病大會診」的，乃是當祂遇見真實的需要時，就為人解決他們的問題。祂也不是出去尋找可以醫治的「對象」，多半是那些病人或是他們的親人主動地來求醫治，有時候，祂還故意避開觀眾（註11）。這不是一個周遊四方的馬戲團，乃是一個有特殊能力的人，在靈性與身體兩方面，與邪惡抗衡。

## 趕逐污鬼

上面這句話似乎影射身體與靈性是兩個分開的實體，其實近代醫學愈來愈發現這種硬性區分的危險，類似「精神治療」就是很時尚的名詞。在新約時代，兩者並無區分，所以我們要接下去看看耶穌醫病工作的另一方面，就是趕逐污鬼。

如果大部分的人還不能接受醫病神蹟的話，那麼趕鬼的事就更令人難以置信了。就算我們對神蹟性的醫病仍有所保留，卻都知道身體上的疾病是真實存在的。但是對大多數的人而言，尤其是在西方社會中，污鬼邪靈並不是我們每天的經歷。

然而在世界其他許多地方卻非如此。我曾在西非任教多年，在那裡，不只是未受過什麼教育的無知百姓承認有靈界能力的存在，就是大學教授及學生，也對巫術與邪靈心存畏懼。有時候邪靈就公開地表現在精神錯亂或是其他明顯的靈界能力上，這些都是一般世人不想接觸到的事情。

今天，就是在「文明」的西方社會中，我們也不能繼續將邪靈的事侷限在幻想出來的鬼故事裡面了。大家對於精靈鬼怪的事，興趣日有所增，因此趕鬼的事也愈來愈流行，不只是在富於

刺激的電影裏而已，在真人真事的經歷中也是如此。那些在英國大學中與撒但教打過照面的人，一定不會再對被鬼附身的可能性嗤之以鼻了。

無論如何，在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境內，污鬼附身是個嚴重的問題。專業趕鬼者是大家所熟知的人物，有一些著名的拉比就是又能趕鬼，又能醫病（註12）。耶穌既然是與邪惡對抗的人，必然也要能夠趕逐污鬼。在福音書裏，除了有六次個別的敘述之外，每段有關耶穌醫病事蹟的記載中，都包括趕鬼的工作在內（註13）。就因為祂有趕鬼的名氣，有一次竟引起了祂與耶路撒冷領袖們之間的衝突（註14）。甚至耶穌的門徒也能夠趕鬼（註15），只是他們的成果不能與耶穌相比罷了（註16）。

福音書並沒有每一次都把「普通」疾病與邪靈攻擊區分得很清楚。一個被鬼附的例子看來很像我們所謂的癲癇病（註17），有時候瞎眼和啞吧也被歸因於污鬼（註18），然而一般而論，趕鬼與醫病還是有清楚的分別的，幾乎所有有關醫治一般疾病的記載中，都沒有提到邪靈（註19），而大多數趕鬼的記載，也未提到身體有恙，只是被污鬼所「附」，以致行為反常，而非造成身體上的缺陷。當污鬼「出來」後，那人就恢復正常了。

耶穌使人得癒的方法也有區別，從福音書的記載來看，當耶穌趕鬼時，祂並不像醫治疾病時那樣，摸病人的身體，只是用一句吩咐的話就趕出污鬼（註20），這是耶穌與邪靈之間在意志上的衝突，病人正處於這兩股屬靈力量交戰之所在。聖經此處所指的信心，乃是受害者父母親的信心，而非他本人的信心，因為被鬼附者在這過程中意識似乎並不清楚。

就像前面論到醫病的事一樣，耶穌對污鬼的挑戰是直截了當的，不像其他猶太趕鬼者不只需要一套繁瑣的儀式，還要指環、藥草、烟霧以及類似魔術的咒文等配件。我們再次清楚看到耶穌

那不可抗拒的權柄。「這是什麼事，是個新道理阿，祂用權柄吩咐污鬼，連污鬼也聽從了祂。」（註21）

## 自然界的神蹟

如果我們去看耶穌在醫病和趕鬼之外所行的其他神蹟，就會希奇福音書中對這類事件的記載為數並不太多。耶穌似乎是因醫病和趕鬼而聞名，卻不是以行各種神蹟異能為人所知。福音書固然強調耶穌醫病的工作，卻只記載了八次其他的神蹟。

其中五次神蹟是與供應人食物上的需要有關：有兩次用一份午餐餵飽極多的羣衆；兩次是從漁夫勞力終夜一無所獲的湖中捕到大量的魚（註22）；一次是在婚筵中使水缸裡的水變為美酒。另有兩次神蹟顯示出耶穌有能力控制自然界的力量，吩咐湖上的風暴止息，以及耶穌在水面上行走。此外就是有一次，耶穌似乎大可不必地咒詛了一棵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以致它立即枯乾了（註23）。

所以，耶穌所行的神蹟，大部分都是為了解決一時之需，只有在水面上行走及對無花果樹的詛咒不是為此目的，而是為了讓門徒看到有信心的人所能擁有的能力（註24）。而根據馬太和馬可的敘述，對無花果樹的詛咒，可以說是預表了對不結果子的以色列之審判，很可能這就是耶穌行這神蹟的原意（註25）。

固然耶穌所行的這些自然界中的神蹟，證明祂不但是在有理性和靈性的人身上，而且也同樣在無生命的自然界中，擁有獨特的權柄；然而耶穌並不是故意為了表現祂的能力而行神蹟的。就像醫病和趕鬼一樣，這些神蹟也是耶穌在真實生活中的一些「自然」反應。這一切都只是因為耶穌原非凡人，祂並無意特別做些事來證明這一點。

## 事實抑虛構？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近代學者們大多同意，耶穌以行神蹟而聞名當世。但是，這並不表示祂的確行了神蹟奇事！耶穌所行神蹟的歷史證據，其實是與當時發生過的歷史事蹟一樣可信，只是在直接的見證，或是間接的證據上，有些細節會因事而異，其實歷史事蹟的查證也常有類似的出入。但是對有些人而言，不論有多少的歷史證據，他們都無法相信，與正常的因果關係（就是人所尊崇的「自然律」）相違的事情是可能存在的。神蹟既然不可能發生，那麼一定有其他的解釋。

因此我們想出許多智巧的「解釋」來，這些都是長遠以來凡讀福音書的人所熟知的：耶穌並非用一份午餐餵飽了五千人，而是由於那個孩童慷慨無私的行爲，感動了其他人共獻午餐的結果；耶穌並沒有在水面上行走，只是在岸邊徒步涉過浪花而已；睚魯的女兒也沒有真的死去，只是不省人事等等。這些解釋並不新穎，拉伏（Lafeu）在 *All's Well that Ends Well* 一書中說：「他們說神蹟是過去的歷史，是這些哲學人士將現代所熟悉的事，說成超自然及找不到原因的事。」這是四個世紀以前的說法，迄今仍是如此這般！

科學知識固然能夠幫助我們了解神蹟是如何發生的，例如加利利海，由於位在高山峽谷之中，因此常常受到來去匆匆的暴風侵襲。但是如果就是這麼一回事，福音書作者何需記載它呢？重要的乃是風暴在耶穌吩咐它止息的那一刻平靜了下來，是巧合嗎？但是福音書充其量也只能寫幾頁這種「巧合」的事吧。

同樣的，近代醫學日益承認，人的心理和生理有互相影響的作用，這似乎也有助於我們對耶穌醫病神蹟的瞭解。但是沒有人

能夠說，耶穌所作的不過是精神治療的早期實驗而已，現今的醫生或精神病科醫師也很少能夠舉出病例來與福音書中的神蹟相較量的。科學理論也許能夠幫助我們看到一些福音書中未寫之事，但是它們絕對無法剔除其中大量的神蹟異能。除非這些全然是虛構的故事。耶穌的確是行了許多在自然科學範疇以外的奇事。

耶穌當時代反對祂的人並不相信這些是虛構之事，因此他們也提出他們的解釋：「祂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註26）。當然，耶穌緊接著就指出，這種認為別西卜會藉耶穌來攻擊祂自己的「小嘍囉」，實在是很荒謬的想法，但是他們仍然如此指控耶穌。猶太作者們也一直將耶穌描繪成一個藉著撒但的能力趕鬼及行異能的人，甚至因此定祂死罪（註27）。這個對耶穌神蹟所作的最早「解釋」，至少是設法以一種超自然的源頭來解釋他們所見到的特殊能力，但是任何一個讀過福音書的人，都不可能同意，福音書所記載的耶穌只不過是個行神蹟奇事的人，更不用說是撒但所利用的工具了。

所以，我們最後又回來面對與論到耶穌神蹟性誕生時同樣的一個選擇，你可以承認說，「自然律」固然有它不容懷疑的可靠性，可作日常生活的準則，但它絕不是一切可能發生事情的全部原因，換句話說，神蹟可以發生，也的確發生；或者你要繼續堅持你的世俗觀點，不論有多少證據，仍然拒絕接受任何在原理上不能用自然科學解釋的事情：認為神蹟不可能發生，而任何一個相信神蹟曾經發生或仍然發生的人，若非愚人便是騙子。

因此，這全看你對這世界所存的觀點究竟如何了，看你是認為歷史和生命不過是一個「關閉的連續事件」而已，或者你承認在現代人日常所經歷的之外，還有一個更廣的領域和實體存在。耶穌的故事不能被縮減到世俗人所能接受的程度，因此一個關閉的心靈，就只有將許多鑿鑿有據的史蹟棄為虛構的故事。然而在

大多數的學術研究中，照理是按證據而立學說，不應該是反過來的。這就是爲什麼，對許多人而言，一個單純屬世的宇宙觀實在過於狹窄，不論他們如何辯論這些事蹟的真實性，他們都發現自己無法解釋耶穌其人，除非他們承認神蹟可以，而且的確發生過（註28）。

## 神蹟的意義

如果我們認可耶穌的確行了福音書所記載的各種神蹟奇事，那麼更重要的問題就是，它對於耶穌及祂的使命究竟有何意義。

首先我們應該注意到，一般而言，耶穌行神蹟並非爲了「證明」任何事情，固然也有例外的情形（註29）。當人們要求祂給個「記號」來支持祂的宣告時，耶穌斷然地拒絕了（註30）。耶穌的神蹟，多半是在祂看到人們真實的需要時的一種即時反應。有的時候，我們看到耶穌故意避開羣衆，也有幾次祂甚至叮囑病人不要告訴別人他是如何得癒的（註31）。但是耶穌所行的神蹟，雖然不是爲了表現祂的能力而行的，但在世人和耶穌自己眼中，有它特殊的重要性，所以約翰稱它們爲「標記」（註32）。

當然，僅僅神蹟性地醫病本身並不特殊，猶太人中也有不少醫病和趕鬼的人，耶穌也承認他們的醫治是真的（註33），此外，耶穌也差祂的門徒出去行同樣的神蹟（註34）。但是福音書指出了耶穌獨有的，簡單而不可抗拒的權柄，不論是在醫病、趕鬼、遇見危險或是物質上有缺乏的時候都表現了出來。主要不只是祂所作的使人感到希奇，更是祂行那些事的方法，令人驚異不已。

除了有人說祂是靠鬼王行事之外，一般人都相信耶穌的能力是由神而來的。祂自己也說過，祂的趕鬼工作表示神已開始採取

行動抵制邪惡的力量，為要建立祂的國度：「我若靠著神的能力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註35）馬可記載說，被趕出的污鬼也承認這點：「拿撒勒人耶穌，我們與祢有甚麼相干，祢來滅我們麼？我知道祢是誰，乃是神的聖者！」（註36）所以這是神得勝的日子，正如拿因城的居民，在一次驚人的神蹟之後所說的：「神眷顧了祂的百姓。」（註37）

從祂所行的，我們不難下結論說，耶穌就是彌賽亞。當施洗約翰心存疑問之時，耶穌就率先用祂所行醫病的神蹟來證明祂的彌賽亞身分（註38），羣衆們也在耶穌趕出污鬼之後齊聲說道：「這不是大衛的子孫麼？」（註39）

當耶穌的門徒認清了這是神能力的彰顯後，他們也開始了解到耶穌實在是個不凡的人。在耶穌平息風浪之時，他們問道：「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註40）而馬太記載說，他們就因此稱祂為神的兒子（註41）。當耶穌使彼得在一夜徒勞無獲之後捕得了滿網的魚，彼得敬畏崇拜之心油然而起，甚至求耶穌離開他（註42）。

固然耶穌不是為了彰顯祂的能力而行神蹟，祂卻是要人留意祂所作的，而下正確的結論。當一些鄉鎮不接待耶穌時，祂不只因為他們拒絕祂的教訓而定他們的罪，更是因為他們看了祂所行的神蹟仍然不願悔改接受祂；其實連推羅、西頓和所多瑪那樣敗壞邪惡的城市，若是看到這些證據，也都會悔改的！（註43）在約翰福音中，耶穌就如此教訓說：即使他們不信祂所說的話，也應該因著祂所行的事，相信祂是神所差來的（註44）。

因此福音書要我們對耶穌神蹟的重要性採取一種小心平衡的態度。它們不僅僅是神得勝日子來臨的證據，同時也是為耶穌是神差來的彌賽亞這特殊的身分提供了證據。對神蹟的唯一正確反應是相信接受耶穌的權柄。但是單單有神蹟並不足以證明祂是



誰；其實神蹟主要不是為提供證據而行的，它們不過是耶穌傳道工作的一部分，是耶穌所彰顯的特殊權柄中的一面而已。事實上，神蹟絕不是耶穌傳道使命的中心；祂也是遠遠超過一個僅僅能行神蹟的人。我們的信心若是單單建立在祂的神蹟上就太膚淺了，第四本福音書的主題思想就是這個（註45），這也很可能是耶穌不願意讓祂的神蹟廣傳的原因吧。祂所要成就的，豈是僅僅以一個行奇事異能的人而留名青史呢！

### 註解

- 1 例如可一 32~34，三 7~12，六 55~56；路七 21~22。
- 2 可五 35~43；路七 11~16；約十一 1~44。
- 3 太八 8~9。
- 4 參看可七 24~30；約四 46~53。
- 5 可七 33，八 23；約九 6~7。
- 6 可五 25~34。
- 7 可六 56；路六 19。
- 8 可九 23。
- 9 可六 5~6。
- 10 太八 10、13。
- 11 例如可五 37，七 33，八 23。
- 12 參看可九 38及徒十九 13~16中有關非基督徒的趕鬼者。在約瑟夫及其他拉比文獻中都有提到猶太驅鬼者的事，例如 G. Vermes 所著 *Jesus the Jew* (Collins, 1973) 第 63 至 68 頁。
- 13 例如可一 34、39，三 11~12；路七 21。
- 14 可三 22~30。
- 15 可三 15，六 7、13；路十 17。

- 16 可九 14~29。
- 17 可九 17~27。
- 18 太九 32~33，十二 22。
- 19 說一個疾病是出於撒但的作為，例如路十三 16 所云，並不表示這病是污鬼附身的結果。
- 20 請留意太八 16 中所指出的區別：「祂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
- 21 可一 27。
- 22 有人認為福音書重複記載了兩件神蹟，一件是餵飽羣衆（可六 35~44，八 1~9），另一件是捕獲滿網魚的神蹟（路五 4~11；約二十一 1~11）。然而每次記載中有足夠的不同，因此比較可能的解釋是耶穌重複行了同樣的神蹟。
- 23 我未提從魚口得銀錢的事情（太十七 27），因為這裡並沒有記載神蹟的發生，並沒有說彼得照著耶穌給他的建議去做了。有人認為這是個半開玩笑的話，是根據一些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文獻中的故事而說的，不能完全當真。這一段故事的目的不在記述一件神蹟，乃是為了告訴我們耶穌對於付宗教稅的態度為何。
- 24 請留意到，在這兩件事上，耶穌都明明告訴祂的門徒，他們也有行這神蹟的能力：太十四 28~31；可十一 21~23。那無花果樹的神蹟，有些人的解釋是，耶穌藉此比喻神對不結果子的以色列人的審判。
- 25 太二十一 18~19 所記無花果樹事件，是接著耶穌責難「不結果子」的聖殿之後所發生的，緊接著耶穌又說了一個比喻，論到將來必有審判臨到這些不交「果子」給神的以色列領袖們（太二十一 33~43）。在可十一 11~27 中，這個意思更為清楚了，因為無花果的故事正「穿插」在耶穌來到聖

殿及祂所採取的行動之中。

- 26 路十一 15。
- 27 巴比倫法典，*Sanhedrin* 43 頁。
- 28 請參閱本書第 171 頁，有關復活的事。
- 29 可二 10~12；路七 20~23。
- 30 可八 11~13；太十六 1~4。
- 31 例如可一 44，五 43，七 36。
- 32 大多數約翰所記錄的神蹟，都被用來教導有關耶穌在屬靈方面的重要性，就像是表演出來的比喻「標記」一樣。所以醫好一個瞎眼的人之後就論到有關靈裡瞎眼的教訓（第九章）；餵飽五千人之後，就引到耶穌就是屬靈食糧的源頭（第六章）。但是這些神蹟也是彰顯祂榮耀的「標記」（約二 11）。
- 33 路九 49~50，十一 19。
- 34 太十 8 等，並請參看第 53 至 54 頁。
- 35 路十一 20~22；並參十 9。
- 36 可一 24；並參可五 7；路四 41。
- 37 路七 16；並參九 43。
- 38 太十一 2~6。
- 39 太十二 23；並參約七 31，十一 45~48。
- 40 可四 41。
- 41 太十四 33。
- 42 路五 8~9。
- 43 太十一 20~24。
- 44 約五 36，十 25、32~38。
- 45 約二 23~25，四 48，六 26~29，二十 29。

Dear Sir,

I have the hono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letter of the 10th inst. in relation to the above matter.

The same has been referred to the proper authorities for their consideration.

I am, Sir, very respectfully,  
Yours obediently,  
J. H. [Name]

## 第六章

# 社會

---

在耶路撒冷聖殿內，座落了十三個形同號筒的容器，是讓信徒投入金錢捐獻，作為維護聖殿及施善救濟用的。有許多人來此捐獻，而且數目相當龐大，所以聖殿雖然開支奢侈浪費得很，仍然有數百萬的盈餘，以致必須定下律法來限制捐獻的款數！沒有人不想贏得慷慨樂施之譽，而且富人投入的款數也不被隱瞞。所以很可能這裡成了眾人好奇圍觀的所在。有一次，耶穌和祂的門徒也坐在女院裡觀看。

排隊走過「號筒」的行列中，有一個窮苦的寡婦，很可能是因為她衣衫襤褸，所以在一羣富人中特別引人注目。她捐獻了兩個小銅錢，實在少得不能再少了，然而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餘，拿出來投在捐項裡，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註1）。

這就是典型的耶穌。祂似乎老是喜歡跟一般人所接受的標準唱反調。祂的一句名言是：「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祂不像一般人那樣，故意樹立一些規矩和特權，以提高自

己的身分地位。祂一直是個爲受欺壓者奮鬥的人。

因此，處於一個同我們一樣注重階級、種族、財富的社會中，再加上猶太人狹窄的正統宗教定義，耶穌難免遭人非議，在祂的門徒中間尚且如此，何況在宗教及政治組織中呢。祂的門徒們既然很計較自己的排名，那麼對耶穌所宣告：「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註2）那一類的話，恐怕也是聽不進的。而耶穌有一次講到一個法利賽人和一個稅吏同時在聖殿中禱告的故事（註3），一定是讓每個聽見的法利賽人既感怒氣填胸，又覺難以置信，因爲耶穌在那段話中，嘲弄了法利賽人的自大和自義，卻認爲那個在守律法上不及格的稅吏，由於他的謙卑認罪態度，在神的眼中卻是比法利賽人更顯爲義。耶穌的教訓簡直就是將一般爲人接受的習俗想法完全顛倒了過來，因此之故，那些身分地位受到威脅的人就成了祂的仇敵。

## 與罪人爲伍

然而觸怒這些人的不只是耶穌的教訓，更糟的是祂以身作則地照著去行。

最讓他們受不了的是耶穌經常與稅吏們混在一起。猶太的愛國志士非常蔑視稅吏，認爲他們是與統治者相通的奸細；宗教領袖們不接納他們，因爲他們與外邦人打交道；一般老百姓也因爲他們欺詐稅款而恨之入骨，所以稅吏受到整個社會的排斥，只好自成一團，形成了「稅吏和罪人」的下層社會。任何一個有地位的猶太人若去接近他們，必然名譽大損。

然而這些人樂意與耶穌接近，喜歡聽祂的教訓，其中有一個更成了祂十二門徒中的一員。我們在福音書中不止一次讀到耶穌同稅吏一同坐席（一道用飯表示關係密切），以致耶穌得了「貪

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的名聲（註4）。

即使在祂跟上層社會的人交往時也靠不大住，有一次耶穌被請去一個法利賽人家中吃飯，就在筵席上，一個被人瞧不起的女人忽然來找耶穌，耶穌竟然表示歡迎，使得主人大吃一驚（註5）。

耶穌一直沒有改變祂的作風。祂看出這羣受到社會排斥的人需要神的赦免，而他們也知道，所以這些人肯聽耶穌的教訓。當別人批評耶穌與罪人為伍的時候，耶穌的回答是：「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註6）。也是在面對同樣的批評時，耶穌講了三個為人熟知的故事，就是尋找迷失的羊、失落的銅錢以及浪子回家的比喻，用來形容失而復得的喜樂（註7）。但是這些宗教領袖們感覺不到這種喜樂，也不想如此，所以耶穌警告他們說：「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註8）。難怪祂不受他們的歡迎。

甚至祂的門徒也對這些經常來找耶穌的人感到厭煩。一些母親帶了孩子來找耶穌，祂也不肯把他們打發走（註9）；一個外邦婦人來到祂那裡大聲喧嚷，門徒覺得討厭，耶穌卻沒有不理睬她（註10）；還有一次，門徒發現他們的師傅正和一個行為不檢的撒瑪利亞婦人認真地談話，他們感到十分吃驚，卻不敢說什麼（註11）。

這些都是婦人；耶穌似乎拒絕承認「大男人主義」所樹立起來的隔閡，而且更特別的一點是，其中兩個還不是猶太人哩！

## 外邦人

種族中間的隔閡要比階級、性別，以及宗教上的歧視更牢不可破。猶太神學認為所有的外邦人都是沉淪滅亡的，所以一個合

理的結論就是，猶太人除了必須接受外邦政府的要求之外，都該拒絕與外邦人有任何來往。

但是耶穌卻不肯受到這種限制。這不是說祂在外邦人中花了許多心力，事實上，祂在猶太地區以外的時間又短又少，祂也承認自己的使命主要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因此祂就限制自己和祂門徒的傳道工作範圍在猶太人中間（註12）。福音書中有關耶穌直接與外邦人接觸的記載不多，其中一次，耶穌似乎指出外邦人不是祂當時最關心的對象，只是接下去發生的事讓我們看出，祂是在試驗人的誠心，而非真的不願意幫助那個婦人（註13）；而且耶穌還特別稱讚一個外邦軍官的信心比祂在以色列人中見過的都大（註14）。

可見對耶穌而言，種族同階級一樣是無關緊要的。重要的是人，有需要的人，以及他們對神的反應。固然耶穌承認以色列是神選民的特殊地位，因此主要的時間都在他們中間傳道，但是並不只限於此。事實上，耶穌不但同意施洗約翰的話說，猶太血統並不是他們蒙神悅納的保證，且更進一步地說過：「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註15）。耶穌又說過兩個比喻，清楚地指出同樣的警告（註16），耶穌這番話對猶太人的民族自尊，顯然是個很大的打擊（註17）。

## 撒瑪利亞人

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區分，由於住在猶太省和加利利省之間的撒瑪利亞人而顯得模糊了。不論是在種族、語言，甚至宗教信仰上，他們同猶太人都是十分接近的，然而幾百年來他們卻保持不相往來的關係。他們之間有種互相恨惡的態度，那種只有在相似



卻不盡相同的人中間才有的心態。約翰告訴我們說：「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註18）。在耶穌還年幼的時候，撒瑪利亞人曾經在逾越節時到耶路撒冷的聖殿內散佈人骨，污穢聖殿（註19），從加利利去耶路撒冷過節的猶太教徒，因為怕在撒瑪利亞境內遭遇惡待，常常就繞路約但河，經過外邦境內以免麻煩。

這就是爲什麼，當耶穌有一次同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談話時，祂的（猶太）門徒們就大大不以爲然。但是在撒瑪利亞境內卻因此有不少人信了耶穌，他們甚至邀請這位猶太過路人留下來與他們同宿，耶穌也欣然接受了他們的要求（註20）。其實他們不只這一次路過撒瑪利亞境內，有一次他們不被接待，雅各和約翰就要求耶穌施以報復，卻被耶穌拒絕了（註21）。另外一次耶穌醫治了十個大痲瘋病人，卻只有一人回來感謝祂，這人是個撒瑪利亞人（註22）！

但是對猶太人的偏見侮辱最甚的，當推耶穌所講的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了（註23）。這個故事大家都耳熟能詳，然而它的重點卻被搞錯了。故事的重點不在於那人的仁慈心懷，而在於他的種族，就譬如一個南非的白人傳道者，用一個黑人勞工的事爲例，叫白人中間的顯要人士感到羞慚一樣。甚至一個撒瑪利亞人能夠因著他的行爲，證明他是一個真正的「鄰舍」（這個字在舊約中的含義就是同爲以色列人的意思），種族無關緊要，重要的是人。

這個好撒瑪利亞人正是耶穌爲人態度的寫照，祂願意幫助一切不論是身體上或是心靈裡有需要的人，甚至有時必須衝破傳統習俗的藩籬，也在所不惜。

## 憐憫為懷

我們究竟當如何形容耶穌對當時猶太社會和傳統習俗的態度呢？祂是一個喜歡唱反調，不肯迎合潮流的人嗎？然而我們在下章內會看到，祂在許多事上，都是十分遵奉禮節規矩的。難道因為祂是個處在猶太社會中的加利利人，就自卑感作祟而提出反抗和挑戰嗎？但是我們所看過的大多數例子，都是發生在耶穌本鄉加利利境內的事。那麼祂是個絕對主張政治社會平等主義者，類似初期的共產主義信徒，存心廢止特權，拆毀社會中的階級組織嗎？然而有意思的是，耶穌似乎並未攻擊社會的組織和結構，祂只是認為這一些不該成為完成更高使命的攔阻。祂所攻擊的不是制度本身，乃是那些濫用制度以滿足自我的人，祂所指責的也不是社會結構，而是人的心態，那些「自高的人」將要降卑（註24），那些貪心不足且幸災樂禍的人乃是住在愚人的樂園內（註25）。

耶穌所關心的是人，至於他們是貧是福，是貴或賤，是男是女，是猶太人、外邦人或撒瑪利亞人，都無關緊要。如果他們需要幫助，祂就給予幫助；需要神的赦免，祂就向他們施恩。因此耶穌在貧困卑微的人中間特別受到歡迎，對祂而言並不希奇，因為祂深知驕傲和自負的危險。但是祂也與那些接納祂的有錢有勢的人羣往，甚至在公會中也有支持祂的人。不論他們是什麼樣的人，耶穌從來不迂迴以待，不過度尊重「位尊的人」，也不故意低就「卑微的人」，祂完全接納每一個人，看他們就是人。

我們可以用一個古老的名詞「憐憫」，來形容耶穌的心態。這個希臘動詞原指人的內部五臟，就像我們用「心」這字來代表人的感情所在一樣，這字可以意譯為「裡面被攪動」的意思。當

耶穌看到癡瘋患者的畸形、寡婦的哀痛、羣衆「如同羊沒有牧人」，以及許多人沒有食物可吃的時候（註26），祂的「裡面就被攪動了」。耶穌是個感情豐富的人，而且祂的感情都付諸行動，每一次我們看到耶穌「動了慈心」，就看到祂立即採取行動解決問題。在祂所說的比喻中，耶穌也用同樣的字來形容那個撒瑪利亞人的情緒，促使他打破種族間的禁例去幫助那個受傷的人；耶穌也用同樣的字來形容那個浪子父親的心腸，當浪子回家時，他不但沒有以屈辱待他，反而以慶筵相迎（註27）。有了憐憫心懷，就不可能斤斤計較習俗和條文細節了。耶穌是個滿有憐憫的人，所以一切的阻隔在祂面前都是站立不住的。

## 金錢

無論今昔，造成社會分歧的最大因素可能就是貧富的懸殊了。在任何一個社會中都有不平等的現象，這是一個富有憐憫心的人所無法容忍忽視的。當耶穌用一個故事來形容人間的無情與冷酷時，我們可以察覺到祂心中的憤怒不平，祂說：「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又有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渾身生瘡，被人放在財主門口，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饑，並且狗來舐他的瘡。」（註28）而我們這些生活在富裕國家中的人，看到了也必定退縮不前。

耶穌對於金錢究竟抱著何種態度呢？祂對貧富懸殊的問題有什麼解決之道呢？

「耶穌舉目看著門徒說：

『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

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

你們飢餓的人有福了，

因為你們將要飽足！……  
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禍了，  
因為你們受過你們的安慰！  
你們飽足的人有禍了，  
因為你們將要飢餓！」」（註29）

有些人用靈意來解釋這段經文，認為這裡所說的是人的謙卑與驕傲，但是耶穌和祂的門徒確實是很貧窮的人，我們沒有理由說耶穌講的不是這個意思。但他們的貧乏卻是比那些只有財富可依靠的富人更好。

我們前面已經提過，耶穌出身雖非富裕，卻也是小康之家，然而祂選擇過一種沒有經濟安全的生活型態：祂沒有職業，也沒有個安定的家。祂曾經告訴一個想跟隨祂的人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註30）祂和祂的門徒靠人的「愛心」，就是那些好心人的供應與款待維生（註31）。祂教導他們相信，那養活飛鳥的神也必養活他們。而且他們有錢就一同公用（註32），只是除去必要的花費後，已沒有什麼多餘的了（註33），他們真的是一貧如洗、身無分文的窮人。

有次一個富人來問耶穌，如何能得永生，耶穌先從十誡中列出一些誡命來，但是這人十分誠懇地說，這些他一向都遵守了。那麼就夠了嗎？耶穌回答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對那個富人來說，這要求太難了，耶穌因此失去了一個想跟隨祂的人（註34）。

難道這就是耶穌規定的方法嗎？要求人放棄私有的財產，錢財公用，組織一個經濟上完全平等的社會？如果我們只從這個故事來看，很可能會這樣想，但是事實並非如此，跟隨耶穌的人當中也包括有錢有勢的人（註35）。既然耶穌依賴別人的供應和接

待維生，他們中間必然有些人是擁有自己的房屋和工作的，連彼得，這個一直緊緊跟隨耶穌的人，似乎仍然擁有自己的家，以及漁船和捕魚工具，只是他在耶穌傳道的那段時期中很少有機會用這些罷了（註36）。

那麼為什麼耶穌對這個想要跟從祂的人，提出如此驚人的要求呢？從耶穌在這個人離開後的一番話中（註37），我們看到祂並非爲了要人過窮苦的生活而要求人捨棄錢財，而是一個優先次序的問題。富有本身並無不對，然而是一個網羅，金錢能夠轄制擁有它的人，而且是個專橫無情的主人；它能夠攔阻人聽從神的吩咐與呼召。「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註38）所以耶穌向這位有錢人提出攔路搶劫者所常問的問題：要錢還是要命（永生），而他選擇了金錢。

所以這是個優先次序的問題。對耶穌而言，神必然佔首位，那麼跟隨祂的人也必須如此。他們可以擁有錢財，但是一定不能崇拜金錢，耶穌論到財主時所說的話，重點不在於他們的財富，而是他們對錢財的態度及運用。耶穌所以講了那個無知財主的悲劇故事（註39），是因為有人要祂爲他們兄弟分爭遺產的事作個判定，人的貪婪不足、自私自利和貪愛金錢的心真是讓耶穌感到驚愕，這些就是在今天，仍是造成喪禮變質，家庭分裂的原因。這個無知財主的毛病不是因爲他有錢，乃是因爲金錢成了他一生的意義和目標，他屯積金錢，爲之沾沾自喜，金錢成了他的神，至終卻落了一場空。

耶穌的態度恰恰相反：祂以神爲首，金錢的事自有解決之道——或者說，神自會爲我們解決金錢的問題（註40）。

如果你將神放在首位，你用錢的方法就會不同了。有時候，物質主義社會中的人會譏嘲你。耶穌同世代的人，看到一個女人將一年工資「浪費」在耶穌身上，以表示她衷心的愛戴時，也是

同樣不以爲然。對他們而言，這是一種浪費；然而耶穌說，這是一件「美事」（註41）。

愛心與憐憫是不計較回報的。「你們若借給人，指望從他收回，有什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借給罪人，要如數收回。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註42）。「你擺設午飯、或晚飯，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和富足的鄰舍，恐怕他們也請你，你就得了報答。你擺設筵席，倒要請那貧窮的、殘廢的、癱腿的、瞎眼的，你就有福了，因爲他們沒有什麼可報答你」（註43）。

再一次，耶穌將一般社會的標準與習俗顛倒了過來。如果你愛神，對有需要的人存著博愛無私的憐憫心腸，就像耶穌要求我們的那樣，你就會像耶穌一樣，在一個物質主義的社會中十分醒目。

## 耶穌的社會政策

這一切對於一個按照收入分階級的社會究竟有何意義？耶穌提出的改革政策是什麼呢？事實上，就像耶穌對社會階級組織的看法一樣，祂沒有一套所謂政策來改革社會制度，祂也不支持資本主義、社會主義或是任何主義，但是祂警告他們說，問題的根本不在於制度，而在於實施的人。人的態度及他們的環境需要改變，不管是什麼制度，人若以物質爲重，人的生活方式就受貪心與私慾所支配。耶穌的方法，不是去廢止不平等的社會制度，而是要使這些不平等變成毫不重要。祂說：「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註44）。

兩千年的歷史並未推翻祂的判言。社會改革方針此起彼落，今日世界各地，不平等的情形可能已比過去減少很多，而跟隨耶穌的人，一直是各種改革運動的先鋒，以後必然也是如此，因爲

真正的憐憫不能只是對待遇不平之苦感到悲痛歎惜而已，必須採取行動，來反對這種不公平的社會結構與組織。但是最好的制度仍然會因人類基本的自私而崩潰失敗，貪慾之心會繼續成為社會現實生活的原則，直到我們學會像耶穌那樣，讓重要的事居首的時候。

### 註解

- 1 路二十一 1~4。
- 2 太十八 1~4。
- 3 路十八 9~14。
- 4 路七 34。
- 5 路七 36~50。
- 6 可二 17。
- 7 請看路十五 1~3 及隨後的經文。
- 8 太二十一 31~32。
- 9 可十 13~16。
- 10 太十五 22~28。
- 11 約四 27。
- 12 太十 5~6，十五 24。
- 13 太十五 21~28。
- 14 太八 10。
- 15 太八 11~12。
- 16 可十二 1~12；太二十二 1~10。
- 17 有關耶穌對以色列的特殊地位所持的態度，請看第 101 至 103 頁，以及第 117 至 118 頁。
- 18 約四 9。
- 19 Josephus, *Ant.* xviii, 2.2 ( 29~30 )

- 20 約四 3~42。
- 21 路九 51~56。
- 22 路十七 11~19。
- 23 路十 29~37。
- 24 路十四 11，十八 14。
- 25 路十二 15~21。
- 26 可一 41；路七 13；可六 34，八 1~2。
- 27 路十 33，十五 20。
- 28 路十六 19~21。
- 29 路六 20~21、24~25。
- 30 路九 58。
- 31 太十 8~11；參看路十 4~8，八 3，十 38~42 等。
- 32 約十二 6。
- 33 約六 5~9；太十七 27。
- 34 可十 17~22。
- 35 例如尼哥底母和約瑟，都是屬於公會的人，他們爲了將耶穌的身體安葬在約瑟自己的墓地內，花費不少（約十九 38~42；參看太二十七 59~60）。
- 36 可一 29；約二十一 3。
- 37 可十 23~31。
- 38 太六 24。
- 39 路十二 16~21。
- 40 太六 33。
- 41 可十四 3~9。
- 42 路六 34~35。
- 43 路十四 12~14。
- 44 路十二 15。



## 第七章

# 爭論

「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大祭司稱為該亞法的院裡，大家商議，要用詭計拿住耶穌殺祂」（註1）。

熟悉耶穌生平的人對於祂與宗教領袖們之間的摩擦已經習以為常，不以為忤了。但是這班以監護神律法為己任的人，竟然會對一位受人歡迎的傳道者，就是呼召人來親近神並且博愛眾人的這一位，產生如此殘忍難解的仇恨，最後甚至情願釋放一個已定罪案的殺人犯，而不讓耶穌繼續傳講祂的「福音」，這件事實在太令人難以置信了。其實，自從他們釘死了那位出自加利利的拉比之後，這樣的事在歷世歷代中一直在重演著，但是對於不清楚宗教歷史上互相排擠和逼迫情形的人，這是件很難了解的事。為什麼會有這種事發生呢？

一般人以為，反對耶穌而至終將祂殺害的人是「法利賽人」，其實這是不太公平的說法，我們在前面已經看過（註2），在公會裡，也就是最後將耶穌除掉的組織中，真正掌權的是撒都該人。我們若是把這批世俗化的少數貴族人士與他們世襲的對手法利賽人（註3）混為一談，就弄錯了。固然我們所讀到

的多半是有關耶穌與文士和法利賽人中間的爭論，而且是與律法上的細則有關，因為這些原是他們的傳家寶，但是衝突並不止於此，這兩類猶太人（籠統而言）（註4）都認為耶穌對他們意味著威脅，所以雖然平時他們並不往來，現在卻發現，聯合陣線對付共同的威脅是件權宜的事。我們在本章中，要來探討一下衝突的根本原因，這些衝突至終引致無可避免的戲劇性高潮。

## 加利利的夫子

首先我們注意到，祭司以及大多數的法利賽人，特別是那些成為公會中一份子的文士，都是猶太省的人，由於猶太省人對加利利人在宗教上的「偏差」十分蔑視，所以不論耶穌多麼正統，想要在猶太地受到尊敬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只要有一點點想法不同他們一樣，就必遭冷眼相看，受盡批評。在加利利羣衆中受到熱烈的歡迎，並不表示在耶路撒冷官長面前能講同樣的教訓。

但是一般來說，你不會因為某個人出身祖籍不對而處以酷刑的！耶穌生為加利利人，固然是引起衝突的一個因素，但絕對不是主要的原因。

不錯，耶穌也沒有受過正式的文士訓練，這是日後得到「拉比」頭銜必須具有的資格，然而在當時，規矩尚沒有如此嚴格，人們普遍地稱祂為「拉比」或「夫子」，不只是祂的門徒如此稱呼祂而已。就像一個有資格的拉比一樣，祂招收了一批門徒，坐下教導他們，至少在早期時候，也被邀在會堂裡教訓人。祂的教訓大多是與律法的討論以及其應用有關，這是當時拉比們最常辯論的題目：如何守安息日、離婚的條文、什麼是最大的誡命等等。耶穌所講的，不論在格式或內容方面，都與拉比文學十分相近，換句話說，雖然沒有正式資格，耶穌卻很有拉比的樣子，也

被人如此接納，所以這也不是造成衝突的原因。

像一個好的拉比一樣，耶穌一切的教訓都以猶太經文為依據，祂不但很自由地引用經文，而且極其肯定它的權威(註5)，耶穌更是一個言行一致的人，固然對於舊約律法的解釋與應用，見解各有出入，然而耶穌的生活與教訓都與律法的原則相符，至少由祂對經文所取的立場來看，耶穌的正統觀念也是無懈可擊的。

## 規矩傳統

但是不久就有人起來挑祂的毛病了，因為將律法的原則應用到實際生活上的時候，耶穌拒絕接受傳統看法的束縛，祂對舊約本身的極端尊重與祂對於猶太傳統後來所加上去的繁瑣規矩之不屑一顧，的確是個非常強烈的對比。一個好拉比常常會引用一個比他早期的拉比或者一大串拉比的說法來支持他對經文的解釋，然而耶穌不那麼作。據我們所知，祂從來不曾引用過在經文以外任何一個夫子的意見，不論這人多受人尊崇。耶穌總是簡單明瞭地，在取出一段經文之後，就帶著權柄解釋道：「我對你們說：……」，而祂所說的常常不都是文士們想要聽的。

我們在前面已經看過，耶穌素常交往的那些人，並不是一個嚴格遵守潔淨禮儀規矩、受人尊敬的拉比所該接近的人。有一次這件事就成了爭論的焦點。當一羣從耶路撒冷來的法利賽人和文士，指責耶穌和祂的門徒不照「古人的遺傳」，在飯前仔細洗手的時候，耶穌大聲說道：「以賽亞指著你們假冒為善之人所說的豫言，是不錯的，如經上說：

「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

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

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耶穌說：「你們誠然是廢棄神的誠命，要守自己的遺傳。」祂又繼續指出，從外面進去的（食物），不能使人污穢，乃是從裡面出來的（錯的意念，就是錯的言行的根源），才能污穢人（註6）。

耶穌這番話是很難接受的，馬可認為祂將整個舊約中對不潔淨食物所存的觀念都廢除了（註7），雖然耶穌沒有如此明說，但是從祂的話中，不難作此推論。很顯然的，耶穌並不重視這些禮儀上的細節，而且直言不諱地指出，文士的傳統大多是人所立的規矩，為的是逃避神在聖經中更嚴格的要求。

因此，文士很自然地認為，耶穌對儀式及傳統的態度不夠嚴謹，尤其在祂對於守安息日的觀念上更是如此。

## 安息日

文士最熱衷討論的一個題目，就是「第七日要守為聖日」的真義是什麼。在公元兩百年左右，終於編輯完成的米示拏口傳經卷（The Mishnah）中，所包括的是一直追溯到比耶穌年代更早的各種文士傳統。書中共分兩大部分，極詳盡地列出所有在安息日可行以及不可行的事，又舉出三十九項不可作的工（註8），而這只是個開端而已，下面的分項及條件真是不勝枚舉。手腳折了骨不能接；不可修剪指甲，也不可在衣服上找跳蚤，甚至一個跛子能否拿起拐杖出門都會引發爭論！寫信不可多過一封，除非你用果汁或是灰沙寫字，也就是所留下的字跡不能久存的方可。可以用皮帶，卻不能用繩子去綁水桶；萬一房子失火，也不能滅火，只能搶救足夠三餐所需的糧食，以及能夠穿在身上的衣服（不可攜帶衣物）；但是你可以搶救所有經文的抄本（註9）。

短短幾個例子很難說明整個爭論的複雜性，因為它概括了各種可能想到的情況，例如那一種結可以繫，拋東西可以拋多遠，人身上那部分可以攜帶東西等等，米示拏口傳經卷中就這麼說過：「有關安息日的條文規矩，有如以一髮來懸千鈞，經上所記十分有限，而規條卻是如此繁多！」（註10）

耶穌既然對文士的潔淨儀文不大重視，難怪祂對這種詭辯也毫無耐心。不是祂對舊約中守一日為聖的誠命有任何懷疑，而是耶穌和他們在如何守的整個心態上有了爭執。

第一次的衝突是由於耶穌的門徒在安息日用手掐了包穀吃：這種涉及收穫及打穀的工，是三十九種禁止做的事中的兩項。法利賽人並不考慮他們肚子餓了，只知道這是件觸犯律法的事。耶穌就根據兩點為他們辯護：第一，耶穌宣告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所以它是一項祝福，而非重擔。第二，耶穌平和地指出，祂有權柄解釋有關安息日的律法。這點必定更使法利賽人怒火冲天。大衛曾視人的需要重於儀式的細節，如今耶穌也宣稱同樣的權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註11）。

以後幾次因安息日規矩而起的衝突（有記載的共有五次），都是與耶穌在安息日醫治有需要的人有關。耶穌並不認為這有什麼不對，反而藉此提醒他們要有正確的先後次序：「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那樣是可以的呢？」（註12），其實米示拏經卷也允許人在有生命危險的情形下在安息日行醫（註13），但是耶穌更進一步地在安息日醫治一切來到祂面前求醫治的病人。祂並且指出文士所訂的標準有互相矛盾之處：「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裡，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人比羊何等貴重呢！」（註14）事實上，後來的猶太拉比就曾在這一點上多有辯論，有人認為可以丟枕頭鋪蓋進坑裡去，如果牲畜因此可以爬

出來就最好不過了；有些人則認為應該餵牠糧食，養到過了安息日後再將牠拉上來。但是猶太遺傳經典中的結論是（很可能耶穌所指的就是當時的一些論調），既然免去牲畜的痛苦是合乎聖經的原則，就可以不受拉比規條的限制（註15）。他們肯為牲畜的緣故不堅持嚴守規條，卻明顯的不肯為人的緣故如此做！

路加告訴我們說：「耶穌說這話，祂的敵人都慚愧了，眾人因祂所行一切榮耀的事，就都歡喜了。」（註16）沒有人喜歡被人當眾貶抑，尤其是在一位他們認為有害公共道德的人面前，更是如此。耶穌不但傷害到也侮辱了他們的自尊，因此個人的報復與自以為義的憤怒感，成了他們要滅耶穌的動機。

## 急進派耶穌

我們已經看到，耶穌與文士之間對解釋律法起了衝突的主要原因，就是因為耶穌拒絕在舊約聖經之外向任何權威屈服。有六次之多，馬太記載了耶穌以「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開始祂的教訓，然後緊接著帶了權柄地宣告：「只是我告訴你們」（註17），大部分耶穌所引用的，都是直接出自舊約聖經或是類似的話。祂的目的絕不是要廢去舊約律法，乃是指出文士們在解釋律法時，並沒有顧到舊約中更一般性的道德原則。

在頭兩點上，耶穌堅持主張，只照字面的吩咐來看舊約的禁例（不可殺人和不可姦淫）是不夠的，我們必須考慮到條文背後的情意：在原則上，恨人與殺人，動了淫念與犯姦淫並無不同。而後面四個例子則論到一些其他的原因，當我們對舊約的律法抱著只按字面解釋的態度時，可能就會將頒律法的神向人的真正要求避重就輕地敷衍過去了。摩西堅持離婚定案後就一直有效的規定（註18），被一些師傅用作允許人輕易離婚的藉口，而不是在

離婚案發後，用來管治人的原則，這才是立此律法的本意（註19）。

律法要求人對誓言的尊重，演變成了一套具有不同程度束縛力的誓言規條，卻慢慢忽視了說話必須誠實可靠的基本原則。摩西所述對人加以適當法律制裁的原則（「以眼還眼，以牙還牙」）原是給予法官引用的，可能被人當作允許個人報仇的理由。這正是耶穌禁止人作的事。

那「愛你們的鄰舍」（即以以色列同胞）的命令，也被一般人引伸到「恨你們的仇敵」上去了，其實後者絕不是個舊約的原則，雖然舊約中有些經文對於以色列的仇敵的確頗有敵意（註20）。

耶穌藉著這六項宣告，以不同的方式，將我們帶到在律法的字句背後那更嚴肅的問題，就是什麼才真是神為祂子民所定的旨意。有的時候，耶穌甚至完全不理會律法在字面上的意思，因為單單字句本身是不夠的。我們因此不難看出，耶穌的教訓與文士那種專注律法的字句，且不斷刻意應用到生活每一細節的態度實在有著天壤之別。

耶穌這種對舊約聖經與眾不同的「急進」態度，造成了祂與文士正統觀念之間的衝突，然而耶穌的急進絕不含任何破壞性在內，祂乃是真真實實地要追根究柢尋找聖經的原意與精義，不以表面的守律法主義而自滿。耶穌問的問題，不是「我必須做到多少」，而是「我如何能夠真正討神的喜悅」。祂不是嚴肅派，也非屬自由派，祂認為文士對離婚的事太過寬容，然而對守安息日和潔淨禮又太過固執了。耶穌所唯一關心的，就是真實地去解釋舊約聖經，引人明白神的旨意，同時也顧到人的真正需要和問題，而不是支持一個人為的制度而已。

文士經常辯論的一個題目是「誠命中那一條是第一要緊的

呢？」，耶穌對一個誠心問這問題的文士所給的答覆，正表示祂典型的急進態度，耶穌引用了兩段經文來回答，就是要盡心盡力地愛神，以及愛鄰舍如同自己（註21）。這兩段都是衆人所熟悉的經文，著名的亞及巴（Akiba）拉比在一百年後也同樣引用了第二段的經文，而每個正統猶太人每天都要背誦第一段的。然而據我們所知，沒有別的拉比像耶穌那樣，將這兩段經文合併在一起，成爲舊約律法的總綱。但是對耶穌而言，愛總是一切的前提，爲了愛，即使需要扭轉，甚至摒除文士傳統所定下的規矩，也是應該的。這同我們在前一章所看到的「憐憫」是一樣的，神所關心的是人，所以人比規則更重要。舊約聖經是爲人所寫的，所以解釋聖經必須關心到人。「安息日是爲人設立的，人不是爲安息日設立的」。

耶穌所抱的態度會引致衝突是不難瞭解的，文士傳統的乾舊酒囊無法容納耶穌解釋律法時那種沸騰的力量（註22），所以是注定要爆破的。結果很可能是文士及當局者拒絕了耶穌。在耶穌早期傳道的時候（註23），他們還歡迎祂在會堂裡講道，但是很快就不再如此，耶穌以後都是在曠野教訓衆人，看來祂是被趕出會堂的。

## 「假冒爲善的人」

按理說，這些問題都應該可以用一種紳士作風的學術性研究來互相討論的；各人可有不同的見解，但不需要耽溺於人身攻擊上面。其實這也是我們今日討論宗教問題時該採取的途徑。

然而事實並非如此，我們看到耶穌被人誣告是與鬼王一黨的，而耶穌則稱祂的對手爲「假冒爲善的人」。豈止如此，祂也稱他們爲「瞎子領路的」以及「邪惡淫亂的世代」，另外還有一



些形容詞，包括「蛇類，毒蛇之種」以及「滅亡之子」（註24）。

耶穌是個熱血沸騰的人，不可能冷冰冰地談論學問而已。沒有人可以指控祂所傳的是象牙塔中的神學。祂一直住在常人中間，當祂看見文士的律法主義在一般人身上的影響時，文士們的自滿自義實在令祂十分驚駭。耶穌的憐憫轉變成了憤怒。

「假冒為善」是祂喜歡用來形容他們的字眼，從字面上看，這個字的意思就是「演員」。耶穌指責文士和法利賽人所擺出來的虔誠外貌，乃與他們真實的品性表裡不一，他們站在街頭禱告，施捨時有人為他們吹號，又故意「臉上帶著愁容」，叫人看出他們在禁食；他們「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裡的高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註25）。

如果他們真值得受人尊敬也就罷了，但是這一切都只是表面功夫而已。「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註26）他們小心謹慎地將正確份量的香料獻上，那些更重要的事，就是公義、憐憫和信實反倒不行了（註27）。他們對別人的虧欠，尤其是在儀式規矩上不足之處，立即就加以批評，卻對自己的毛病視而不見。耶穌曾經引用在木匠舖裡的一幅圖畫來形容這種情形，祂說這就像一個自己眼中有一大塊木頭的人，想去幫忙取出他同伴眼中的一粒灰塵一樣（註28）。

如果這一切不過是風頭主義，或是吹毛求疵的態度，那已經夠糟了，可是耶穌對他們的指責還不止如此。他們所定的繁文縟節，乃是把難擔的重擔，加在一般百姓的身上，而他們自己，卻因為自以為聖潔，超人一等，不與常人來往，就連一個指頭都不肯動一下去幫助他們。如此，他們不但自己與神中間，由於過分重視律法主義，失去了真實的關係，他們也阻止了別人與神親近（註29）。同時，耶穌還責備他們假藉虔誠的名聲，騙取無知婦

女的家產（註30）。

我們對於政治性、甚至宗教性的辯論中所常用的誹謗中傷手段是很熟悉的了，只是這裡的問題嚴重得多。固然耶穌反對文士們的許多教訓，然而更糟的是他們對宗教的整個心態，矯飾和吹毛求疵也許還能夠被容忍，但是那種對律法細節的狂熱，加上對人的毫不關心，兩者在一起形成了一種祂所無法忽視的毒素，且正是與耶穌所要傳揚「神國的好消息」互相抵觸的。所以祂必須衝破學術性討論的範疇，而當眾指責他們，不只是揭發他們教訓的錯誤，更是指責他們的為人。

人們有時會提出抗議，認為耶穌如此一筆抹殺了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虔誠，是不很公平的。固然在他們中間必定有「假冒為善」之士（任何宗教團體中都有），但是不至於全部如此糟糕吧。我們從猶太人的文獻資料得知，大多數的法利賽人都是真心追求聖潔（按照他們對聖潔的認識）的人，所以一般來說，人們相當尊敬，而非討厭，他們對律法的熱衷。

但是耶穌對他們的抨擊，主要倒不是針對他們的不真誠，而是那更基本的問題，就是他們對作為神的百姓及按照祂的要求為人行事的看法，他們自欺比欺人更甚，這樣一個根深蒂固的宗教制度，不是一些溫和的言詞所能推翻的。耶穌因為看到事態影響深遠，不能婉轉待之了。

## 興風作浪

所以，猶太官府中間的法利賽人，成了耶穌的對頭原是意料中的事。但是最後置耶穌於死地的，不是法利賽人，而是身為大祭司和長老的撒都該人，所以聽到耶穌當眾指責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絕對不會讓他們感到難過，反而會因此沾沾自喜呢。那麼

究竟是什麼原因，讓撒都該人來鬥爭耶穌呢？

他們所關心的乃是保持現狀，以保障他們的生存。耶穌在他們眼中的大惡，就是祂開始興風作浪。

有一次耶穌講了一個故事，說到一個葡萄園主將地租給了園戶，然而園戶不但拒絕付給園主當得的份作為租金，還將園主打發去收租的人打傷殺害了。任何一個讀過以賽亞書的人都知道，耶穌是在引述以賽亞的詩歌，其中稱以色列為神的葡萄園（註31）。耶穌問他們說：「這樣，葡萄園的主人要怎麼辦呢？他要來除滅那些園戶，將葡萄園轉給別人。」這裡的意思是很明顯的，他們「就想要捉拿耶穌，因為看出這比喻是指著他們說的」（註32）。

還有其他的比喻，似乎更進一步地指明，整個猶太國，而不只是他們的領袖，即將面對神的懲罰與拒絕（註33）。我們已經看到耶穌說過，外邦人也將進入神的國（註34），這已經夠糟了，可是耶穌更進一步地說到，猶太人將要被拒在他們以為單屬他們的神國之外，因為他們拒絕聽從耶穌要求他們悔改的呼籲，他們必將自食其果（註35）。

耶穌宣告這項惡訊的焦點，就是祂預言耶路撒冷將被摧毀。耶路撒冷乃是猶太人的聖城，是他們國家存在的重心，耶穌警告說，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註36），因此引起了一長串有關這城被毀的詳細描述（註37）。路加還記載了另外三次，耶穌把將要發生在耶路撒冷的事警告他們，有一次當祂面對耶路撒冷的時候，祂知道祂最後一次的呼籲已經太遲了，耶穌當眾為此哀哭了起來（註38）。

四十年之後，事情都應驗了：羅馬人在提多率領之下，徹底地摧毀了這城，以致於希律所建壯觀的聖殿，再也找不到一點點完整之處。對羅馬而言，這顯然是為了在這個常惹事的省境內，

維持治安而採取的必要措施，但是對耶穌來說，其意義遠超於此：這乃是神自己的作為。遲遲而來的審判終於臨到：「這是報應的日子，使經上所寫的都得應驗。」（註39）一代代的先知曾被謀殺滅口，但「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註40）。然後耶穌也來到他們中間，給他們最後一次悔改的機會，祂聚集百姓「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但是他們也同樣拒絕了祂。所以審判至終必然臨到他們，「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註41）。

我們在下章內就會看到，耶穌這番駭人聽聞的話其實有它正面之處。然而我們不必懂得太多心理學，也能夠看出為什麼大祭司及長老們要開始鬥爭耶穌，並且很快地就領頭想要捉拿祂。不論你認為祂的神學立場如何，祂的信息太具煽動性了，而且還包含了叛國的言論在內，因此絕不能等閒視之。

所以他們找到了好的理由要除掉耶穌。你如果不同意祂的想法，就必須摧毀祂，對耶穌採取中立的態度，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有關這整件事情最大的諷刺乃是，所有這些理由都沒有在耶穌受審時，實際被提出來控告祂。起初祂以褻瀆的罪名被告，因為祂自稱是彌賽亞，是神的兒子，然後他們又告祂擾亂治安，因祂自稱是這個祂說即將被毀的國家的君王！但是正式的罪名不過是整個過程中的最後階段而已，使得猶太的領袖們聯合起來對付耶穌的真正理由，乃是祂對法利賽人的自尊和宗教組織制度，以及對撒都該人的政治領導地位和安全保障所具的威脅。祂是個危險人物，所以他們要除掉祂。

但是他們還是慢了一步，不到半世紀之後，撒都該人的組織就消失不見了，法利賽派的猶太教雖仍然存留至今，但是一個更有力的運動從此開始，它衝破了猶太國的疆界領域，將對神與對

人的愛，置於硬守世襲的律法主義規條以上，已經有各方各族的人，透過這位加利利的拉比，得以認識了神。

## 註解

- 1 太二十六 3~4。
- 2 第19頁，事實上有兩個主要的大祭司家族。一為撒都該人亞那；另一為波土斯人，在希律及亞基老時代任大祭司之職，但在羅馬地方行政長官管轄的時候，讓位給亞那一家。在福音書內並未提到波土斯人，然而他們很可能就是「希律家的人」，因為他們的政治野心是與希律有關，而亞那家則受了羅馬長官的提拔。這兩班人的不同並不是因為在宗教原則上有任何相左的意見，而是由於政治上的互為對台。因此我就將他們通稱為「撒都該人」了。
- 3 看第 22 至 23 頁。
- 4 例如福音書內常提到的「長老」，就是公會中很有權柄的貴族人士，他們的看法，至少在有關政治的事上，與擔任祭司的撒都該人都大致相同。「文士」多為法利賽人，但是只有少數的法利賽人接受按立為「文士」的正式訓練，所以二者並不一樣。福音書中偶爾也提到「律法師」，可與文士等而視之。
- 5 例如太五 17~18；路十六 17；約十 35。
- 6 可七 1~23。
- 7 可七 19。
- 8 Mishnah, *Shabbath* 7:2。
- 9 這些例子都取自 Mishnah, *Shabbath* 22:6; 10:6; 1:3; 6:8; 12:3~5; 15:2; 16:1~4。

- 10 Mishnah, *Hagigah* 1:8。
- 11 可二 23~28。
- 12 可三 4。
- 13 Mishnah, *Yoma* 8:6。
- 14 太十二 11~12, 參看路十三 15~16; 約七 21~24, 有類似的話。有趣的是, 同一件「牲畜掉進坑」的案子, 在庫穆蘭經典中也有討論, 那裏乃是禁止在安息日拉它出坑 (CD 11:13~14), 顯然法利賽人的標準在這點上比較放寬一些。
- 15 Babylonian Talmud, *Shabbath* 128b。
- 16 路十三 17。
- 17 太五 21~48。
- 18 申二十四 1~4。耶穌引用的話與原來的經文不完全相同。
- 19 參看可十 2~12有關這問題的討論。
- 20 庫穆蘭派的經文中就加上了這句話。他們的教訓是「愛神所揀選的人, 恨祂所棄絕的人」, 「愛光明之子, 恨黑暗之子」(庫穆蘭經一書第一章 3、4、9、10節)。
- 21 可十二 28~34。
- 22 可二 21~22。
- 23 可一 21、39, 六 2; 路四 16~27。
- 24 太二十三 16, 十二 39, 二十三 33, 二十三 15; 參看約八 44 所記耶穌指控他們為「魔鬼的兒女」的話。
- 25 太六 2、5、16, 二十三 5~7; 參看路十八 11~12 中所記有關法利賽人禱告的比喻。
- 26 太二十三 27; 並參考 25~26 節。
- 27 太二十三 23、24。
- 28 太七 3~5。

- 29 太二十三 4、13。
- 30 可十二 40。
- 31 賽五 1~7。
- 32 可十二 1~12。
- 33 路十三 6~9，十四 15~24。
- 34 請看第 82 頁。
- 35 太十一 20~24，十二 38~42。
- 36 可十三 2。
- 37 聖經學者對於記載在馬可福音第十三章、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及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中的話，多少是預言耶路撒冷的被毀，多少是指向耶穌的再來，意見不盡相同，然而，很少人會懷疑，類同馬可福音第十三章 14 至 20 節的經文，特別是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 20 至 24 節所說的，乃是有關聖城的毀壞。在路加福音第十九章 43 至 44 節中也提到了更多的描述。
- 38 路十三 34~35，十九 41~44，二十三 27~31。
- 39 路二十一 22。
- 40 太二十三 29~36。
- 41 路十三 34~35，十九 44。

1. 1911年1月1日  
2. 1911年1月2日  
3. 1911年1月3日  
4. 1911年1月4日  
5. 1911年1月5日  
6. 1911年1月6日  
7. 1911年1月7日  
8. 1911年1月8日  
9. 1911年1月9日  
10. 1911年1月10日  
11. 1911年1月11日  
12. 1911年1月12日  
13. 1911年1月13日  
14. 1911年1月14日  
15. 1911年1月15日  
16. 1911年1月16日  
17. 1911年1月17日  
18. 1911年1月18日  
19. 1911年1月19日  
20. 1911年1月20日  
21. 1911年1月21日  
22. 1911年1月22日  
23. 1911年1月23日  
24. 1911年1月24日  
25. 1911年1月25日  
26. 1911年1月26日  
27. 1911年1月27日  
28. 1911年1月28日  
29. 1911年1月29日  
30. 1911年1月30日  
31. 1911年1月31日



## 第八章

# 國度

他們曾經想要擁護耶穌作王——可是祂迴避了他們。這件事讓我們注意到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也是我們到此為止所有討論過的題目背後所存在的一個中心問題。我們談過耶穌對祂所負使命的熱誠，然而祂的使命究竟是什麼呢？我們也看到祂要求人的絕對忠貞，那麼是對什麼忠貞呢？祂常常論到有關「國度」的事情，可是祂若拒絕人冠祂為王，祂的國度又是什麼樣的國度呢？除非我們能夠回答這些問題，否則，我們不如去研究歷史上任何一個賦有理想的改革家吧。耶穌究竟有什麼特別呢？

## 耶穌與猶太人的解放

馬可告訴我們，耶穌以「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註1）的信息開始了祂在加利利的傳道工作。我們在第二章中已經看到猶太人的情緒非常高昂，特別是在加利利省境內，他們亟盼早日獲得政治上的解救。難怪耶穌這句話讓許多人下個結論說，彌賽亞、大衛的兒子終於來到，祂要來率領他們勝過統治他們的武

力。對於這羣十分贊同奮銳黨精神的民衆，「神的國」幾乎不可能另有所指。耶穌最後也是以這個罪名在羅馬官長面前被控：「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該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註2）。釘在十字架上的官方罪狀也是諷刺地稱祂為「猶太人的王」。到今天，仍然有人按照這些話的字面解釋，認為耶穌是個主張猶太獨立的政治煽動者，是奮銳黨的先鋒人物。

耶穌早期所以在加利利境內備受歡迎，一部分的原因顯然就與這種期望有關。十二個門徒中就有一位是奮銳黨（註3）的人，或許也有它特殊的意義，雖然從祂與稅吏互為同道這事看來，祂參與這個運動的主要原因並不是為了政治上的理由。跟隨耶穌的門徒當中至少有一個，是在耶穌受死，似乎注定「失敗」（註4）的那一刻，才放棄了他對民族解放所抱的盼望。就是在耶穌復活以後，祂的跟隨者尚沒有完全放棄耶穌將要「復興以色列國」的念頭（註5）。

就在這個耶穌傳道生涯進入轉捩點的時候（註6），事情已經發展得相當明顯了。為了暫時躲避被加利利羣衆包圍的壓力，耶穌帶了最接近祂的門徒渡過加利利海，到野地去「退隱」。但是機密洩漏了，他們發現已有成千的人跟了過來，衆人在聽了耶穌又一次的教訓之後，還不滿意，仍然不肯離去，雖然天色已晚，而且那裡也沒有食宿之處。

為什麼他們如此堅持呢？他們隨時可以在加利利聽耶穌的道，何必花這功夫來打擾耶穌呢？然而緊接著發生的一些事讓我們看出，他們的動機不只是渴慕聽道。馬可告訴我們，他們在耶穌面前「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這句話在舊約中的意思就是沒有統帥的軍隊（註7），約翰更是明顯地指了出來，這一次的羣集確實含有政治氣氛在內。因為當耶穌藉著神蹟解決了當急的民生問題的時候，他們必然會想起摩西（偉大的解放者）以及他如

何以嗎哪供應了以色列百姓，而當時羣衆最迫切的盼望就是有一位像摩西的先知能出現在他們中間，因此他們的反應就是結論：「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以致於「要來強逼祂作王」（註8）。

這種擁護運動並非一蹴即起的。這一大批羣衆所以堅持要追隨耶穌來到野地，最好的解釋乃是因為他們已經肯定了，耶穌就是他們所需要的領袖，他們也決心要逼祂作王。他們不是爲了聽道而離開家門的，乃是爲了展開羣衆起義，並且推舉耶穌爲他們的統帥（註9）。

耶穌卻完全沒有這個意思。約翰說，耶穌知道他們的用意，「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馬可加了一句很有意思的話：「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那邊伯賽大去，等祂叫衆人散開。」是否門徒們也被羣衆愛國的熱忱所染，以致於耶穌必須匆匆把他們送走？不論如何，耶穌似乎已感到當時情形對祂的嚴重威脅，必須立即從羣衆的政治策劃中脫身出來（註10）。從此以後，耶穌避免公開露面，開始專心教導祂的門徒，祂不願意同樣的事再次重演。

接下去，約翰又告訴我們，這事以後，「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祂同行」（註11）。既然耶穌不肯接受他們要祂扮演的「彌賽亞」角色，很自然的使得那些比較有政治野心的跟從者大爲失望，無可避免的，有許多原來準備全時間跟隨的人，就因此離祂而去。但是一般百姓卻似乎並未完全放棄希望，說不定耶穌仍然會被人說服，開始另一個獨立運動。所以當耶穌最後以「彌賽亞」的姿態走向耶路撒冷城的時候，所有過去的熱忱又死灰復燃，他們大聲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註12）然而他們又一次大失所望，在接下去的一星期內，他們終於認清了耶穌與他們的民族理想相去甚

遠，那一星期尚未過去，他們竟然同意將祂置於死地。

## 人治與神治

事實上耶穌就是因造反的罪名被處死刑的。祂進耶路撒冷時那種騷動的情況，很可能是給了那種控告的藉口。然而福音書告訴我們，羅馬巡撫認為祂在這個罪狀上是無辜的，乃是在威脅強迫之下，簽了死刑判書。福音書上的證據也絕對支持祂無罪的判定。

有一次，反對耶穌的人心懷惡意地來試探耶穌的政治立場，他們問祂說：「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我們該納不該納？」（註13）這是一個故意想找話柄陷害祂的問題，因為大約二十五年前，加利利人猶大，就是根據這一點起了革命，他說繳稅等於自認奴隸，就是背叛了神，只有神才是以色列真正的王。奮銳黨的運動就是從那次革命激發而起的，所以他們問耶穌這個問題，明明就是在試探祂是否同意奮銳黨的理想。

耶穌那句著名的回答：「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並不是有些人所認為的遁辭而已，在耶穌如此回答之前，祂先吩咐說：「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這銀錢是羅馬官方發行的銀幣，是用來付稅的，上面印了該撒的像。但是羅馬人因為知道猶太人對「彫像」的顧忌，因此在巴勒斯坦境內又發行了沒有人像的銅幣。這樣，一個嚴謹的猶太人就不必因為使用印有偶像的皇幣而玷污了自己（註14）。問耶穌問題的人，既然能夠拿出一個銀幣來，就表示他們在用該撒的錢，既然如此就沒有理由不用它來付稅。

耶穌主要的用意是揭露他們問這問題的心態不正。但是沒有一個國家自主主義者可以說：「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而同時

又說這與向神效忠沒有任何不相容之處。然而耶穌顯然認為對神及羅馬效忠，二者並無衝突，祂的回答表示祂不是一個賣國賊，但也絕不是奮銳黨派的人。

但是，耶穌既然被人尊為「彌賽亞」，豈不是逃不了革命人物的嫌疑嗎？我們很快就會看到，耶穌心目中的彌賽亞究竟包含什麼意義。只是在此先提一下，耶穌很少，甚至從來沒有自稱是「基督」（彌賽亞），當別人如此稱呼祂的時候，祂固然不否認，卻立即以「人子」的稱呼代之，並且強調祂的使命是非政治性的（註15）。更明顯的是，祂從來沒有稱自己為「大衛的子孫」，或鼓勵別人如此稱呼祂，有一次祂還特別花功夫將彌賽亞與具有政治意味的「大衛子孫」名稱區分出來（註16）。

耶穌有一次的暴力行動似乎是與一個革命者的作風有點相近，只是祂的對象不是羅馬軍方，而是那批得到宗教領袖許可，在聖殿院子裡作買賣的人（註17）。一般來說，耶穌明顯地反對暴力的行為（註18）。很多人知道祂所說「轉過左臉來」的勸告，但是很少人注意到耶穌的另外一個實例：「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註19）。「強逼你走」這個希臘名詞是用來形容羅馬兵丁所常採取的勞工「徵用」法，例如叫腳伕來搬運他們的器具（註20）。所以耶穌的原則是不以惡報惡，甚至對於統治者無理的壓迫也是如此不予反抗。最後，當祂被捉拿之時，跟隨祂的人當中，有個人想以武力抵抗，就立即受到耶穌嚴厲的責備（註21）。

但是，最具決定性的證據，表明耶穌絕對不是許多跟隨祂的人心目中的領袖，諒是祂對當時的猶太國所持的態度了。我們在前一章中已經屢次看到耶穌一再地強調過，即將臨到這個國家的命運是審判與毀壞，而非光榮的獨立。耶穌的確常常論到一個國度，但是我們很快就會看到，這個國度與猶太自由戰士們心目中

自大的野心實在是毫無關係的。一個可以同撒瑪利亞人和外邦人隨意談話，與稅吏這種賣國賊同席吃飯，同時又論到猶太人將被擯棄於國度之外，耶路撒冷將成廢墟那樣的一個人，絕對不可能是個與奮銳黨的理想同舟共濟的人。除非我們認為福音書是本虛構的書（註22），我們必須承認耶穌沒有政治性的動機，我們也會發現，這些擁護祂的人所存的國家主義傾向是件十分可笑的事。看來我們必須放棄耶穌是個政治性人物的想法了。

## 獨具一格的人

當我們試著去瞭解，耶穌對祂自己所負使命的看法時，我們就會發現，祂是個與眾不同，獨具一格的人物（註23）。所有在耶穌當時代與彌賽亞（註24）這名詞有關的稱呼，都不足形容祂來所要成就的事，就像我們如果想用現代彌賽亞的頭銜（例如自由鬥士、社會改革家、新派神學家、大師等等）來描寫耶穌，只會更明顯地彰顯出耶穌的卓然不羣。有些頭銜很可能是正確的，但是沒有一個足以形容耶穌。祂給自己的頭銜是「人子」，雖然祂同時代的人似乎體認到這個名稱所包含的彌賽亞意味（註25），但是並非一個正式的彌賽亞頭銜，因此也使他們感到困惑（註26），其他比較為人熟悉的稱呼，耶穌幾乎從來不用，而且也不要別人那樣稱呼祂。

所以，我們若要明白耶穌的使命，就需要謹慎，不能讓某一種稱呼和觀念所絆住，即使我們不容易以一個簡單的概念來包羅一切，也應該對耶穌教訓中有關祂自己和神國度各色各樣不同的描繪都一視同仁地考慮在內。那麼至終我們會發現，對於「耶穌是誰？」這個問題的唯一真實答案，不是一個呆板的公式，乃是一種個人的承認。

## 彌賽亞

耶穌以「日期滿了」這個宣告開始祂在加利利的傳道工作，表示舊約中一直所企盼的終於實現了，這也是祂在形容祂的使命時所常用的話。祂對祂的門徒說：「從前有許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註27）當施洗約翰想要知道耶穌是否真是「那將要來的一位」時，耶穌藉著指出舊約中一些重要的預言，如何在祂的工作中實實在在地得到了應驗，來回答他（註28）。還有許多其他類似的隱喻出現在祂的教訓中，有些是衆所熟知的彌賽亞經文，有些則是不爲人曉的細節。但是耶穌看出這一切都指向祂將要成就的工作，這一切都將在祂身上得到應驗。

自自然然地，由於這樣的教訓，門徒終於意會到耶穌就是彌賽亞了。甚至門徒圈外的人也開始認祂爲「那先知」。在當時，人們認爲舊約時代的先知預言已經不存在了，那麼他們所謂的那先知，所指的是一個像摩西一樣偉大的先知，就是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所熱切期盼，將引入「主的日子」的那一位（註29）。雖然耶穌是彌賽亞的觀念在門徒心中很可能已經醞釀了許久，卻一直沒有公開給說出來，直到耶穌拒絕了民族運動的提議，並且從羣衆中隱退之後才表明了出來。當時耶穌和祂的門徒正在北部黑門山坡上行走，耶穌將這個挑戰放在他們面前：「你們說我是誰？」彼得直截了當地回答說：「祢是彌賽亞」（註30）。

耶穌沒有否認。祂既已宣告祂是舊約盼望的實現，若是否認就太奇怪了。但是馬可告訴我們，耶穌立即要求他們緘口保密，更特別的是，祂也不用「彌賽亞」的稱呼，而以「人子」自稱，並且開始對他們講論人子所要成就的使命，而祂所說的，卻與猶

太人心目中對彌賽亞的想法正好相反。祂開始告訴他們，人子必須受許多苦，被長老和宗教領袖所棄絕，最後還要被殺。彼得不能接受這些話，他剛剛才表明了他相信耶穌就是彌賽亞，無疑的正在冀望自己能夠成為耶穌輝煌事蹟中的左右功臣，所以他將耶穌拉到一邊勸祂，但是耶穌不是個肯妥協的人，而彼得，固然他的話實在表明了典型的猶太人之期望，還是免不了受到耶穌的責備：「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註31）。

爲什麼耶穌在這件事上有這麼強烈的感受呢？當故事逐漸演進，接近釘十字架的高潮時，我們就會愈來愈清楚，對耶穌而言，祂所受的殘酷死刑並非因祂拒絕與人妥協而遭遇的不幸結果，那實在是祂整個使命的中心。祂說祂來到世上，就是爲了將命捨去。這樣的一個「彌賽亞」，在大部分當時的猶太人觀念中，乃是完全無法了解和接受的。所以當高潮愈來愈接近的時候，耶穌發現祂必須愈發堅持，免得祂的門徒落入另取捷徑，另打算盤的誘惑之中。這就是爲什麼彼得好心的勸告會引致了這麼嚴厲反應的原因。

## 受死與榮耀

自從這一次耶穌在該撒利亞腓立比，說了這段重要的啓示之後，馬可又記載了另外三次，耶穌正式預言祂將要面對的痛苦與受害（註32）。其實不只是這些記敘，在其他經文中，這個主題也一直不斷地出現在耶穌的教訓中，有時只是偶然的隱喻，有時則是正式以神學方式教導有關祂使命的事（註33）。耶穌不只是說祂將要受苦，乃是祂必須受苦，因爲經上已經如此預言。因此，根據我們有的資料，耶穌雖然沒有明說「彌賽亞」所扮演的



角色就是爲了受苦與受死，然而除此以外，很難下別的結論。

但是耶穌確實曾經幾次提到舊約中一段特別的經文，就是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其中描述「主的僕人」如何代替神的百姓受苦被害：「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這是一段令正統猶太人感到相當受窘的經文，他們認出這是彌賽亞的一幅畫像，但是他們不能接受彌賽亞竟然不是一個蓋世英雄人物的觀念（註34）。然而這段使得猶太人心中十分困惑的經文，對耶穌來說，卻是爲祂的使命作了最清楚的描述。因此我們可以相當肯定地說，就是這段經文使得耶穌有了「人子必須受許多苦」的信念（註35）。

有兩次耶穌就是根據這段經文清楚地指出，祂知道祂的受苦是爲了別人的益處：祂的死是爲了使人得自由，正如被擄的因贖價而得釋一樣（註36）。從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我們可以明白祂所謂的自由是什麼，因爲那段經文說到主的僕人「爲我們的過犯受害」，「爲我們的罪孽壓傷」，「被列在罪犯之中」，並且「擔當多人的罪」，爲的是使許多人因祂「得稱爲義」。這不是藉著殉道達到政治上的自由，乃是罪人得到靈裡的釋放，是藉著那無罪的「主的僕人」爲罪人捨命代死而成就的。

然而耶穌並非單單知道祂必須受苦及被害而已，因爲自從該撒利亞腓立比開始，在許多有關祂被「擊敗」的預言中，同時出現的是祂對自己終會得勝的堅定信念。在馬可福音中那三次正式宣告祂受死的預言，都是以「並要復活」爲結束的。除了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之外，耶穌也常引用舊約中但以理書第七章的經文，特別是13至14節所記的異象，論到一位「像人子的」將要來承受那永遠的國度，顯然耶穌就是從這段經文取得了祂愛用的「人子」稱呼（註37）。這兩段偉大的舊約預言，在耶穌心中融合爲一，使祂確定了自己的使命就是先爲世人的罪受苦被害，然

後祂要從死裡復活，得勝地被神高舉，衆人將要永遠稱祂爲王。

耶穌既對自己的使命有了如此的認識，祂就面向耶路撒冷而去，清楚知道自己即將被人置於死地。祂甚至諷刺地說：「因爲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註38）。祂沒有任何幻想，也不讓祂的門徒心存錯覺，馬可形容耶穌定意走上引向耶路撒冷的路時，祂的門徒心中「希奇」地跟著，而走在他們後面的一大羣人更是滿了懼怕（註39）。耶穌是個有使命感的人，祂已決意要承擔完成祂的使命（註40）。

## 和好與饒恕

所以耶穌立意爲人受死，但是祂希望藉著死來成就什麼呢？我們已經說過，政治上的解放不是祂的目標，祂似乎也沒有意思想要改革社會的制度。不錯，耶穌的確有許多道理可以教訓人，然而這豈是解釋祂定意面對死亡的原因呢？究竟什麼是祂的目標，需要祂如此殘酷地自我犧牲？

一言括之，祂要使人與神和好。

在今天，我們大多數的人對於類似「罪」、「不義」、「過犯」等字眼已經相當生疏了，但是對舊約聖經作者以及耶穌當時代的猶太人而言，他們都普遍承認，人與神之間的關係取決於他是否願意尊神爲首，向神忠貞而不偏行他路（這就是聖經中的「罪」字的含義）。舊約時代以色列國一再重演的問題就是他們對神的反叛，當施洗約翰出來呼籲人在神的審判來臨之前離罪悔改，呼召人接受「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的時候，他的重點就在於此，而耶穌受了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的默示，立意所要解決的也是同樣的問題。

在祂的理想中，耶穌何其盼望整個猶太國能夠回頭歸向神，

但是宗教領袖們的態度，很快就表明了他們並沒有悔改的意思，事實上，他們也不承認自己需要悔改。因此耶穌逐漸地轉向那些承認自己有欠缺不足的人，因為他們有願意悔改的心。在那個以貪污出名的稅吏撒該家裏，耶穌悅納他心思上的改變，並說這就是祂使命的實現：「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註41）。當他們批評耶穌與罪人為伍的時候，祂的回答也明顯指出了祂的優先次序：「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註42）。

耶穌並非對某個社會階層或宗教團體有所偏愛，祂歡迎任何一個承認自己需要赦免，願意與神建立新關係的人。因此，一個新的羣體開始應運而生，這是一羣蒙神赦罪的人，他們來自各個階層，而隨著時間的改變，除了猶太人外，更包括了外邦人在內。世俗社會中的傳統隔閡在這裏已變得無足輕重了（註43）。

## 真以色列國

然而耶穌始終以神的百姓以色列民的救恩為念，祂多麼盼望能將整個猶太國挽救回來，成為真正屬神的子民。但是後來明顯地事與願違，猶太國當時的情況乃是趨向毀滅而非得救之途（註44），因此耶穌開始將這羣跟隨祂，人數也日益增加的團體視為真正屬神的百姓，神在舊約中對祂子民的應許，都要成就在這「以色列」民身上，而猶太國因為拒絕接受耶穌所傳的信息，就放棄了他們的地位。如今真以色列就是這個蒙神赦罪的羣體，他們在當時雖然只是極少數，卻有日益廣大的可能。

耶穌固然沒有正式稱他們為「以色列」，但是有很多跡象表示祂有這種想法。例如祂選召了十二個門徒，這正是以色列支派的數目（註45），有時候祂也用舊約中論到以色列國的名詞來稱

呼祂的門徒，並且祂也認為許多舊約中有關以色列的預言，在這新的團體中得到了應驗（註46）。

由於這樣的觀點，耶穌看到從世界各個角落，人要與以色列的先祖們同赴天國的筵席，而「本國的子民」卻被關在外面（註47）。真以色列民不再是指亞伯拉罕的後裔，乃是指一切藉著悔改並接受耶穌信息，顯明他們是神百姓的人們；不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雖然在那個時候，大部分的人事實上是從舊以色列國呼召出來的，但是神的子民已不被侷限於一種民族之內，這是以色列國的重生（註48）。

## 耶穌是一切的中心

耶穌不僅是這個新團體的先知而已，祂實在是它的創始者。祂不但呼召人與神建立一個新的關係，而且祂看到自己的受苦與受害，是其中的關鍵。祂以神僕人的身分「將命傾倒以至於死」，「被列在罪犯之中」，為的是「有許多人，因此得稱為義，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註49）。舊約中的獻祭是解決人與神之間因罪所造成隔離的方法，而如今，耶穌偉大的自我犧牲「作了多人的贖價」，就永遠解決了這個問題；若非如此，就沒有罪蒙赦免的團體。

這個新的團體，即舊約中的以色列真實的彰顯，並非只是耶穌的一個新的創造，而是祂本身的延伸。從某一方面來看，耶穌是真以色列，以色列應該有，卻沒有實現的一切都包含在祂裏面了。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所說的神僕，以及但以理書第七章內「像人子的」，原非單指個人，而是真正屬神百姓的代表，耶穌就是從這些描述中，看到了祂使命的預表。同樣的，當耶穌在受洗後受到撒但的攻擊時，我們看到祂抵擋撒但試探的基礎，就是

將自己在曠野中的經歷，與以色列在曠野所遭遇的互相比較：以色列失敗了，而耶穌卻證明了，祂真是神的兒子（註50）。而且耶穌也不只是這一次表明了，祂就是舊約中一切有關以色列民的經文之應驗（註51）。

處於個人至上的文化和時代中的人，恐怕很難了解這一種的想法，但是在耶穌當時生活的東方社會裏，這種羣體與個人、國家與君王、軍隊與將領，或家庭與家主乃是一體不可分割的概念是很容易了解的。所以耶穌自己就是以色列，舊約時代的以色列所承受的盼望和應許都在祂裏面得到了應驗。而耶穌的門徒所以得了神子民的身分，不是因為他們有什麼特別，而是因為他們屬於祂。耶穌自己成了祂所呼召的人得以與神建立新關係的關鍵與秘訣，這就是祂來到世上所要成就的事。

## 神的國度

我以「國度」作為這一章的標題，且在一開始就提到，「神國」的來臨乃是耶穌傳道的中心主題，但是之後我就故意一直沒有再用過這個名詞，因為大多數的人對於「神國」的含義，實在沒有什麼概念，所以我就試著用其他的名詞來說明耶穌對祂所負使命的認識。我們已經談了很多，那麼，究竟耶穌指的「神國」是什麼呢（註52）？

「國度」這個名詞實在會引起許多錯誤的觀念。它使我們聯想到一個地方，或者是一羣人；例如尼泊爾國，或大英帝國等。然而這個新約名詞乃是個抽象的字，它指的不是一個地方，而是一種狀態，有「王權」就是有神在其中作王的狀態。其實用「統治」、「治理」或「主權」（註53）等字來形容，也許更恰當些。而且「國度」是個政治性的名詞，而我們已十分清楚地看

到，耶穌完全沒有意思要得政治上的勢力。神的國不是一個新的政府，凡是讓神治理、接受祂主權、順服祂旨意之處，那裡就是神的國。就其完整的意思來看，神的國應該意指全地的人都承認神的主權，但是即使只有一個人服在神的權下，在實質上，神的國已經來臨了，用耶穌自己的說法，這個人已經進入了神的國。

所以當耶穌宣告神國近了的時分，祂正在表明祂的使命就是要恢復人與神之間的關係。當人相繼接受祂的教訓，尊神為主的時分，神的國就開始實現了。在耶穌所創始、蒙神赦罪的團體中間，神的國已經來臨了。

當然，就另一方面來看，神的國要直到所有的人都承認了神的主權，而神確確實實地作了全人類的王的時候才能說是真正降臨了地上。在耶穌的教訓中，祂所強調的，對「神的國降臨」的盼望等候，就是這個意思。從這觀點來看，神的國尚未來到，所以我們仍然要祈求「願祢的國降臨」，直到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就是當耶穌自己在榮耀中再來，人子「得了權柄、榮耀、國度……祢的國必不敗壞」（註54）的時刻。

但是這個終極的理想，不應該令人忽略了一件十分重要的事實，就是我們如今已經能夠說：「國度是祢的」，因為許多耶穌所說有關國度的教訓，並非論到將來要完成的理想，乃是目前已經可以看到的國度，就是惡者的勢力狼狽退後（註55），男女老少藉著耶穌得以與神重新和好，建立起對的關係。這就是耶穌來所要建立的國度，它「不屬這世界」（註56），但是它對這世上生命的影響力不是任何一個政治革命所能夢想得到的。這是一個不能被猶太國的狹窄界限所限制的國度，也是一個只有當世界每個角落的人都心悅誠服地承認神的主權的時候，才能完全建立起來的國度。

## 註解

- 1 可一 15。兩個希臘動詞皆為完成式，表示這個新的情況已經臨到，而不是即將來臨。
- 2 路二十三 2。
- 3 路六 15 中用了這個希臘名詞。當耶穌在世的時候，尚未沿用這字作為政黨派別名詞（見第二章註 8），然而在寫福音書時已經開始使用。作者們如此記載，表示他們知道西門多少同意後來才成立的奮銳黨所代表的理想，雖然他不是正式加入的一份子。西門所以會得此佚名，很可能是緣於他對神律法的熱忱（保羅也是因此之故稱自己為奮銳黨人，參看徒二十二 3~5；加一 14；腓三 6）。
- 4 路二十四 21。
- 5 徒一 6。
- 6 四福音皆記載了這件事蹟。看可六 30~45，以及約六 1~15。
- 7 王上二十二 17；並參看民二十七 17。
- 8 約六 4、15。
- 9 有關另一個發源於曠野的革命起義運動，參看徒二十一 38（「軍隊」人數大約有四千之眾）；史學家約瑟夫也提到類似的運動，並且稱每一批羣眾的首領為「王」，*Ant.* xvii, 10, 8 (285)。
- 10 在不同的卷本中，約六 15 是說耶穌「逃」到山中去了，很可能這就是最初原文的字句，因為它不像是後來的信徒會去捏造出來的話。
- 11 約六 66。

- 12 太十二 9；路十九 38，並參本書第 129 至 130 頁有關此事的討論。
- 13 可十二 13~17 的記敘。
- 14 一個銀錢（denarius）是工人一天的工資，代表不小的數目。在日常商業來往中，只用價值較低的銅錢，不用銀錢，也是行得通的，其不方便之處，類似今天住在英國，而不用五鎊英幣，只用小票一樣。
- 15 特別請看可八 29~33，十四 61~62，並看本書第 113 至 115 頁。
- 16 可十二 35~37。
- 17 可十一 15~17，並看本書第 131 至 132 頁。
- 18 太十一 12 中提到，努力進天國的人這句意思不明的話，也許可以解釋為這是對奮銳黨似的革命份子的排拒。
- 19 太五 41。
- 20 羅馬兵丁強迫古利奈人西門為耶穌背負十字架也是用這同一個字。參可十五 21。
- 21 太二十六 51~54。對於記載在路加福音第二十二章 35 至 38 節中有關刀劍的事，有許多不同的解釋，有人將它完全靈意化（說耶穌不過是在警告門徒，他們將要面臨危險。當門徒當真以為耶穌要他們備刀時，祂就糾正他們說「夠了」）；也有人完全照字面解釋（包括 R. Eisler 等人的說法，認為他們每人都有兩把刀）。任何一個中肯的說法，必須同時考慮到兩個事實：在耶穌被人捉拿之時，他們至少有一把刀在身邊（可十四 47），以及耶穌的抗議，認為他們沒有必要帶著刀棒，像捉拿強盜似地逮捕祂（可十四 48）。
- 22 S. G. Brandon 在所著 *Jesus and the Zealots* 書中即持此見。



- 23 這是史懷哲 (E. Schweizer) 一本察驗福音書證據之書：耶穌 (*Jesus*, SCM Press, 1971) 中第二章的標題。
- 24 在本章中採用「彌賽亞」這名詞時，乃是泛指那要來成全神在舊約中之應許的那一位 (看第 20 至 21 頁)，而非專指實際的頭銜彌賽亞 (基督)，除非文章所指如此。
- 25 主要源自但七 13，所有猶太解經家都同意這是一段論到彌賽亞的預言，有關這個名詞的起源及意義，請參閱拙著 *Jesus and the Old Testament* (Tyndale Press, 1971)，第 136 至 138 頁。
- 26 特別請看約十二 34。
- 27 路十 24。
- 28 太十一 3~5。耶穌的回答採自賽三十五 5~6 及六十一 1 的話，也可能引用了賽二十六 19 及二十九 18~19 中的典故。
- 29 這種期盼是以申十八 15~18 為依據的。約六 14，太二十一 11 以及路七 16 都清楚地指出了這種盼望，而耶穌也有幾次以先知自稱：可六 4；路十三 33。
- 30 可八 27~30。
- 31 八 31~33。
- 32 可八 31，九 31，十 33~34。
- 33 研讀了下列經文就會對耶穌的執著有所認識：可二 20，九 12，十 38、45，十二 6~8，十四 8、21~25、49；太二十六 54；路九 31，十二 50，十三 32~33，十七 25，二十二 37；約七 19、33~34，十 11~15，十二 23~25 等。
- 34 亞蘭譯本將此章經文中的受苦，有系統地從那義僕身上轉移到惡人或以色列整體身上。W. Zimmerli 及 J. Jeremias 在 *The Servant of God* (SCM Press 1965, pp. 69~71) 中引用了全章，同時在該書 37 至 79 頁中，也詳細地討論了其他

- 早期猶太人對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的解釋。
- 35 近年來有些學者對此論點有所爭議，在拙著 *Jesus and the Old Testament* 第 110 至 132 頁中有詳細討論。
- 36 可十 45，十四 24。
- 37 耶穌在可八 38，十三 26，十四 62；太十九 28；二十五 31，二十八 18中都很明顯地引用了這幾節經文。
- 38 路十三 33。
- 39 可十 32。
- 40 路十二 50。
- 41 路十九 10。
- 42 路五 31~32。
- 43 參閱第 79 至 83 頁。
- 44 參閱第 101 至 102 頁中有關耶穌論及猶太國淪亡的預言。
- 45 特別從路二十二 30中我們可以看到其中的關聯。
- 46 請參拙著 *Jesus and the Old Testament* 第 60至67頁。
- 47 太八 11~12。
- 48 C. H. Dodd 所著 *The Founder of Christianity* ( Collins , 1971 ) 第五章中，對耶穌這方面的使命有很清楚和中肯的討論。
- 49 看賽五十三 11~12。
- 50 參考本書第 39 頁。
- 51 細節請參拙著 *Jesus and the Old Testament* 第 50 至 60 頁。
- 52 「天國」與「神的國」的含義並無區別，馬太喜歡用「天國」，而其他新約的作者則採用「神的國」一詞。
- 53 現代人常把「國度」視為一個「東西」，以致於誤解了這個概念。新約聖經一向說的是「神的國」（或「天國」），重

點在神，而非國；這個名詞所要表達的是有關神的事（即祂是王），而不是「國度」的事。「國度」本身並不比「旨意」或「權能」或「主權」較具意義。更不合適將「國度」當作一個形容詞來用——譬如「國度生活」「國度神學」等等。

54 但七 14。

55 請看路十 18，十一 20中論及天國這方面的表現。

56 看約十八 33~37。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第九章

# 衝突

---

在聖殿被毀以前，耶路撒冷城內的逾越節盛況實在是令人難忘。在近代世界中，唯一可以與之相比的慶典，恐怕是每年到麥加的朝聖了。從整個地中海以東之地，凡是有猶太人居住的地方，或是有皈依了猶太教的外邦人所在之處，人們每年都會到耶路撒冷來過節。沒有人知道確實的人數，但根據古代的記載，其數大概是在五十萬至一千二百萬之間！而照近代比較保守的估計，耶路撒冷這個按今日標準算是小鎮的城市（居民大約在三萬左右），就在過逾越節的時候，人數會猛漲六倍之多（註1），城市本身無法容下這麼多人，他們就住滿了附近的鄉村，還有許許多多的人在城外支搭帳棚而居。

## 末次進耶路撒冷

逾越節到了，這大概是耶穌公開傳道以來的第三個逾越節（註2），我們要再次按照事情發生的先後次序來看耶穌的這一段事蹟。自從祂以一個不為人知的鄉村木匠身分，出現於約但河

谷，接受施洗約翰的洗禮之後，情形已經完全改觀了。如今，祂是個名聞遐邇，也有人認為是聲名狼藉的人物，這要看你對祂的觀點而論了。過去兩年來，至少對那些親近祂的人而言，祂的使命是愈來愈清楚了，而現在已經到了祂與宗教領袖們起最後衝突的時刻。耶穌對於將要發生的後果清楚得很：祂來就是為了受死，「捨命作多人的贖價」。所以祂來到耶路撒冷，「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註3）。

別人也在等待祂的來到。早在逾越節之前一個星期，朝聖的人就開始往耶路撒冷聚集，施行節前需要履行的潔淨禮，當然也是先來找定住宿的地方。約翰告訴我們說：「他們就尋找耶穌，站在殿裡彼此說：『你們的意思如何，祂不來過節麼？』」如果祂顧念自己性命的話，就一定不來過節了，因為領袖官長們已經預備好，如果耶穌露面，就要照著計畫捉拿、收拾祂（註4）。

在這段十分敏感的節期中間，耶穌應該隱藏一點才是智慧之舉，尤其是這一年的逾越節，氣氛比往年更為緊張，因為不久前，某項愛國反動之事才被鎮壓下來，有些領袖人物仍在獄中等待處刑（註5）。官方原來就有理由要特別預防警戒了，何況還有一位以吸引羣衆熱衷跟隨而出名的加利利傳道人將要來此呢！

然而，耶穌還是來了。固然律法要求每一個強壯的男人都得上去過節；但是在面臨生死關頭的時刻，許多人不難找到藉口來逃避這項要求。但是耶穌必須來，祂有個信息要傳講，祂也要對祂的國家提出一項挑戰，而逾越節時有如此多的猶太人聚集在一處，那裡還有比這個更好的機會呢？除此以外，就像耶穌自己心裡明白知道的，如果祂的使命至終會引致祂的受害，那麼逾越節正是個特別合宜的時節，因為逾越節羔羊的被殺，會提醒他們當年神在帶領為奴的以色列民出埃及，成為祂自己百姓的時候，如何藉著羔羊的血保護了他們。

## 引人注目地進入耶路撒冷

耶穌從東面，經過耶利哥，走向耶路撒冷城，跟著祂的可能是一大羣祂的門徒，此外從加利利以及約但河邊去朝聖的人，也會走在那條路上，因為那時正是去過節的人到達耶路撒冷城的巔峯時期，如果耶穌想要像過去幾次過節一樣（註6），不為人知地進到城裡，祂可以很容易就混在羣衆當中進去的。但是這一次祂沒有理由要隱藏起來，祂來就是要成爲衆人矚目的對象。

所以祂故意戲劇化地走向那城（註7）。從東邊引入耶路撒冷城的路，被一座名叫橄欖山的小山脈擋住了，這山與城市中間是個很深的小山谷，名叫汲淪溪（Kidron）。在伯大尼境內，就是在山脈的東邊，還看不見城市的地方，耶穌借了一匹驢駒。

看來似乎是預先安排好的，因爲受耶穌差派去取驢的門徒們，只說了一句「暗號」：「夫子要用牠。」就有人毫不猶疑地讓他們牽走了那驢駒。可能他們都是支持耶穌的人；我們知道在伯大尼鎮上，至少有一家人是經常接待耶穌爲座上客的（註8）。

但是爲何借匹驢駒呢？不大可能是耶穌行路疲累，因爲祂已經從加利利走到這裡，只剩下不到三哩路了！而且根據所有其他的記載，耶穌一向都是徒步旅行的（註9）。

這乃是一種象徵性的行動，對於一個了解經文的猶太人而言，它所代表的意義是很明顯的。他可能會聯想到大衛王，當他的兒子想要篡位時，曾騎著一匹驢子經過橄欖山離開，然後又同樣地和平凱旋歸城（註10）。但是他最先想到的，必定是撒迦利亞對耶路撒冷城居民所傳，滿有盼望的信息：

「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  
祂是公義的，並且施行拯救，

謙謙和和的騎著驢，  
就是騎著驢的駒子。」

這段經文接下去又描述了一切的軍事武器都將被廢除，「他必向列國講和平」（註11）。

所以很顯然的，耶穌以耶路撒冷所久候的君王，大衛王位的繼承者，彌賽亞的身分出現在眾人面前。但是就如同耶穌一貫的作風一樣，祂所採取的方式與猶太人心目中彌賽亞出現的型態成了極強烈的對比；沒有壯觀華麗的儀隊和行列，也沒有戰馬在行軍隊伍前面來驅散羅馬人，有的只是一匹卑微的驢駒，一羣去過節的朝聖客，一位和平之君。

顯然那些跟隨祂的人，以及其他走在那條路上的朝聖客，都了解到其中的意義。所以他們鋪下紅地氈（將衣服和樹葉鋪在路面上）表示隆重的歡迎，頓時，朝聖者的旅程變成了一個凱旋得勝的遊行。「和散那！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註12）

這一切其實就是撒迦利亞預言中的精神，也符合耶穌非政治性彌賽亞身分的真意。但是因為提到了大衛的國，就與當時正盛行的尚武精神太接近了些，因此，對許多從加利利來過節的朝聖者來說，似乎他們過去冀望耶穌成為民族救星的夢想，終於即將實現了。

## 聖殿中的示威

所以耶穌進耶路撒冷城的氣勢，雖然完全是依照非軍事性的彌賽亞角色而行，卻不能減輕當局者的疑心，他們因著前一陣會有的擾亂事件，已經相當緊張不安了。

接下去發生的事情更是火上加油。



每一個朝聖者進城後的第一站去處，必定就是聖殿了。走進寬廣的外院（稱為「外邦人的院子」）（註13）後，他就會看到許多的朝聖者，並且在院子四週柱廊底下，擺著的是生意興隆的販賣祭牲市場，這顯然是方便了來獻祭崇拜的人，雖然價錢一定會高一點，他們卻可以就地買到所需要的牲畜，因此管理聖殿的祭司也很鼓勵商人來此作生意。同時因為聖殿奉獻規定要用特別的推羅錢幣，所以又有兌換銀錢的人在那裡設攤位，一方面固然是方便了朝聖的旅客，更無疑的是為了在交換之中取利。

耶穌大步走進這樣一個喧囂熱鬧的場面之後，立即開始破壞的工作。祂「趕出殿裡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也不許人拿著器具從殿裡經過」（註14）。根據福音書的記載，耶穌顯然是單槍匹馬上陣，而且勢如破竹，所向無敵。沒有旁人動手助陣，也沒有人真的抵抗，否則那些居高臨下地看守著外邦人的院子、在節期中特別提高警覺、防備叛亂的羅馬兵丁，必然會出來干預的。耶穌本身的權威，似乎讓商人們驚愕得目瞪口呆，唯命是從。而在官方能夠干涉調停之前，一切已成事實了。

耶穌這番作為，常被人解釋為祂是因為父的家被人濫用而發作的怒氣。固然祂對他們將禱告的殿變為賊窩的指責，表示出祂因為聖地被玷污而感到怒氣填胸，但是這卻不是一時的氣憤行為。馬可提到了當耶穌頭一天進了聖殿之後，只是「周圍看了各樣物件」；而到了第二天，祂才採取行動。祂的行動顯然是在前一夜計畫好的，就像騎驢進耶路撒冷城一樣，是經過了深思熟慮而作的。

耶穌這番舉動不只是為了廢止聖殿中的買賣，祂不可能期望祂單槍匹馬地如此示威一下，就可從此打破了這項享有官方支持的慣例。它的意義在於表白心志，而非為了改革。

這項舉動的確令人感到震懾。耶穌對於以色列宗教領袖允許聖殿被人濫用的不滿，就此全然表露無遺。買賣代替了敬拜，聖殿已不再是神的居所了。耶穌的抗議其實就是要人重整他們敬拜神的心態。

祂的行動也表示出祂自己在這新的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聖殿的更新正是彌賽亞所要帶來的福份之一（註15），人們一定會想起舊約中兩處特別的經文：瑪拉基曾警告說：「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祂的殿……祂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祂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必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註16）

更切題的是撒迦利亞所說的預言，就是當主的日子來到的時候，「當那日，在萬軍之耶和華的殿中，必不再有作買賣的人」（註17）。所以耶穌的舉動，就像祂進城時的氣派一樣，實在就等於在宣告祂彌賽亞的身分，因為祂是彌賽亞，祂就在聖殿祭司的權柄之上，祂也履行了彌賽亞潔淨聖殿敬拜的任務。

## 初步的衝突

如此的挑釁不可能就此過去。耶穌既已當眾提出挑戰，當局者不得不有所反應。福音書在此就開始敘述，耶穌與祭司和法利賽領袖們之間一系列的公開辯論。他們向耶穌的權柄提出挑戰，並且探察耶穌對於各種文士所辯論的題目所採取的立場，範圍涉及「人死後的生命」這種理論性的問題，以及向羅馬政府納稅這個非常實際但具有爆發性的題目（註18）。這些問題表面上看來像是學術性的討論，其實是很厲害的，因為他們正在搜集可以用來指控耶穌的證據，盼望找到一些針對祂自己身分而說的褻瀆話語，可以告到公會裡去，或是說了一些彌賽亞身分的言論，可以

在羅馬巡撫前用作控告祂激動民變的證據。即使祂在這兩方面都避免自陷法網，但是，只要祂的立場稍有偏移，那批跟隨祂，已準備好要立祂為國家救星的人，是不會太輕易放過祂的，換句話說，他們這次是贏定了。

耶穌卻以一個政治家的手腕應付了這個棘手的處境。祂避免直接正面的答覆，設法讓對方回答自己的問題，以免中了他們的圈套。但是耶穌也不是像許多政客那樣，只是玩弄一下字句而已，祂沒有講任何會陷自己於罪的話，卻已成功地指出自己是神所差來的一位，就像施洗約翰一樣，所以祂有權柄行祂所行的事，並且祂的彌賽亞職分乃是遠遠超過民族主義者所抱持的「大衛後裔」的理想（註19），同時耶穌還給了他們一些在實際生活上和神學上十分重要的教訓（註20）。福音書中所特別記錄下來的幾次衝突，無疑的只是在過節前那幾天內，許多耐人尋味的對話的一些樣品罷了。

耶穌在辯論時的技巧固然又機警又巧妙，但是祂完全沒有意思向宗教領袖們軟化祂的挑戰。就是在這種背景之下，耶穌對他們講述那個不誠實的佃戶被趕出葡萄園的故事（註21）。雖然不是十分露骨，卻無疑是一種威脅。在氣氛已經相當緊張的情況下，如此強硬不妥協的言詞所招致的後果是可想而知的。

## 加略人猶大

同時，耶穌的注意力並不全在宗教領袖身上。這一大羣正忙著作逾越節預備工作的朝聖客也很有心聽祂講道，聖殿院子四周的柱廊成了天然的大廳，白天耶穌就在這裡教訓他們。究竟祂對眾人講的是什麼，我們只有猜測的份了，因為福音書只記載了這幾天耶穌與當權者的辯論，以及祂對門徒私下的教導，但是沒有

任何跡象讓我們認為，羣衆對祂的擁護愛戴正在減退。

這使得當局者很傷腦筋。要審問一個人就得先捉拿他，然而要從一羣情緒高昂的擁護者中間，逮捕一個受人歡迎的教師，其後果必是他們極欲防範的動亂不安。那麼只有在天黑人散的時候動手了。但是這也成問題，因為耶穌同其他許多朝聖者一樣，並不住在耶路撒冷城內，每晚祂就出城，隱身於在附近帳棚內宿夜的逾越節人羣中了。路加告訴我們，耶穌常夜宿於橄欖山上（註22），也許就是在客西馬尼橄欖園內，也就是祂最後一晚休息的地方（註23）。想要在夜裡將耶穌這一班人從所有宿在坡上的朝聖者中隔離出來，可不那麼簡單，恐怕得靠警方人士幫忙才行了——或者得找個內線。

這就是猶大所扮演的角色了。當猶大自願領他們到一個可以在夜裡靜悄悄地把耶穌捉拿的地方時，這些宗教領袖們一定感到難以置信，但是猶大說的是真話，他確實已經決定離開這艘將沉之舟而去，原因只能由我們去猜測了。他們講妥了合適的報償，猶大就此立意贏得有史以來最出名的賣友者的頭銜。

猶大的合作爲他賺了一筆不少的錢。約翰告訴我們，他是個非常貪愛錢財的人（註24）。但是，三十兩銀子（註25）這個不算龐大的數目，真能叫一個人出賣自己曾經投資生命在內的目標嗎？很少人如此認為，所以有人提出了許多其他的動機和理由來。

如果猶大是最接近耶穌的十二門徒中，唯一不是出身加利利的（註26），那麼他恐怕很難接受加利利的漁夫們——彼得、雅各和約翰，竟處於領導的地位，我們因此可以猜測，文化背景的優越感和抱負不展的嫉妒心必然混雜在他的心思裡面。

但是更可能的原因，大概是因爲他對這個運動的主要特性，而非其中的份子開始感到失望。如果猶大，就像許多跟隨耶穌的

人一樣，所盼望的是一個民族解放運動（註27），那麼到了那個時候，像他那樣曾與耶穌日夜廝守的人，必定很清楚那並不是耶穌的意願。祂已經告訴過他們，祂在耶路撒冷時會與當權者起衝突，並且要受害，這番話說服了猶大，他該趁早脫離為妙，免遭牽累。此外，甚至有可能（這對猶大而言，是最仁慈的解釋，即使不是最可能的理由），猶大也真的開始接受宗教領袖們的觀點，認為耶穌是個假先知，是個褻瀆神的人，以至於他就像幾年後的大數人掃羅（註28）一樣，將除滅耶穌視為他當仁不讓之責了。

動機任由我們去猜，事實卻是黑白分明的。當權者有了他們所需的內線，也沒有什麼可以阻止他們去捉拿耶穌的理由，他們就急於在逾越節正式開始以前做成這事。

## 最後的晚餐

耶穌知道時候不多了。祂和祂的門徒是來耶路撒冷過節的，但是祂知道這是祂最後的一個逾越節了，而事實上，因局勢的遽變，很可能祂活不到節期正式開始的時候呢。然而耶穌亟欲在祂受死之前與祂最親密的門徒們一同吃逾越節的晚餐（註29）。所以在舉行宰殺逾越節羊羔，也就是節期正式開始時的儀式之前一晚，耶穌主持了這個預備迎接逾越節的晚餐（註30）。二十四小時之後，當其他的人和他們的家人正在適當的時辰慶祝逾越節的時候，耶穌已經死了。

這是個告別的晚餐，然而它的意義遠勝於此。就像耶穌的進城以及在聖殿中的示威一樣，它也是個有特殊象徵性的表記。

在耶路撒冷城內，他們已預先向當地一位支持他們的人訂了一間客房（註31），耶穌要藉這晚餐的機會，向門徒們講說一些

十分重要的最後指示和訓誨。約翰在他的福音書中（註32），用了五章的篇幅來記述耶穌在那頓晚餐時間對他們的教導。祂從為門徒洗腳的象徵性動作開始，然後告訴他們許多在祂離世以後，身為祂的門徒處於敵視他們的世界中會遭遇的事，最後耶穌以一篇偉大的禱告作為結束，乃將祂的門徒交託於神的保守。

耶穌也是在用餐的時候，首次對這批最接近祂的人揭露說，是他們中間的一位將要把祂出賣給當權者。猶大的掩飾本領相當不錯，即使在那個時候，別人仍猜不出是誰來。耶穌其實可以明明告訴他們，那麼他們一定不會讓猶大走出那個房間的，但是耶穌只是稍微暗示了一下，以致猶大得以脫身去進行他的計謀（註33）。這不是第一次，也不是最後一次，耶穌放棄了機會，去阻止這件會導致祂受害的事情繼續進展下去。

但是這最後晚餐的中心重點以及目的，乃是在耶穌嚴肅地拿起餅和杯來遞給門徒時才真正達成了，這個象徵性的動作，從此成了基督徒敬拜儀式的重心與基礎。祂擘開了餅，要門徒們吃，表明是祂的身體「為他們捨了」；祂又將葡萄汁遞給他們喝，表明是祂「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的」。而且祂吩咐他們要繼續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註34）。

對於一個對此儀式十分認真的基督徒而言，它所包含的意義究竟為何，我們不可能在此詳細解釋，更不想捲入幾世紀來基督徒們對敬拜儀式裡餅和酒所持的衝突之中，但是對當年在耶路撒冷逾越節前夕，首次聽到這一席話的十一位門徒而言，它所代表的意義究竟是什麼呢？

首先，這些話全然粉碎了在他們心中猶存的一絲希望——就是耶穌並非真的會像祂所說的，在耶路撒冷遭害。然而此刻，耶穌正將祂的死表明在他們中間，祂知道剩下的時間不多了。

但是，它也同時解釋了為什麼耶穌必須受死的問題。那「為

你們而捨」的身體，以及「為多人而傾流」的血，指出了耶穌的死乃含有救贖的目的，就像祂曾經教導過門徒的話，而馬太的記載更清楚明白地用「使罪得赦」說明了這一點。祂不是為某一個理想或主義而犧牲自己，祂乃是為人捨命，成了那唯一能夠將世人帶回神面前的犧牲祭。

在這逾越節的節期裡，他們不可能不了解其中的意義。逾越節的筵席就是為了提醒他們，神的百姓曾如何藉著頭一次逾越節羊羔的血得了拯救，當他們蒙拯救後，來到西乃山接受神的約，那就是以色列國的起始。如今，耶穌的血成了「立約的血」；新約乃是藉著耶穌的犧牲而立的，以色列得了重生。從那一夜開始，耶穌，這末後完美的犧牲祭，成了真正屬神子民所依賴的根基。

耶穌吩咐他們要一直遵行這項意義深遠的儀式，為的是記念祂，過去每年一次對逾越節的記念，要被這個簡單的例常紀念儀式所取代，為要提醒他們這個更偉大的逾越節，就是耶穌為眾人的罪死了，並且藉此立下了新約。

十幾世紀以來，當基督徒繼續不斷地「如此行」的同時，他們仍然為這個簡單儀式的含義，因彼此的見解稍有差異而繼續辯論。但是對這十一個人來說，這幾句話已夠他們思量的了。如果現代的基督徒能夠偶爾放下他們所累積下來，有關聖餐儀式的神學思想，而去回憶一下耶穌當年那一番不祥卻又空前的話和動作所啓示出來的意義，該是一件相當不錯的事。

對許多人而言，死了就是完了，如果門徒在此刻，由於整個心思都被耶穌即將死去的念頭所佔據，而感到絕望的話，實在也是很自然的。但是耶穌已經看到未來，當祂將葡萄汁遞給門徒喝之後，祂接著就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神的國裡喝新的那日子。」（註35）即將發生的事不是結

束，乃是一個新的開始，神的國快要實現了，將來的不是一個葬禮，乃是一道筵席。

## 客西馬尼園

當這十一個門徒走出那間客房的時候，心中定是一片混亂。他們知道大難即將臨頭，他們的領袖將被出賣和置死，無疑地，他們也難逃劫運。但是，只要他們對耶穌剛才的一番話稍有領悟，他們就應該知道，令人興奮的新發展也將隨之發生，而他們正處身於歷史中，神人之間一個極具決定性的關頭上了。

耶穌帶著他們穿過街道走向城門，又行過陡斜的汲淪溪谷，涉過溪水，爬上了橄欖山的矮坡，直走到他們平時會面的地方，那個名叫客西馬尼的橄欖園（這名字的意思就是「壓油」之處）才停了下來。如果耶穌想要從猶大和官方手下逃身，豈非易事，只要另選一個地點夜宿就成了，但是耶穌再一次放棄破壞他們計謀的機會，祂仍然原封不動地留在客西馬尼園內。

雖然耶穌一直拒絕干預事情的演變，然而一想到祂即將面對的死亡與痛苦，仍是難免為之膽寒。當門徒一方面由於時候已晚，另一方面也意識到大難即將臨頭而感到惶恐無措，以至於身心疲憊不支，都紛紛睡著了的時候，耶穌一個人走開去禱告說：「阿爸、父啊，在祢凡事都能，求祢將這杯撤去。」馬可告訴我們說，祂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註36）。

馬可用的語氣實在相當的重，許多人曾經思索過這個問題，既然耶穌早就預言過祂自己的受苦和受害，而且來到耶路撒冷就是為了受死，來完成祂是彌賽亞的使命，那麼為什麼在知道預言即將應驗之時，祂還會如此驚惶呢？固然因為耶穌將受的刑罰是特別的可怕，這樣的死刑與蘇格拉底飲毒藥無痛而終的死法，確



實有天壤之別，但是很少人認為這一點足以解釋耶穌突然的轉變。比較可能的原因乃是因為祂了解到，在祂受死時，祂將要「擔當多人的罪」，因為「主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註37），對這一點，祂難以忍受。然而不論理由為何（何況我們如果認為自己能夠了解這一切的話，也未免太誇口了一些），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中的禱告，足以否定了任何認為耶穌乃是半神半人，沒有人類的感覺和情緒的這種想法。當祂承擔起世人背叛父神的罪時，那種靈裡的痛苦，實在是遠超過祂即將體驗的肉身之苦。

然而耶穌要完成祂來世間之使命的心志強過了這一切，祂的禱告是用這樣的話結束的：「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祢的意思。」這正是祂一生的寫照。其實當耶穌在受洗之後，首次面對撒但挑戰的時候，這個論題已經定案了：神的兒子並無捷徑可取。

然後猶大來了，輕而易舉地賺到了一筆錢。耶穌完全沒有躲避和逃跑的意思，而十一個睡眼惺忪的門徒想要抵抗帶了兵器來捉拿耶穌的兵丁，也真是小巫見大巫了。耶穌因此略帶嘲笑地責備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麼？」（註38）他們顯然是一羣氣勢凌人的兇漢。

門徒知道他們不必設法營救這位已經預備好要被捉拿的耶穌了，就隱遁而走，消失於橄欖樹林中。

兵丁將耶穌捆綁後，帶回了城裡。

## 註解

- 1 J. Jeremias 所著 *Jerusalem in the Time of Jesus* (SCM Press, 1969) 第 77~84 頁。

- 2 見本書第三章，註 47。
- 3 路十三 33。
- 4 約十一 55~57。
- 5 可十五 7。
- 6 約七 10~14。
- 7 可十一 1~10；路十九 28~40；約十二 12~19。
- 8 路十 38~42；約十一 1~5，十二 1~9。
- 9 米西拏（Mishnah, *Hagigah* 1:1）指出，逾越節的朝聖客若是身體夠強壯的，理該步行進城，若然，則耶穌以驢駒代步，必然成爲衆目所矚的對象。
- 10 撒下十五 30；十六 1~2。
- 11 亞九 9~10。
- 12 可十一 9~10
- 13 「院子」是指聖殿的外圍，一個面積相當廣大並且有圍牆的院子，所以作買賣的商人是在聖殿所屬的範圍以內，卻不是在聖殿之中。
- 14 可十一 15~16。約翰記載這事發生在耶穌傳道工作開始之時（約二 14），我們不能十分確定何者比較準確，在此我乃是以頭三本福音書的記載爲依據，因爲如此有意與當局者的衝突，帶著清楚的彌賽亞意味，比較更像是在祂傳道末期時會做的事。它相當自然地隨著那引人注目的入城事件發生，必然加深了那班想置祂於死地的人對祂的敵意。（所以我假定約翰在二章中記載此事，並非按照年代而寫的。也有人認爲，類似事件發生了兩次，一次在耶穌傳道初期，一次在末期，然而沒有一位福音書作者暗示有第二次的發生。如果耶穌此舉是有意以彌賽亞姿態而作的，似乎與耶穌在早期時對自己的彌賽亞身分保持沉默之作風不大符合。更奇怪的

- 是，居然沒有人起來反抗祂。請參看拙作 ‘Chronological Aspects of “Gospel Harmony”’ *Vox Evangelica* 16 [1986] , 第 40~43 頁 )
- 15 以西結書第四十至四十八章中的異象引發了這樣的盼望，而撒迦利亞書第六章 12 至 13 節的話更加强了它，在後期的猶太文獻中也有不少文章提到了，在耶穌的年代，對彌賽亞的盼望是很實在的。
  - 16 瑪三 1~3。
  - 17 亞十四 21。有些英文版本中「作買賣的人」一詞也有作「迦南人」的譯法，同樣一個希伯來字含有這兩種的意思，但是一般的看法都同意，譯為種族在整段經文看來並不恰當。亞蘭文譯本 (The Aramaic Targum) 採用「作買賣的人」之譯意。
  - 18 見本書第 110 至 111 頁。
  - 19 可十一 29~33，十二 35~37。
  - 20 可十二 13~17、18~27、28~34。
  - 21 見本書第 101 頁。
  - 22 路二十一 37。
  - 23 祂第一晚宿在伯大尼 (太二十一 17；可十一 11~12)，乃是位於山脈較遠的坡上，但是從後來發生的事可以看出，他們後來幾夜就一直在客西馬尼園內過夜 (看路二十二 39；約十八 2)。
  - 24 約十二 6。
  - 25 相當於一百二十個銀錢，每個銀錢是工人一天的平均工資，猶太人每年每人所繳的聖殿稅只有半個銀幣 (half a shekel)。
  - 26 看本書第 51 至 52 頁。

- 27 有人認為他的稱號「加略人」是從「西加利」(Sicarius)人變化而來，那是一羣非常崇尚武力的民族主義人物的稱號，然而本書第 52 頁中的解釋，更恰當些。
- 28 徒二十六 9~11。
- 29 路二十二 15。
- 30 約翰清楚地記載了耶穌的死辰，正是逾越節羊羔被殺的時候，即一般吃逾越節筵席前的下午(約十八 28，十九 14 等)，這與巴比倫的經典(Babylonian Talmud, *Sanhedrin* 43a)所記，耶穌是「在逾越節的前夕」被掛在木頭上正相符合。許多人認為，其他三福音將耶穌受難的時間定遲了一天。然而常常被人忽略的一點，就是猶太人的一天是從日落時候算起的，因此宰殺羊羔(下午三時開始)就變成是在那日落之後吃逾越節筵席的前一日所作的事了。若是按照這點來看，符類福音(Synoptic Gospels)與約翰福音的記載就沒有出入了，因為，如果最後的晚餐是在宰殺羊羔前一個晚上預備及領用的話，其實就是發生在同一(猶太人的)天了。正如可十四 12所記的，而耶穌的死是發生在最後晚餐之後的那天下午，也就是殺逾越節羊羔的時候(從可十四 2和太二十六 5中，我們可以看到符類福音和約翰福音一樣，認為耶穌是在節期正式開始以前被捕的)，若然，則最後的晚餐就不可能是正式的逾越節全套筵席了，而所有福音書中都沒有提到他們吃羊羔——逾越節筵席的中心，正是驚人地證實了這一點。耶穌所以稱那頓晚餐為「逾越節」的筵席(可十四 12、14；路二十二 15)，表示祂的心願乃是如此，只是為了局勢所限，他們必須早一天舉行，而且沒有吃羊羔。

我在拙著‘Chronological Aspects of “Gospel Harmony”’，

*Vox Evangelica* 16 (1986)，第 43 至 59 頁中就是如此解釋的（同時也提出了幾個不同的說法）。我認爲下列簡圖能夠將四福音的證據，按著先後次序呈列出來：

我們的日曆	猶太人的日曆
	日落
	尼散月十三日
星期四	午夜
	日落
最後晚餐	尼散月十四日
星期五	午夜
	逾越節前夕
釘十架	中午
埋葬	日落
	宰殺羊羔
	尼散月十五日
星期六	午夜
	逾越節筵席
	日落
	安息日
	尼散月十六日
星期日	午夜
復活	

31 可十四 12~16。

32 約十三至十七。

33 可十四 17~21，約十三 21~30。主人用手蘸一點餅遞給客人（約十三 26）顯然是個普通的用餐習慣。

- 34 記述這個動作的各段經文（可十四 22~24；太二十六 26~28；路二十二 17~20；林前十一 23~25），在用字上雖略有不同，但是這些中心字句卻是很清楚，很可靠地定了下來。
- 35 可十四 25。
- 36 可十四 33~36。
- 37 賽五十三 12、6，並看本書第 115 頁。
- 38 可十四 48。

## 第十章

# 定罪

---

這是逾越節的前夕，天亮後就是節期的大日子了。聖殿中將有成千的羊羔被宰殺，而黃昏時分，就是安息日開始的時候，城裏的每一個猶太人即將享用例行的逾越節筵席了。此時此刻，宿在城裡面以及四周山坡上的朝聖客，仍在沉睡之中。

但是猶太人的宗教領袖們卻有更重要的事需要處理，如果他們要在黃昏前將耶穌解決掉的話，時間是相當緊迫了。就在那天中午以前，福音書記載了耶穌被不同的當權者審問，至少有六次之多，其中有些是比較正式或比較合法的審問。我們用「受審」兩字，十分簡單籠統地包括了一連串複雜的聽審過程，它們之間的關係也不是十分的清楚。但是最後的結局卻是非常肯定的——事實上，這是從一開始就已十分確定的了：在黃昏之前，耶穌已經死了。

### 第一次聽審：亞那

約翰告訴我們，那些捉拿了耶穌的人，即刻將祂解送到了亞

那家裏接受審問（註1）。亞那過去作過大祭司，大約在十五年前，被羅馬官長革了職，不久之後，他的女婿該亞法繼承了他的職位。但是亞那是大祭司家族之首，所以在許多猶太人的心目中，他仍是真正的大祭司（福音書也是如此描述他）。他似乎也是推動抵制耶穌的主力，所以他們在捉拿耶穌之後，最先就解送到他那裏去。

約翰記載的質訊十分簡短，而亞那實在也沒有正式的權柄來審問耶穌，所以不久耶穌就被解到該亞法那裏，他的職分給了他公會（也就是猶太人最高法庭）的主席地位（註2）。

## 第二次聽審：公會

在猶太人的心目中，公會對耶穌的審問才是「真正的」審問，一個與宗教權柄有關的案件，自然應該接受猶太人最高宗教法庭的處理才對。羅馬官方也同意這個看法，他們也確實沒有興趣去干預猶太人宗教上的爭執，所以在有關宗教的事務上，公會的權柄是至高無上的，它的判決也是不容更改的。

然而猶太人的律法本身卻造成了一些麻煩，他們的律法判定某一些觸犯了嚴重宗教性的罪為死罪，包括褻瀆罪在內，而我們即將看到，這正是他們用來判決耶穌的罪名；但是羅馬人規定只有羅馬政府有權處人死刑（註3），所以如果要執行死刑，犯人必須被解到羅馬法庭去（當然，在這裡褻瀆的罪名是不成立的）。這種矛盾的情況是造成審問過程十分複雜的原因之一，對羅馬人而言，公會的審問變成了非正式的初步聽審；而對猶太人而言，羅馬官方的審問，是爲了使他們自己按照不同的罪名，已經判定的刑罰生效而非有不可的步驟。

根據馬可的記載（馬太也如此同意），在公會前似乎共有兩



次聽審，一次就在耶穌被捉拿後不久的晚間，在該亞法家中的受審，他的敘述非常詳細；另一次則是在早上，目的是預備案件，上呈羅馬巡撫。但是路加沒有記載在抵達該亞法家後，當晚有任何審問，卻是敘述了早上的聽訊，乃與馬可所記晚間的過程很相似（註4）。看來那晚上的聽審不很正式，只是匆匆召集起來，為早上正式的聽審預備個告狀而已（註5）。因此之故，這兩次會審的內容必然是很相似的。而在晚間聽審後所判的罪狀，也必須經過整個公會在早上通過後才算定案。

然而，更可能的情形是，他們記載了公會一次很長的會議（出席人數必然因著議員陸續抵達而增加），他們到了清晨時刻定下了罪狀，就將預備好了的案件直接上呈羅馬巡撫去了。

有許多人認為，這兩次的公會聽審是不合法的，因為有好些地方不合米示孛中有關死刑的規定（註6）。然而我們並不確定，在耶穌當時，那些條文規定是否已經開始實施。無論如何，既然按照法律定耶穌罪名的判決是在羅馬法庭而非在公會中宣判的，這些討論其實就沒有什麼實際的意義了。

比這些法律手續更重要的，倒是這些審問進行過程中的氣氛，他們十分匆促地審問耶穌，為的是將這個他們曾經計謀多日要除掉的人，很快地解決了事。如果有人想要提出辯護，恐怕也不能被接受聽訊。在兩次審問的空檔中，耶穌就被那些猶太兵丁戲弄苦待，而福音書的話也告訴我們，連公會裏的人也羣起嘲弄祂（註7），完全不是公平正義的氣氛！很明顯的，罪名是早就已經判定了。

## 猶太人的判刑

除了沒有人為耶穌辯護之外，整個審問過程似乎是相當小心

地遵照法律的規定而執行的（註8）。有各樣的證人出庭來證實被告的罪狀，但是在猶太拉比法庭指定的嚴格對質之下，這些見證並不成立。福音書特別記載了一項罪狀，就是指控耶穌曾經威脅過，祂要拆毀聖殿，然後再重建一個。這樣的控告當然是有其理由的，因為耶穌的確預言過聖殿的被毀（註9），而耶穌的教訓中，這種悲觀且跡近褻瀆神物的口氣，成了當時宗教領袖恨之入骨的主要原因，況且耶穌在不久之前，在聖殿院子裏大示威風的行動，使得控告祂要拆毀聖殿之罪名平添一份色彩。同時，在其他福音書內也記載了耶穌曾經講過類似威脅的話語（註10）。但是這個罪狀，在對質之下也是不成立了。

在這段時間內，耶穌顯然一直閉口不語，到那個時候為止，也並沒有需要祂回答的問題。何況，在那種火藥氣氛濃厚的情形下，為自己申辯，不但於事無補，很可能反而加重罪名。無論如何，祂若在這聽審的時候開口申辯就與祂一向的表現全然不合了，因為耶穌曾經一再拒絕逃避或抵抗祂自己的被捕，也不曾干預人對祂的審問，這一切至終必然引致祂來到耶路撒冷的目的，而祂在幾個小時以前，已經全然接受祂父的旨意了。

這可讓該亞法覺得十分為難，因為沒有可靠的證據就不可能定一個人的罪，而到目前為止，所有的證據都不夠可靠，他因此決定不再拐彎抹角了，就從座位上站了起來（註11），走到耶穌面前，直截了當地問了一個耶穌不得不回答的問題：「你是彌賽亞，那當稱頌者的兒子不是？」

該亞法已經聽過很多有關耶穌的教訓以及跟隨耶穌的人論到祂的事，他這一句當頭的挑釁，終於打破了耶穌的沉默。雖然耶穌很不願意當衆用這個稱呼，祂卻不能避而不答這個針對祂的基本使命而發的簡單問題，所以祂回答說：「我是」（註12）。

然而祂並非就此打住，當彼得首次尊稱耶穌為彌賽亞的時

候，耶穌立即換上祂所喜愛的「人子」稱謂（註13），如今在這緊要關頭，祂仍是如此作，因為祂不準備去面對「彌賽亞」這個字所包含的政治意味。但是這並不表示祂否認自己的身分，事實上，祂接下去的一段話：「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只有將事情弄得更糟。

該亞法這下聽夠了，他撕裂了自己的衣服，這是法官在聽到褻瀆的證據時所當作的事。現在已經不再需要其他的證人和對質了，法官自己已經聽到了陷祂於罪的宣言，就毫無異議地判下了罪名：耶穌是個褻瀆神的人（註14），而對褻瀆罪的懲治就是死。

在猶太人的眼中，事情就此定案。

然而，沒有官方正式的批准，他們是不能處刑的，因此之故，彼拉多才會出現在這故事之中，而且留下了不朽之名。

若是單憑褻瀆的罪名將耶穌帶到彼拉多的面前，是不會有什麼結果的。但是該亞法策略又在這裡派上了用場，因為他已經先在一些最難推翻的證人面前獲得了耶穌自承是彌賽亞的口供，這一點再加上耶穌是個被人擁護的英雄人物及示威者，構成了很有用的政治火藥。所以該亞法必是有勝無敗的了，單單憑著褻瀆罪名，在羅馬人面前是無技可施的，而單以一個政治性罪名來告耶穌，就會使得祂在猶太民族自主者的心目中，被視為一個愛國的殉道者。但是現在放在羅馬人面前的是政治性案件，而在猶太人最高法庭中判的是褻瀆罪名，如此耶穌若是被人記得的話，他們記得的不過是一個異教徒而不是一個殉道者。

### 第三、第四次聽審：彼拉多和安提帕

一大清早，猶太官長就打發了人來打擾彼拉多，要求他將一個危險的民族自主運動的領袖人物立即處以死刑。

彼拉多並不感到驚愕，無疑的，他每次在節期時候來到耶路撒冷，就是有備而來的。而有了最近的一些動亂（註15）之後，他幾乎不敢期望這個逾越節會安然無事的過去。

但是同時他也覺得有可疑之處。從公會來的撒都該人領袖固然對羅馬人在外交上是奉承迎會的，但是在佔領國的軍方尚沒有注意到的時候，他們就來揭發自己的同胞為叛國者，這樣的熱衷實在令人生疑。

除此以外，彼拉多不是個隨隨便便肯答允猶太人要求的人，也絕不至於輕易地附和別人已作的決定，當時的人會形容他是「個性頑梗，集冷酷與主見於一身」的人（註16）。根據第一世紀文獻的記載，彼拉多曾有五次之多嚴重冒犯了他屬民在宗教上的忌諱，其中三次引致了大屠殺，另一次也險招大禍（註17），這些記載所描繪的，是一個喜歡挑釁，又不肯打退堂鼓的人，該亞法派去的這批人，是不可能獲得彼拉多的同情的。

但是他們卻是有備而來的：羅馬巡撫絕不能置造反的罪狀而不顧，尤其是一個猶太人巴不得能夠向羅馬政府揭發他不夠盡責的巡撫，更是如此了。

彼拉多因此接見了這批猶太人的代表。我們雖不確知整個聽審過程的細節，但是可以肯定的說，彼拉多不但不同猶太人合作，甚至設法阻止猶太人明顯的計謀。不管這個案件在法律上的對錯問題，我們所能期望於他的就是如此了。

路加告訴我們，在聽訊開始不久的時候，很顯然出現過一次機會，可以讓彼拉多不必受理此案。因為彼拉多一再地拖延時間，猶太領袖們就開始重述耶穌在加利利境內的所謂革命活動，他們想，祂的加利利出身，對於祂的罪狀也是不利的（註18）。但是，如果耶穌是加利利人，那麼祂是來自希律王安提帕的轄區，既然安提帕當時正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那麼應該由他來審

理此案了（註19）。

在安提帕面前的「聽審」可真是滑稽了。安提帕原先就聽說過耶穌在加利利所作的事，以及祂能行神蹟奇事的名聲，所以他很樂意有這機會親睹其人，但是耶穌讓他大失所望：不但沒有行個神蹟給他瞧瞧，甚至拒絕回答他的質問。既然無戲可唱，他就隨同他的兵丁一齊來戲弄這個自稱為王的木匠；但是我們沒有聽到他作了任何法律上的制裁，那是彼拉多的事，所以耶穌又被解回彼拉多那裏去了。

## 第五次審問：彼拉多

因此彼拉多非得處理此案不可了（註20）。

所有福音書都同意，耶穌是以政治犯的罪名被告，說祂以「猶太人的王」頭銜自稱。其實祂從來沒有用過這個頭銜，但是對於當時不明白彌賽亞宣告之真實意義的人來說，這是個很容易推斷的結論，而且耶穌進耶路撒冷的那種氣派也的確與撒迦利亞書第九章9節所描寫的君王互相吻合，所以彼拉多單刀直入地問道：「你是猶太人的王麼？」

就像祂在該亞法面前面對了一個直接挑戰的時候一樣，耶穌第二次打破了沉默，只是這回比較含蓄一些：「這話是你說的。」（註21）不是否認，但也不是正面的同意。耶穌是猶太人的王，然而不是彼拉多（以及猶太領袖們）心目中這個名詞的含義。約翰告訴我們，接下去耶穌就向彼拉多解釋，祂的王位並「不屬這世界」，祂所要說的也到此為止。

這已足夠說服彼拉多，他所面對的罪狀乃是捏造出來的。這個人不是個革命份子，卻是個有宗教狂的人，古怪是有一點，卻非危險人物，對一個沒有宗教利害關係的人來說，這樣的結論是

很明顯的。耶穌的爲人，祂受審時的忍耐，以及猶太宗教領袖急於要定祂罪的態度，已經很清楚地說明了事情的真相。因此彼拉多就決定「宣告祂是個瘋子，然後放走祂」，就像彼拉多的後繼者，處理類似的案件時所作的一樣（註22）。

有個可以達到這個目標的好辦法，就是沿襲在逾越節時可以釋放一個猶太犯人以示友善的例常習俗（註23）。所以彼拉多就建議將耶穌大赦釋放了。然而這卻不是個智謀，因爲這個慣例的特點，乃是釋放一個得人心的囚犯，而耶穌在這羣聽見彼拉多作此建議的人心目中，絕對不是個受歡迎的人物。祭司們已經選好了他們想要釋放的囚犯，就是巴拉巴，他們的英雄人物。顯然他們也是有備而來，預先召集了足夠的羣衆來支持響應他們的要求。彼拉多的拙見就立刻被呼叫「巴拉巴」的喊聲所淹沒，而混雜在其中，要求把耶穌釘十字架的呼聲也愈來愈響。

很多人以爲耶路撒冷的羣衆竟是如此的輕浮多變，他們能夠高唱和散那來歡迎耶穌進城，卻在幾天之後，大呼將祂處死。其實我們沒有理由假定，這是同一批人所作的事。歡迎耶穌的人是那些來過逾越節的朝聖者，而耶路撒冷的居民只是大感困惑而已（註24）。何況這些來過節的人在節期的當日早上，還有許多事有待預備，誰會跑去巡撫官邸前湊熱鬧呢？而且，耶穌受審之處的外面街道很狹窄，能夠容下的人十分有限，不過是當時在耶路撒冷的千萬民衆的極小部分而已。猶太領袖們既然小心翼翼地計畫了耶穌的被捕與受審，不可能沒有顧到這一羣人是些什麼份子；「買通羣衆」並不是近代才有的伎倆。就是當耶穌走向受刑之地的時候（註25），仍然有許多人是擁護祂的；然而同時，那在幾天前曾經熱烈歡迎祂進城的人，絕大多數正在全神貫注地預備過逾越節，完全被矇在鼓裡了。

## 羅馬的判決

彼拉多釋放耶穌的企圖既然完全失敗，他只好設法妥協。他就將囚犯解去接受鞭打，這是相當嚴重的處罰，只有被判死罪或其他嚴重罪名的人才會受此酷刑：犯人被綁在一根柱子上，背上被皮鞭打得皮肉裂開，不時有人就此喪命。一般都是先受鞭打再釘十字架。

但是彼拉多沒有意思要將耶穌打死，他是希望以此代替死刑，來阻撓猶太人的要求。似乎他以爲這樣殘忍的刑罰就能滿足衆人要耶穌流血的苛求，爲了加強心理作用，他的士兵故意嘲弄耶穌，給祂穿上王袍，戴上荊棘作的冠冕。彼拉多一方面不想把耶穌交回祭司的手中，同時他也對宗教騙子不懷善意，所以他下令施此殘酷及戲弄的刑罰。在他認爲羣衆應該對耶穌所受的羞辱感到滿意的時候，他就將耶穌可憐的身子帶到他們面前說：「看哪，祂在這裡！」

然而他又估計錯了，猶太人對褻瀆罪名的處刑乃是死，他們絕對不肯從羅馬官方接受比較輕的刑罰。釘祂十字架的呼聲更大了。

彼拉多仍舊設法拖延時間，福音書特別詳細記載了彼拉多不肯判定耶穌死罪的經過情形，以至於有人懷疑這是爲了向羅馬讀者宣傳耶穌的無辜而寫的，並非史實。但是事實上，雖然不是爲了主持正義，彼拉多的確很想阻止猶太領袖的陰謀，因爲我們從猶太人的另外一個傳統記載中獲知，猶太領袖所以不能輕而易舉地將耶穌定下死罪，是「因爲祂與官方關係不錯」（註26）。可能彼拉多如此猶疑地不肯定耶穌死罪，也讓人相信耶穌的確受到羅馬人的特殊待遇了。

陶德（C. H. Dodd）很生動地形容了「祭司們不斷地施予壓力，而巡撫卻像一只被追逐的兔子，東奔西逃。」（註27）。此刻，壓力達到了巔峯，他們威脅要到彼拉多的上司面前去告他沒有處治這個叛國案件：「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該撒的朋友！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該撒了！」這可不是個空頭要脅而已，因為幾年之後，彼拉多就是在類似的情形下被撤職的，他所管轄，住在撒瑪利亞的百姓，在敘利亞省長面前告他失職，彼拉多就被召，回到羅馬皇帝面前去接受質問（註28）。

這下彼拉多真是束手無策了。他不能置政治勒索於不顧，在幾次抗議不成之後，他終於判下死刑，耶穌就此被人帶走了。

## 釘十字架

羅馬兵丁可不是常有一個自稱為王的人，在他們手下隨他們擺佈的，就像前晚捉拿了耶穌的猶太兵丁一樣，他們趁著這段預備處刑的時間，就拿耶穌來大肆戲弄了一番。難怪當耶穌跌跌撞撞地走出衛兵營，十字架重重地壓在祂皮破血流的背上時，看到祂的人都忍不住號啕大哭了起來（註29）。

西撒羅（Cicero）將釘十字架形容為「最殘酷與悲慘的刑罰」，而約瑟夫稱它為「最可憐的死法」（註30）。最初羅馬人只將這刑法用在奴隸身上，但是到了耶穌當時，羅馬省內開始也用此刑罰處治境內反叛的百姓，想來叛徒在受刑時那種扭曲嘶喊的苦相，必可收殺雞儆猴之效吧。猶太人的法律禁止這樣的處刑，然而猶太省在羅馬統治下，卻常有人被釘十字架，有時一次就有大批人同時受刑。

這種不人道的酷刑實在不容詳述，其恐怖也非筆墨所能形容。耶穌所受的十字架苦刑諒也不會與人有所不同，只是這種酷刑



可以有兩種不同的方法將囚犯掛在木架上：用繩子或用釘子，而耶穌所受的是更為惡毒的那種。一個不認識耶穌的過路人，會以為祂不過是許許多多曾先後被釘死過的叛徒中的一個，在祂頭上掛了一塊嘲笑祂是「猶太人的王」的牌子，正強調出，向羅馬權勢反抗，是件何等愚昧的作為。

雖然耶穌在肉體上所遭遇的酷刑與一般被釘十字架的人沒有什麼不同，但是祂的表現卻迥然有異。首先，祂很快就斷了氣。被釘的人常會在痛苦中拖個兩三天，而耶穌卻在幾小時內就氣絕了（註31）；而且大多數被釘的人，開始時會因疼痛而發狂，然後就漸漸不省人事，但是從耶穌在十字架上所發之言來看，祂自始至終都是有知覺的。祂拒絕嘗用耶路撒冷的婦女慣常為囚犯們預備的麻醉藥酒（註32），因祂的使命就是為了受苦，祂要清醒地接受一切。當祂死時，祂是立即斷了氣，就像是作一件由意志上決定而作的事那樣。福音書的記載似乎表示出，不是羅馬兵丁，也不是在旁暗笑的祭司，乃是耶穌自己在控制當時所發生的一切事。

大部分受刑者在力氣猶存之際，都在那裡詛咒和嘶喊，耶穌卻在禱告之後斷了氣（註33），而在祂死前所留下的話中，所流露的，更是祂對別人的關懷（註34）。只是祂那一聲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卻深刻地印在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腦海中（註35），這是詩篇第二十二篇開始的兩句話，它讓我們能夠略略領悟到，耶穌「背負多人的罪」的真正意義；前個晚上在客西馬尼園中祂所畏懼的經歷終於來臨，情景是何等的可怕。然而一切的恐怖很快就過去了，當耶穌的精力終於衰竭之時，祂說出了得勝的宣告：「成了！」（註36）。

此情此景是何等的不尋常，甚至那個負責執行死刑，不知見過多少死囚被釘的羅馬軍官，都感到十分驚異，路加記載了他的

話說：「這真是個義人！」而馬可福音的記載是：「這人真是神的兒子！」（雖然我們不知道這句話對羅馬兵丁的意義究竟為何）（註37）。

## 誰殺害了耶穌

在官方的案卷中，耶穌不過是一個被合理除掉的猶太叛徒而已，這些特殊的事情顯然不會給記錄下來的。在當時唯一由羅馬史學家所記述，有關耶穌之死的文獻，只是簡單地提到了：「祂在該撒提庇留在位的時候受了死刑，是本丟彼拉多巡撫所判決的。」（註38）大體上說，這是完全無誤的記述。

有人說，事實不過就是如此：耶穌是個擾亂治安的人，羅馬人就以此罪名將祂處以死刑，至於是因受了猶太領袖的壓力才將耶穌治死的說法，不過是基督教爲了贏得羅馬人的重視，而作的宣傳罷了。可惜這個理論站立不住，因爲它不僅僅同福音書中，許多有關耶穌及猶太領袖之間衝突的記載，以及早期基督教傳統不相吻合（註39），同時猶太人的傳統也承認，是猶太人要將耶穌置於死地的。猶太之經典所記有關耶穌受審及受刑的敘述，就如一個猶太刑事法庭的過程，根本沒有提到羅馬巡撫判決處刑的事（註40），而約瑟夫的記載，是說彼拉多「按照我們當中領袖所告的罪狀」將耶穌釘了十字架（註41）。同樣的，在第二世紀末期，反對基督教的克理索（Celsus），在他的言論中，甚至提出了一個假想的猶太人，以衆所週知的語氣說：「是猶太人定了耶穌的罪，並且宣佈祂必須被處刑。」（註42）

另外一段出人意外且是獨立的記載出自一封信中，是一個不爲人知的敘利亞哲人瑪拉（Mara bar Serapion）所寫的，他很可能不是猶太人，也非基督徒，然而他也指出猶太人將「他們的

智慧王處死」是件何等愚蠢的作為，並且因此他們的民族被毀四散；他同樣沒有提到羅馬人參與在審問的過程之中（註43）。

所有這一切都支持了福音書的記載，彼拉多乃是在猶太人的壓力下判了耶穌死罪，真正要負起殺害耶穌之責的，是猶太人的官長。基於這個原因，建立了猶太人逼迫基督教的醜惡歷史，至今仍然沒有完全消失殆盡。當然，將猶太人祖先所作的事怪罪於他們的後代，是不合理的，何況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了，只是少數的官長，而不是全部猶太人反對耶穌。甚至在最後，可能只是一小批被挑選出來的少數羣衆，在那裡喊著說：「釘祂十字架！」

但是不合理性的偏見是很難除掉的。也許最有效地解決這種偏見的方法，就是讓基督徒來看看他們的起始，看看當初跟隨耶穌的那一批人。當他們面對當時代的猶太人，也正是將耶穌置死的那些人的時候，他們所呼籲的不是報復，乃是悔改，請求耶穌的同胞們，扭轉他們的領袖已犯的錯誤，來接受相信耶穌的宣告。這豈不是唯一能蒙耶穌首允的正確態度嗎？

事實上，彼得和其他的門徒並不將耶穌的受死完全歸罪於猶太領袖的身上。「弟兄們，我曉得你們作這事，是出於不知，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但神曾藉衆先知的口，豫言基督將要受害，就這樣應驗了。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註44）至終釘耶穌在十字架上的，不是猶太人對祂的仇恨，而是神所定的使命，要讓耶穌受苦受害，爲了「作多人的贖價」。如果說，耶穌的死是政治上與思想上的力量，在羅馬帝國中情勢動盪不穩的地區內，互相影響所造成的後果，甚至說，這是宗教偏見最無情的表現和實例，固然都是對的，但是卻完全沒有抓到真正的重心，也就是爲什麼十字架從此成了千萬人盼望的記號之原因。不是政治上的意外和不測將耶穌釘上了十字架，這乃是神的計畫與目的。

耶穌死了，埋葬了。一個被釘十字架而死的人，居然得到安葬，已經夠不尋常了，何況這個取得允許去埋葬耶穌身體的人，是個有錢的地主，也是公會中的一員，他把耶穌安放在他爲自己所預備、新鑿好的墳墓內，這表示耶穌在耶路撒冷城內具有影響力的人中間，仍然受到擁護和愛戴。在那地區內有好幾個從石頭中鑿出來的墳墓，其中有地方可安頓幾個屍體在內，耶穌的身體就是放在這樣的一個墳墓裡，進口處則用了一塊大石頭擋住，以防動物和盜賊進入。只是沒有人確知是那一個，甚至不知道是否就是這些已被發掘出來的墓洞中的一個，曾經用來埋葬過耶穌的身體。無論如何，我們在下一章中就會看到，這已經無關緊要了。

## 註解

- 1 約十八 12~23。
- 2 見本書第 19 頁。
- 3 曾有人在這點上提出異議，因爲在這段時期內曾有猶太官方處人死刑的記錄（例如徒七 54~60 中司提反的事），然而一般說來，那些案件是偶發的不合法行爲，是私刑而非法律制裁。羅馬官方對此可能只是佯爲不見，並不正式批准，整個羅馬帝國的政策乃是不允許地方官長有執行死刑的權柄。
- 4 將可十四 53，十五 1 與路二十二 54, 66 互相對照一下。而約翰則沒有敘述從耶穌到了該亞法家之後直到早上被解送到巡撫處（十八 24~28）其間所發生的事。
- 5 米示拏 *Sanhedrin* 4：1 規定，審問犯了死罪的囚犯，只能在白天進行；無論如何，將整個公會正式召集起來也是需要一段時間的。

- 6 米示拏 *Sanhedrin* 4~7，有下列的規定：審問死刑案件不能在節日當天或前一日舉行，也不能在晚間舉行，必須先聽被告者的申訴，不能在開審的當日判罪。
- 7 可十四 65。
- 8 以下這段是根據可十四 55~64 而寫的。
- 9 看本書第 101 至 102 頁。
- 10 約二 19。這樣的斷言一直存在著，見可十五 29 及徒六 14。
- 11 法官通常是坐著的，而規矩是每當他們聽到褻瀆的證據時，就應該站立起來（米示拏 *Sanhedrin* 7:5），如果耶穌當時已有此規矩，那麼該亞法的起身是否表示他已經預先判定了案子？
- 12 太二十六 64 所用的語氣比較不那麼肯定，乃「你說的是」（參路二十二 70），這並不表示耶穌避不作答，更非否認，否則祂不會被判褻瀆罪名。耶穌在此表示同意該亞法的話，只是耶穌自己也許會用不同的說法而已，意思就是「你可以如此說吧。」
- 13 看本書第 113 至 114 頁。
- 14 米示拏（*Sanhedrin* 7:5）將妄稱神的名定義為褻瀆罪。按此標準，耶穌並未觸犯褻瀆罪（事實上，祂謹慎地用「權能者」來代替神的名字），但是祂之自稱為神的兒子，以及坐在神的右邊，卻不得輕易被放過——當然，除非是真的！
- 15 見本書第 128 頁。
- 16 Philo *Legatio and Gaium* 38 ( 301 ) 。
- 17 路十三 1。Josephus, *Ant.* X VIII 3~4 ( 55~62, 85~89 ) ; philo, *Legatio and Gaium* 38 ( 299~305 ) 。
- 18 見本書第 21 至 22 頁，有關加利利的名聲。
- 19 只有路加（二十三 6~12）記載了在安提帕前的聽審，所以

有人認為是虛構的故事。但是這件事情並不實際影響審問的過程，路加沒有理由需要編造故事，而其他福音書省略未記也並不奇怪。

- 20 接下去所述審問過程，大致根據約十八 28 至十九 16 的詳細記錄所寫，其他福音書所敘雖然簡略得多，但是重點都相符。約翰的記載很富戲劇性；陶德（C. H. Dodd）所著 *Historical Tradition in the Fourth Gospel*（Cambridge, 1963, pp.96~120）指出，這並不是約翰想像出來的成品，而是有其可靠的傳統在內。
- 21 見本書本章註 12，太二十六 64 的回答，也出現在其他的符類福音書內。
- 22 當阿爾比那斯（Albinus）在公元六十二至六十四年任猶太省的收稅官時，有另外一個耶穌，亞拿尼亞的兒子，被猶太官方告他是個傳講滅亡信息的先知，在阿爾比那斯面前，他也是一樣閉口不為自己辯護，結果就被宣告為瘋人而獲釋（Josephus, B. F. vi 5,3 [300~309]）。
- 23 這個慣例並無其他例子可作佐證（除了在米示拿 *Pesahim* 8:6 中有此暗示之外），然而這也並不奇怪，很可能這只那一個地方的特許權，是彼拉多為了拉攏猶太百姓而發明的。在羅馬帝國內還有過類似的大赦例子，但並不可與此案相提並論；然而在我們現代的經驗中也不難看到利用特赦作為政治武器的價值。
- 24 太二十一 9~11，很清楚地將城市的居民，與加利利的朝聖客區別了出來。後者神氣地向該城的居民介紹自己的先知：「加利利拿撒勒人耶穌」。
- 25 路二十三 27。
- 26 巴比倫經典 *Sanhedrin* 43a。

- 27 *Historical Tradition in the Fourth Gospel*, P.97。
- 28 Josephus, *Ant.* X VIII 4~2 (88~89)
- 29 路二十三 27。
- 30 有關釘十字架刑罰的性質和意義，請參看亨格爾 (M. Hengel) 所著 *Crucifixion* (SCM Press, 1977)。
- 31 有關釘十字架致死的真正生理原因有許多不同的解釋，因沒有實驗的證據可供研究，很難有一致的看法。
- 32 可十五 23。這個習俗記載於巴比倫經典 *Sanhedrin* 43a 中。
- 33 路二十三 46。
- 34 路二十三 34、43；約十九 26~27。
- 35 可十五 34。
- 36 約十九 30，這個希臘字的意思就是「我作成了！」。
- 37 可十五 39；路二十三 47。
- 38 Tacitus, *Annals* X V. 44。
- 39 帖前二 14~15節，可能是新約中間最早的著作，也一直出現在早期的講道中，如徒二 23、36，三 13、17，七 52，十三 27~28。
- 40 *Sanhedrin* 43a。
- 41 *Ant.* X VIII 3.3 (64) 這段著名的文章在約瑟夫寫作之後顯然被基督徒改編過，但是一般公認這句話是從原著中摘錄下來的。
- 42 Origen, *Contra Celsum* II, 4, 5, 9。
- 43 這封信很可能是寫於第一世紀末期，可參閱布魯斯 (F. F. Bruce) 所著 *Jesus and Christian Origins outside the New Testament* (Hodder 1974, p.p. 30~31) 一書。此外，我在拙著 *The Evidence for Jesus* (Hodder, 1966, p.p. 23~24)

中也提供了一些看法。

44 徒三 17~18，並參考第二章 23 節。



## 第十一章

# 表白

---

當第一位宣教士來到雅典的時候，人們以為他傳講的是兩個新的神明——耶穌和亞拿史達士（Anastasis），後者是個希臘字，意思就是「復活」，因為保羅的講道中都是論到耶穌的復活，顯然他們就錯認「復活」是他在耶穌之外又敬拜的另一位神明（註1）。保羅和其他基督教初期的傳道人一樣，都是十分強調復活這件事實，他們信息的主題總是「神已將祂從死裏復活」。

當雅典的哲學家終於懂得保羅所謂的「Anastasis」是什麼意思時，有人就嘲笑這個不合理性的想法；但是也有人想要多明白一些，更有少數的人信服了這話。

直到今天仍是如此，對許多人而言，相信耶穌身體真的離開了墳墓，曾向一些跟隨祂的人活生生地顯現，然後又神秘地從地上消失了的這種想法實在太可笑了，根本不值一提。另外有些人則覺得很希奇，卻不採取任何立場；但是仍然有許多人，就像當年的保羅和在雅典的少數信徒一樣，認為這是歷史上最具有重要性的史實，是他們建立信心根基的磐石。

有人說基督教會的成長及存在就是耶穌復活事實的最大辯證。初期的基督徒不可能將一個明知虛假錯誤的道理作為他們傳講的中心信息，而且宣稱他們面對面見到一個他們明知死了並埋葬了的人。他們的信息有許多人相信，並且在經歷了各種的敵對和明目張膽的逼迫之後仍然存留至今，且成了千萬人的信仰，這表示耶穌復活絕不可能是人捏造的謊言。如果耶穌的故事在前一章結尾就終止了的話，基督教就根本不可能開始了。

但是就算這不是人故意捏造的謊言，那麼有無可能是出於人的幻覺呢？世上有這麼多互相衝突的宗教及主義都曾贏得人的效忠和信仰，它們不可能都是對的，那麼一個建立在死人復活，這個不大可能的宣告上的宗教，除了它已得了千萬人的信仰，甚至有人為此信仰殉道這些證據以外，是非得還有一些更有力的證據不可的。

所以我們必須思考一下歷史證據的問題。可是「歷史性」這個名詞對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義。對一般的人而言，它代表「真實發生過的事」，即使它是件空前絕後而且令人費解的事。但是很多史學家認為，只有在我們用來了解這個世界所採取的時空及因果關係中所發生的事，才能稱為「歷史性事件」，所以死裡復活這種事就完全屬於「歷史性」的範疇以外了。

然而有趣的是，新約中有關耶穌復活這事的證據卻是非常符合歷史家的要求。福音書完全沒有描述耶穌從死裏復甦起來的實況，更沒有試著去解釋其中所包含的生理或其他因素，他們所記載的乃是十分實在（所以是合乎「歷史性」）的事情，就是那些發現祂的墓空了，以及宣稱遇見了活生生耶穌的那些人的經歷。這些常人在面對這件不凡的情景時所產生的反應是很容易了解的，也完全是在歷史家研討的範圍以內，所以福音書的記載給了我們豐富的資料可供研討。因此在嘗試著猜測耶穌復活到底是怎

麼回事之前，我們必須先思考一些它的「歷史性跡象」（註2）。

福音書內所提供的歷史性證據，主要是兩方面的事實：空的墳墓，以及在不同的時候，復活的耶穌向人顯現的情形。

## 空的墳墓

常有人說，福音書有關發現空墓的記載有太多互相矛盾之處，所以不能作為明白事情真相的依據。如果我們只花幾分鐘的時間去比較四福音的敘述，的確會發現，不論在整體結構和細節上，它們都有明顯的出入，但是，到底有多少是實際上互相矛盾的呢？

下面這一段有關發現空墓的敘述，是取材自全部四福音書，每一個細節，不但與每一本福音書的記載相合，而且也是明顯的記在每本福音書內：

七日的頭一日，清早的時候，一些婦女（註3），包括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埋葬耶穌的墳墓那裏。她們發現石頭已從墓口給輓開了，但是耶穌的身體不在那裏，就驚恐起來。她們又看到身穿白衣（路加說衣服放光）的天使或天使們（註4），對她們說話。然後這些婦女就離開那裏，將她們所經歷的，去告訴耶穌的門徒（註5）。

這一段明明相符的敘述，絕非微不足道，可以忽視的事。它將整個故事簡單扼要地表達了出來，而且任何一本福音書作者所記載的細節，也能夠與這大綱配合得起來，而不與其他的記載有所衝突，例如：是天使將石頭輓開的（馬太），彼得隨後去墳墓時沒有見到耶穌，而看到裹屍巾仍安放在原處（路加與約翰），

以及婦女們在墓外遇見耶穌自己（馬太與約翰）等等。

另外一些細節是有明顯衝突之處的，有的不很重要（例如：婦女的數目、天使的數目，以及他們是坐著還是站著）；有的就比較令人困惑，比如，如果耶穌的身體已經用香料膏過了（約翰），而且墳墓被兵丁封守著（馬太），為什麼婦女們還帶了香膏來膏耶穌呢（馬可與路加）？譬如，如果天使已經告訴馬利亞耶穌復活了（馬太、馬可、路加），那麼她為何在遇見耶穌時仍然感到意外呢（約翰）？

所以很顯然的，四福音的作者並沒有刻意統一他們的敘述，看來他們所關心的，是將一個不能忘懷的經歷生動地表達出來，至於故事細節就變成次要了。事實上，如果對於一件如此不可思議的事所作的四段互相獨立的敘述，居然完全相同，那才真是令人生疑呢。即使是個車禍，我們都常發現目擊者的筆錄很難互相符合。所以，這四段敘述，固然在表達上有所出入，在故事的重點上竟然能夠互相同意，實在更加令人感到希奇了。

同時值得一提的是，這些事實雖然是如此的驚人，但在敘述的語調上卻非常的平實。我們讀到婦女們在擔心如何來移開石頭，她們雖然聽見天使要她們放心，仍是在驚恐中逃跑而走；彼得及「那門徒」賽跑去墳墓那裡，彼得雖然跑輸了，卻是最先鼓起勇氣走進墳墓裏去的人；馬利亞以為耶穌是看園的人，而門徒們認為婦女們的話不過是胡言等等。我們若將這些與第二世紀出現的彼得福音（Gospel of Peter）互相比較一下，就會發現其間極大的不同，後者記載了天上來的大聲音、天使下降、石頭自己挪開，以及一個（會講話的）十字架跟著耶穌（祂的頭高達雲霄）走出墳墓等等，四福音書裏幾乎完全沒有這些由教會後來編出來的宗教傳奇故事。

有一點是猶太人絕對不可能捏造，卻是出現在四個福音書內

的，就是最先見證墳墓已空的都是婦女們。一個婦女的見證在猶太法律上是不被接受的，沒有人會真的相信她們的故事（事實上，門徒們最初就是如此拒絕相信）。可見唯一的理由，說是婦女們最先發現了空墓，乃是因為事實確是如此。

因此，根據這些基督教的資料，我們找到很好的歷史性理由來相信耶穌的墳墓真是空了。另外的佐證則來自一個流傳甚久的傳說，就是猶太當局散佈謠言說，是耶穌的門徒偷走了祂的身體，這個謠言也記載在馬太福音裏（註6），而在第二世紀時，游斯丁（Justin）有更詳細的報導（註7）。除非真的是有這些官方的宣佈流言，否則馬太不必要花許多功夫記載兵丁封守墳墓的經過情形了，而且約翰特別指出裹頭巾仍是原封未動地留在墓裡（註8），可能就是為了粉碎這個謠言而寫的。如果身體仍在墓中，當權者就沒有作這種防衛宣傳的必要了。

何況，耶穌的身體如果還在耶路撒冷，可以讓人看到的話，初期的基督徒就根本不可能在那裏宣講耶穌復活的道了；就算他們在心理上能夠不理會耶穌的骸骨就在呎尺之處的事實，而向人傳講耶穌復活了，且尊崇祂是個征服死亡者，但是，當時絕不可能沒有人去拿出耶穌的屍身來，向他們的宣告提出挑戰。看來每個人都接受耶穌的墓真是空了，所不同的是各人的解釋了（註9）。

弗爾米士，一個沒有理由為基督教信仰鼓吹的猶太史學家，曾經作了以下的結論：「歸根究柢來說，最後唯一能夠被史學家所接受的結論必須是，不論是正統派、自由派以及不可知論者，甚至門徒們自己，他們所有的意見都是在解釋同一件令人十分困窘的事實：那幾位預備去膏耶穌遺體的婦女們所看到的不是一個身體，卻是一個令她們驚惶失措的空墳（註10）」。

## 復活耶穌的顯現

奇怪的是，空的墳墓這麼一件驚人的事實，竟然在新約其他地方沒有特別地提起，聖經所重視的，不是這個被拋棄了的空殼，而是從其中重現的新生命，就是復活的基督。所以當保羅為基督徒傳講復活的事奠定基礎的時候（註11），他固然暗示了墳墓已空的事實（註12），然而所提出的證據卻全是那些在耶穌釘十字架後又遇見復活耶穌的細節情形。

路加說：「祂受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註13）有關如此顯現的記載，至少有十一次之多（註14），有時是向個人顯現（抹大拉的馬利亞、彼得、雅各），其餘是向一小羣的人（以馬忤斯路上的二人、十二使徒、加利利的漁夫），後來又一次向五百多門徒顯現，保羅說其中大部分的人，在他寫這話的時候，仍然是活著的，可以證明他的話之實在（註15）。

有些人是在耶穌復活之後不久，在耶路撒冷城內和附近地方看到耶穌的（如馬太、路加和約翰所記），其他則發生於加利利境內（馬太和約翰），根據路加的記載，後來在五旬節前幾天，就是復活之後六星期的時候，又發生在耶路撒冷城內，很可能門徒們在逾越節後同其他朝聖客回到了加利利，然後在五旬節時又來到了耶路撒冷；這是模範猶太人該守的規矩，然而不是所有的人對那些比較次要的節期都如此嚴謹認真的。

復活後的耶穌顯然可以隨處向他們顯現，但是沒有跡象顯示，耶穌曾與門徒同居同行，所記載的顯現都是在某一處短暫的相聚，而且出現及消失都是相當的突然和神秘。耶穌「就近他們」，有人看到祂站在園中或在岸上，在門都關了的房間裡，祂

「來站在當中」，又在坐席的時候，「忽然耶穌不見了」，這些敘述給我們的印象，不是耶穌恢復到祂原來的生命光景，乃是進入了一種新的生命模式，不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了。

然而福音書的作者特別費心地強調出一點，復活的耶穌絕對不是個鬼魂而已，祂乃在光天化日之下顯現自己，並且參與在日常生活之中，諸如旅行、用餐及捕魚等等。祂看來必是與常人無異，所以馬利亞會錯認祂是看園的人，而走在以馬忤斯路上的門徒也很自然地以同路客待之；祂能擘開麵包，預備早餐，並且同他們一道領用；祂並且可以邀心中多疑的多馬，伸手去摸祂手中及肋旁的傷痕，這些都不是鬼魂異象或是幻覺的表現。所有的記載都一致地表明了，復活的耶穌固然有祂獨特之處，卻是個有實質的個體。

若想更確定地分析一下耶穌復活的身體，恐怕是白費力氣了，因為已經沒有任何其他資料可供研究了。但是已有的資料告訴我們，耶穌的身體離開了墳墓，沒有留下任何一部分，而且祂擁有實體，別人仍能認出祂就是耶穌，只是祂已經過了某種更新和變化，不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了。這就是那些跟隨過耶穌的人，再遇見耶穌之後親自所作的描述。

有人說這些所謂的顯現其實只是幻覺而已，因為門徒們一直心存耶穌不可能死的希望，這樣的幻覺就在他們疲累又激動的腦海中出現了，這個理論聽來似乎不無道理，只是它與所有的事實相去太遠了！而且要找另一個類似的幻覺例子可也不容易呢，居然有這麼多不同的人，會有同樣的經歷（而且有些絕對不是因為受了別人的影響才如此的，例如多馬），有些是在個人獨處的時候，有些則是一大羣人同時有的經歷，而且它在某一段時間內發生得很頻繁，然後又忽然完全終止了。但是這種將「顯現」解釋為「幻覺」的說法，最大的紕漏乃是，門徒根本沒有期望祂的身

體會重新復活過來，因此婦女們回來報告的話曾被視為胡言，而且多馬在聽到他最親近的同伴們異口同聲的見證之時，仍然不肯相信，此外，抹大拉的馬利亞以及以馬忤斯路上的門徒們也是等到耶穌提醒他們的時候，才認出祂是誰來。固然耶穌曾經教導過他們，祂將要復活的事，但是福音書告訴我們，門徒們並不明白（註16）——這也難怪，因為在猶太人的思想中，個人身體的復活只有在末世時才會發生，顯然他們一直以爲耶穌是以豫表的方式，在論到靈性方面的表白而已（註17），直到後來的事實證明祂所指的乃是身體的復活。

這就是新約聖經所提供給我們，有關耶穌復活之歷史性證據的重點，是許多祂的門徒所作的見證，他們在祂被釘死及埋葬之後，又看到了祂，不只是從死裡回生，更是凱旋地復活，取得了又新又榮耀的生命，這一切都是與他們所期待的截然相反。這樣的見證，加上空墓的確據，實在已經提供了不能再多的歷史性證據，來證明耶穌的身體真是從死裏復活了。到目前爲止，還沒有人可提出其他可能的解釋來說明這些事實。

## 證據的意義

然而當歷史學家的工作已完畢的時候，辯論卻並未就此終止，因為這些歷史性證據所引出來的結論，是無法用「歷史性」（狹義）的解釋來說明的。當歷史性的證據需要一種超自然的解釋時，我們就面對一個十分困難棘手的抉擇，就像耶穌所行的神蹟以及祂神蹟性的誕生（註18）所帶給我們的問題一樣。就是這個基本的抉擇，將擁有信心的人與世俗的思想劃分開來。

如果你認爲，任何憑我們已有的知識，至少在原則上不能用自然科學解釋的事情，都不可能發生的話，那麼你已經採取了一



條不合科學的思想途徑，就是在沒有任何其他可能解釋的時候，拒絕接受證據所清楚指出的結論。你認為死人復活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它不會發生，至於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會有空墓及看見復活耶穌的這些史實就由它去了。唯一令人滿意的答案，已經不由分說地被摒棄一邊了。

或者你可以採取一條顯然比較合乎科學的途徑，隨著已有的證據去找答案。只是這時你必須放棄那個容易被人接受和了解的觀念，就是世界是個完全受自然律控制的關閉系統，而且你也必須承認人不是一切事情的最高準則。一旦你認可耶穌復活是件事實，你實在沒有理由否認神蹟以及童女懷孕生子的可能性了。事實上，你會發現，你已經讓神進入了這個世界，而這正是許多人不能面對的事。所以拒絕隨著證據去找答案，固然不合乎科學，卻無疑是個比較不生麻煩的作法。

耶穌一直就將這樣的抉擇放在我們面前，祂一生的所作所為是如此，而祂的復活尤其是如此。祂的整個生命已經預先假定了神存在的真實性，而且神繼續主動地參與在祂所創造的世界之中。耶穌與一個世俗的世界觀乃是互相對立的。

這就是為什麼，縱然證據鑿鑿，從雅典的哲學家到今日的世俗思想家，一直有許許多多的人拒絕相信耶穌的確從死裏復活了。不是因為證據不夠（它們已經夠明確了），只是對有些人而言，再多再好的證據都無法讓他們願意照著耶穌所要求的，重新調整他們的世界觀。

## 得勝的基督

所以耶穌的生平故事，在一個明明超自然的事情中進入了高潮，卻是被描寫得如此的自然和平實。事實上，祂的故事從始至

終就是神蹟與平凡人性的奇妙綜合，是超自然的事發生在日常生活之中，也是神在人中間作工，所以這樣的一個結尾原是很合適的。

整個故事以耶穌，這個曾被釘死的異教徒的得勝表白為結束，祂「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註19）那被害者已成了得勝者，但以理書第七章 13 至 14 節，這段祂常常引用的預言，如今已榮耀地得到了應驗：「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註20）就是這個信念促使彼得和他的同道們坦然無懼地走向耶路撒冷的街上，呼籲人們悔改，並且「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註21）。

所有的福音書都以耶穌的復活、得勝和得榮為結束，在馬太福音中，祂應許跟隨祂的人說：「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註22）在約翰福音中，祂說祂要回到父那裏去，而且要賜下聖靈來與他們同在（註23）。但是路加記載了這些應許的應驗，在耶穌復活六個星期之後，祂帶了祂的門徒們上了橄欖山，在那裏又給了他們最後的吩咐，之後祂就升天消失在雲裡了（註24）。祂清楚地讓他們明白，祂有形的身體從此不再與他們同在，祂也無意繼續存留在地上，至終死去而被人所遺忘。正如祂曾經在那審判祂的法官面前所說的警言，那在被告席上無助的囚犯，如今就要「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了（註25）。從此之後，跟隨祂的人將仰望祂，位居最高尊貴與權柄的地位，祂不再受時空的限制，乃是隨時隨地，大有能力地與他們同在。

因著從逾越節到五旬節那段日子中間的得勝經歷，開始了這項運動，至終帶領保羅來到了雅典，傳講耶穌和「復活」（Anastasis）的信息。

## 註解

- 1 徒十七 18。
- 2 賴德 (G. E. Ladd) 在所著 *I Believe in the Resurrection of Jesus* (Hodder, 1975) 第 79~142 頁中，仔細地列出了歷史性的證據。溫漢姆 (John Wenham) 則在 *Easter Enigma* (Paternoster Press, 1984) 中提供了一些與眾議不同，卻引人深思的建議，可以將新約聖經中各種不同的敘述都考慮在內。此外還有二篇有趣的文章，出自律師之手：安德生 (Sir Norman Anderson) 的 *A Lawyer among the Theologians* (Hodder, 1973)，第 3~4 章，以及革里夫 (V. Grieve) 的 *Your Verdict* (Inter-Varsity Press, 1988)。
- 3 約翰雖然只明述一個婦女的名字，但是在第二十章 2 節中所用「我們不知道」表示還有其他的婦女同去。
- 4 路加和約翰提到兩個，馬太和馬可只提到一個。在路加福音中，他們先被形容為「衣服放光」的人 (二十四 4)，後來才被形容為「天使」(二十四 23)；馬可所記是一個「穿著白袍」的少年人 (十六 5)，一般都認為就是使者，就像路加福音中的「人」。有意思的是，甚至在第二世紀的「彼得福音」中，有關復活的敘述，雖然包括了許多別的超自然現象，卻仍然用馬可的話「少年人」來形容那 (兩個) 天使。
- 5 馬可福音沒有明明記載這一點，但是在第十六章 7 節中，「少年人」既有吩咐她們去告訴彼得及其餘門徒，表示她們有如此作。

- 6 太二十八 11~15。
- 7 Justin, *Dial*, 108, 引述了猶太官方有關這事的傳說。
- 8 約二十 6~7。
- 9 其中一個說法是認為婦女們搞錯了墳墓，找錯了地方，但是這不能解釋為什麼耶路撒冷城中竟然沒有人指出這項錯誤，因為他們應該很有理由如此指明。此外，猶太人並沒有提出一個十分荒謬卻有時仍被提起的說法，認為耶穌沒有真的在十字架上斷了氣，祂在墳墓中甦醒過來就逃跑了。若稱這是可能發生的事，就更難解釋基督徒說祂已勝過死亡的信念了。一個身體支離破碎的殘廢者不可能作到這一點，鼓吹此理論的人，顯然對於羅馬人釘十字架的酷刑毫無了解。
- 10 *Jesus the Jew* 第 41 頁。
- 11 林前十五 3~11。
- 12 他提到耶穌的死、埋葬與復活，乃是一系列緊接著發生的事（第 3~4 節），對一個猶太人而言，如果一個人死了，而且他的身體也仍然在墳墓裏，那麼談到那人的復活就是件毫無意義的事了。
- 13 徒一 3。
- 14 太二十八 9~10、16~20；路二十四 13~31、36~49（=約二十 19~23；林前十五 5「十二使徒」？）；約二十 11~18、24~29，二十一 1~14；徒一 6~9（=林前十五 7「眾使徒」？）；林前十五 5（彼得；路二十四 34）；林前十五 6（五百多弟兄）；林前十五 7（雅各）。保羅也將自己遇見復活耶穌的經歷列在其中（林前十五 8），只是它不是發生在緊接著復活之後的那段時間之內的事。
- 15 林前十五 6。
- 16 約二十 9；參看可九 9~10、31~32；路十八 33~34。

- 17 參何六 2 中這話的意思。
- 18 看本書第 71 至 73 頁，以及 32 至 33 頁。
- 19 羅一 4。
- 20 太二十八 18~19。
- 21 徒二 36。
- 22 太二十八 20。
- 23 約二十 17、22；在第十四至十六章中也一再地強調。
- 24 徒一 4~11；參路二十四 50~51。
- 25 可十四 62 所提詩一一〇 1 的話，很快地成了第一世紀的基督徒口中最常引用的舊約經文之一。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tudy.

The second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methodology used.

The third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The fourth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conclusions of the study.

The fifth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study.

The sixth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limitations of the study.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future research.

The eighth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references.

The ninth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appendix.

The tenth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endnotes.

## 第十二章

# 難題

---

耶穌常會令人有坐立不安之感，因為祂把一個他們不想面對的選擇放在他們面前。

有一次，一些人抬了癱子來求耶穌醫治（註1），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出乎衆人意料地，耶穌對那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這樣的話不僅是文不對題，而且立即讓有些文士感到那是褻瀆之言，因為只有神可以赦罪。但是耶穌並未認錯。祂說：「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然後就用一句話使那人痊癒了。如此一來，文士面對了一個十分困難的抉擇：要嘛耶穌是個騙子，可是該如何解釋祂醫病的神蹟呢？要嘛祂真的擁有一般人公認只有神才有的特權。他們寧可不作任何抉擇。

## 耶穌的權柄

就是因為祂有這種自然流露的權柄，使得耶穌十分引人注目，令人感到坐立不安。福音書告訴我們說，祂的所言所行，最

令人希奇的就是祂的權柄（註2），但是祂並不力求別人承認祂的權柄；甚至當有人對祂的權柄提出挑戰時，祂都拒絕與人爭論（註3）。但是祂的權柄卻是如此的明顯，而且更因為祂表現得這麼自然，就更不可能有混水摸魚、不清不楚之虞了。

我們看到祂只需要一句簡單的吩咐，就能醫治各種肉體和靈性的疾病，這與猶太醫病和趕鬼專家所用的冗長廢話實在是有天壤之別，因此那個羅馬軍官會聯想到，他自己就是如此簡單地接受軍令。「只要祢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註4）。

當他們聽祂開口教訓人的時候，祂的權柄更是明顯了。難怪祂的拿撒勒同鄉們不能了解：「眾人聽見，就甚希奇，說：『這人從那裏有這些事呢？所賜給祂的是甚麼智慧？』」（註5），其他的猶太教師都一定會引經據典地教訓人，而且會抬出他的師傅名字來為自己的意見加點份量；但是他們的權威都是二手貨。耶穌卻不是那樣，祂的話就是律法。祂常用來作為一個重要教訓的開場白是：「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不是「經上如此說」，或者「某某拉比如此說」，而是「我說」。舊約的先知即使有把握得到了從神而來直接的啓示，也只是宣告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但是耶穌以祂自己的名份說話，而且加上嚴肅的「阿們」（「確是如此」，「絕對可靠」），沒有其他任何師傅敢用這個字在他們所說的話上，難怪他們感到希奇，甚至大為震驚。

當耶穌單槍匹馬地走進外邦人院子內作買賣的鬧市中，把他們一下掃清的時候，也是流露出同樣的權柄，很顯然的，耶穌帶來的衝擊，令人無法抗拒。

證明耶穌具有這樣權柄的事實中，最不可思議的一件事就是許多頭腦冷靜的人竟然願意拋棄職業，離鄉背井地去接受一個十分嚴謹的要求，他們並且需要面臨艱苦逼迫和忍受人的厭棄，為



的是什麼呢？不過是爲了「跟隨」一個人。他們雖不完全明瞭祂的使命，卻是無法拒絕祂，奇怪的不是有人認爲太難跟隨，而是有人居然要繼續跟隨。不但當時有人跟隨耶穌，如今仍然如此。你一旦遇見了耶穌，你就很難對祂無動於衷。

## 耶穌是誰？

無可否認的，耶穌具有一種使人希奇又無法抗拒的力量，祂賦有特殊的「領袖人才」的氣質。如果祂曾想要率領軍隊的話，祂一定是個風雲蓋世的將軍，但是這卻無法解釋，缺乏領袖資格條件的祂，在動作以及教訓上，竟然帶有如此的權柄。

根據福音書的記載，耶穌的教訓有個最希奇的特性，乃是祂講論許多有關祂自己的事，而且其中包含許多驚人的宣告。祂呼召人來相信祂，信賴祂，祂要求人對祂忠心不渝，而且宣稱祂要照各人對祂的反應在末後審判各人。祂奉祂自己的名差遣他們出去；祂賜給他們能力與庇護，祂赦免人的罪，且對背負重擔的人說：「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在某一段特別的經文中，祂形容自己將是萬國的審判者，坐在君王的寶座上，按照各人曾如何對待祂，宣佈永遠的審判（註6）。這樣的敘述（還有許多類似的記載），表示出耶穌的權柄，不只是因爲祂有超人一等的性格，更非因祂善用煽動羣衆心理的技巧，而是因爲祂擁有一個獨特的身分和地位。

看來似乎有點矛盾，因爲就是這個耶穌，教導人要謙卑捨己，並且洗門徒的腳，作他們的榜樣。祂常常故意避開因爲祂所行神蹟而對祂特別注目的羣衆，而且祂一直不願意公開宣告自己就是彌賽亞，這一點實在很令擁護祂的人和祂的仇敵感到納悶不解。耶穌也一再地堅持，祂的權柄完全來自神，離開神，祂就不

能作什麼，而且祂曾經花許多時間在禱告上，表示祂並不是如此說說而已。

然而祂一直或隱或顯地讓人知道，祂與神之間的特殊關係，而且這就是祂權柄的真實基礎。最令人感到希奇的是，祂總是稱神為祂的父，在禱告時，也以熟悉的亞蘭文「阿爸父」，一個孩子對父親的暱稱來稱呼神。從來沒有一個猶太人膽敢如此作的。不錯，耶穌曾教祂的門徒要信賴神如同他們的父，也如此向神禱告，但是我們注意到一件事，耶穌從來不曾將自己與他們同列於神的衆子之中。唯一的一次祂用「我們的父」這一詞，乃是爲了教導門徒在他們禱告時應當如此說，祂並沒有與他們一道如此禱告。祂之爲神的兒子，乃包含了獨一無二的特殊意義。

耶穌曾如此形容祂與神之間的特殊關係：「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註7）約翰告訴我們，猶太領袖們很快就意會到這話的含義，並立意要殺祂，因祂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註8）。就算有時不是如此明顯，我們也一直可以看到，耶穌與神之間，遠超過一個最虔誠的敬拜者與神明之間的關係；存在於祂們中間的，乃是兩位神聖位格之間如同親屬的關係，正是獨生子與祂的父之關係（註9）。

## 決志的呼召

這樣的宣告迫使人採取極端的立場。你或者和祂的門徒一樣，接受祂有與神同等的權柄；或者你認爲這人是個危險的騙子，就像當時的宗教領袖們那樣，決意要除滅祂。但是，你一旦瞭解了祂話語的意義，就很難採取中立了，史懷哲 (Eduard Schweizer) 說得更肯定：「你不可能真的採取中立的態度，因

爲任何人若對祂的呼召想要保持中立的話，就是已經拒絕祂了」（註10）。

這就是耶穌對祂當時代的人所提出的難題，而在今日，祂仍是同樣將這樣的抉擇放在每個曾費心去了解祂使命的人面前。今日也正如當年一樣，它在人間造成了很大的分歧。

對耶穌採取正面立場的人，一直是佔少數。在祂自己所講撒種的比喻中，就只有一部分的種子落在好土裏，結出了子粒來；其餘的，若非根本沒有生根，或是根不夠深而立即枯乾了，就是被其他自生的雜草荆棘擠住了。情況始終就是如此。

如果我們能夠將耶穌描寫成其他模式的人，事情就方便多了。例如我們很容易就將祂比爲倫理改革家、和平主義者、受欺壓者的先知，或其他的人物。祂的確是這些，而且還不止如此而已。但是你不能將祂侷限於其中某一種模式之中，我們必須接受祂已宣告的話語中所包括的整體內涵，才能真正認識福音書內的耶穌。如果我們不是按照祂的話來到祂的面前，我們就根本不能來到祂的面前。

耶穌在福音書中已經顯明了，祂乃是一切與神隔絕的人唯一的盼望，藉著祂「爲多人贖價」的死，祂讓人得以成爲真正屬神的子民，就是蒙神赦罪的百姓。祂將自己呈明在人面前，不論他們的種族和階級是什麼，不是要人遵循某一套神學系統，乃是要人來到祂的面前，毫不保留地向祂委身，以致於這人一生的方向從此全然轉變，從那些只爲今生今世而活的人中間被分別了出來。這就是新約聖經中所謂的「信心」，人或是在「信心」中來到耶穌面前，或是不曾前來。

所以耶穌仍然要求人有所抉擇，而且不容延緩地要人作此決定，就像那藏在地裏的寶貝，急迫地要人變賣其他所有的，在別人捷足先登之前將它買來一樣（註11）。耶穌從來沒有說過，這

個抉擇是容易的：「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註12）。

但是人不能因為它難就裹足不前，聳聳肩就算了，因為躲避的後果是很嚴重的：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撞著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註13）

## 註解

- 1 可二1~12。
- 2 可一22、27；太九8。
- 3 可十一27~33。
- 4 見本書第 66 至 70 頁。
- 5 可六2。
- 6 太二十五 31~46。這種「自我中心」的特徵，在約翰福音所記耶穌的教訓中是很明顯的，尤其是那些驚人的「我是」宣告。然而不僅僅是在約翰福音中如此，這段中所舉的例子，事實上都是取自符類福音書。
- 7 太十一27。有許多類似的話，特別是在約翰福音中，例如十30，十四6~10，十七2~5。

- 8 參約五18。
- 9 關於耶穌具有神、人兩性之詳細討論，不在此書範圍之內。麥克拉斯（Alister McGrath）寫了一本易讀有趣的小書 *Understanding Jesus*（Kingsway, 1987）有關此點。比較詳細的討論是在威爾斯（D. F. Wells）所著的 *The Person of Christ*（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84）書中。第一部分提供了聖經的證據，第二部分則是後來基督徒的想法。此外拙作 *The Worship of Jesus: a Neglected Factor in Christological Debate?*（H. H. Rowdon 所編，*Christ the Lord*, Inter-Varsity Press, 1982，第 17 至 36 頁）也論到一個驚人的事實，即猶太門徒如何很快地就向一位他們所認識的人獻上對神的敬拜。
- 10 *Jesus*（SCM Press, 1971）第 6 頁。
- 11 太十三44；參考第 45 至 46 節中珍珠的比喻。
- 12 太七13~14。
- 13 太七24~27。

THE HISTORY OF THE

... ..

... ..

... ..

... ..

... ..

... ..

... ..

... ..

附言

# 福音書

## ——研討耶穌生平資料

---

我在這本書內一直引用福音書，因為我認為它是獲得有關耶穌的資料，一個十分正統的來源。我很少提到它所提供資料的特性何在，也未曾討論它作為史實來源的可靠性問題。

很多讀者對此感到相當的滿意，因為他們能夠接受，福音書乃是一本記載這位歷史性人物、拿撒勒人耶穌的書。因此之故，我將一些按理應該在此書開始時就討論的問題，留到書尾再來談，對他們來說，一開始就面對這些有關福音書的特性以及史實性的問題，乃是不必要的打岔，說不定就因此不讀下去了。如果他們認為不讀這篇附言並無損失，那也是有其道理的。

但是其他的人也知道，不是每個人都對福音書的可靠性，抱著如此樂觀的態度。至少他們會發現，要寫成像這樣的一本書，我們必須對福音書先作些相當基本的假設，所以他們若是要求對這些假設有所說明和辯證，也是合理的事。這篇附言就是為他們寫的。當然我不準備將我對福音書本質的認識，在此作一全面文件式的辯白（那得寫一本比這本厚很多的書才行了），但是至少要表明一下我的立場，以及一些支持我所取立場的理由（註1）。

## 福音書以外的史料

有人認為，舉凡基督徒作者們，在寫有關耶穌的著作時，他們的資料幾乎全部取自福音書，顯然有偏向基督教信仰之疑，事實上可以宣傳性文章視之。所以，任何公正的討論也應該取材於其他比較客觀的史料才好。

問題是這樣的資料並不存在！固然我們可以找到許多資料，讓我們對耶穌當時代的情形有所了解，而我也參考採用了這些資料，但是有關耶穌的記載，出自當時非基督徒來源的，則是少得可憐，幾乎所有具有歷史價值的資料，在本書中都給提到了，讀者如果沒有注意到的話，我也不會見怪，因為實在是非常的少（註2）。

塔西圖（Tacitus）曾提到耶穌被彼拉多判以死刑的事（註3）；而根據約瑟夫的原著（註4），他也確定耶穌是在彼拉多（由於猶太人的慫恿）的命令下被釘十字架的，他也提到耶穌有行神蹟奇事以及作人師傅的名望。按照猶太人經典所存留下來的傳統，耶穌是在逾越節的晚上被猶太人的領袖，以魔法師和騙子的罪名將祂處死的（註5）；其他在猶太經典中論到耶穌的記載就微不足道了。此外敘利亞哲人瑪拉（Mara bar Serapion）（註6）也提到猶太人在公元七十年，耶路撒冷城被毀之前某段時間內，處死了「他們的一位智慧君王」，這些就是所有非基督教來源所提供的資料了。一直到中世紀時候，一些反對基督教的辯論法出現在猶太人的 *Toledoth Jesu*，而各種猶太教及基督教的傳統，也開始雜混入可蘭經及其他回教著作之中（註7），甚至被改得面目全非。

所以根據非基督教的著作，我們確定了耶穌曾住在巴勒斯坦



地，也在那裡教訓人，並有行神蹟異能的名聲，然後在公元三十年左右被羅馬政府（在猶太人的慫恿之下）釘死在十字架上，僅此而已。但是我們不妨問一下，一個周遊於羅馬帝國偏遠地帶內的傳道人，又能在當時世俗的歷史上產生多大的衝擊和影響呢？它顯然不是件上得了羅馬報紙頭條新聞的事吧。

其實在新約聖經之外的基督教著作，也沒有什麼資料可供參考，因為大部分在第二世紀以後所寫成的「福音書」，都顯然是根據這四本福音書正典而寫成的，只是另外摻入了日益增多的傳說而已。唯一的一本文獻，號稱保存了有關耶穌生平的傳統，乃是多馬福音（Gospel of Thomas），其中記錄了耶穌說過的一百一十四句話，有一些與福音書正典所記十分接近，但也有一些已清楚反映出第二世紀基督教寫作中很顯著的諾斯底派（Gnostic）思想。在多馬福音以及某些早期基督徒作者所述有關耶穌其人及祂所說的話中，有些沒有在福音書正典裏被記載下來，卻有可能是真實的史料。只是我們沒有客觀的方法，將出自同一來源，然而比較不合理的資料從中區別出來。因此唯一可靠的方法是以主要的資料來源（福音書正典）為依據，來判斷評詁以後演繹出來的記錄。如果這樣的作法會零星星地刪掉一些真實出自耶穌的教訓，也不至於太影響我們對耶穌的描述。為此緣故，我們在本書內就沒有採用後來的一些「福音書」所記載的內容了。

因此，除了耶穌的生、死以及祂創立了世界一大宗教這些基本的事實之外，我們若還想明白耶穌的一生以及祂的教訓等細節，就只有回到四福音書裡面去了。然而，我們可以信賴福音書的記載嗎？（註8）它豈非滿了偏見，所表達的只是早期基督徒對耶穌的認識，而未曾將耶穌其人其事作個客觀歷史性的評論嗎？

## 福音書有如歷史

有一位學者曾經說過：「註釋經典的學者們似乎抱了一種十分頑固的錯誤想法，認為早期的基督教作者若不是個有所目的的神學家及作者，就是相當可靠的史學家」（註9）。他的觀察相當中肯，因為有一件很奇怪的事實就是，史學家們對聖經作者所要求的標準的確與他們對別方面作者的要求有所不同。一般人都公認，幾乎沒有一個史學家在寫歷史時是完全沒有偏見的。許多偉大的歷史故事都是別有企圖而寫的，但是並不因此就被認為失去了從中獲得事實真相的價值。我們沒有先決的理由來認為，當一個作者為了傳達某一個信息而寫著時，他必須歪曲事實才能達到目的。除非我們可以證明他的確歪曲了事實，否則我們沒有正當理由摒棄他的記載。法律上的基本原則乃是，一個人在被證明有罪以前都是被假定無辜的，然而批判聖經作者的人，卻似乎認為他們自己並不需要遵照此項原則而行。

人所以會採取這種沒有根據就懷疑福音書的正確及可靠性的態度，原因其實不在乎歷史上的問題，乃是哲學上的。福音書內充滿了神蹟，而神蹟是不會發生的；所以福音書值得懷疑。當然，沒有學者會說得如此露骨，但是無可否認的，人不願接受超自然事的傾向，乃是找他找各種理由拒絕接受福音書是歷史的主要原因（註10）。

但是我們若要判斷一個作者的好壞，唯一公平的方法是先看看他自己說他寫書的目的和方法是什麼，然後可以盡量採用其他的資料來驗證他的作品是否符合他所說的目標。

四福音書的作者之一，給了我們一個很好的試驗機會。路加在他的福音書序言中，清楚地呈明了他的動機，他要將所發生的

事情，根據他仔細考察目擊者的敘述以及先前論到同樣事情的許多著作所得的，按著次序記載下來，為的是「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註11）。這些話表示路加非常注重事情的真實和準確性，他也花了許多功夫來達成它。

在路加這個例子中，我們也有特別方便之處，可以把他所記述的與其他外來的資料及見證互相對比，因為在路加所寫的第二卷書使徒行傳之中，涉及了許多的人、事以及第一世紀中旬，地中海附近的國家及政府，他所提到的，甚至是一些無名的小官，其準確性都是為人稱道的事實，蘭塞爵士（Sir William Ramsay）就是在詳細研考了這些內容之後，對路加完全刮目相看，從一個懷疑的保留態度，轉變為對他的歷史判斷力和可靠性之讚賞。近年來，大家的注意力雖然開始集中在對路加神學思想的討論上，然而蘭塞所說，有關路加忠於歷史的評語，從未被人推翻過（註12）。

然而就是這個十分注重事實準確性的路加，比其他新約作者記下了更多的神蹟和奇事，這一點，雖然讓我們這些抱著「現代」歷史觀的人感到很窘，卻指示了我們，對路加而言，一部細心寫成的歷史著作，必然也要記下超自然的事蹟，不是為了編入有啟發性的故事，乃是因為它們真的發生了。除非你的哲學思想不承認超自然事情的存在，你實在沒有理由懷疑路加身為史學家的可靠性。

其他福音書的作者，沒有像路加那樣在書前清楚地寫下他們的計畫，而我們也沒有類似的機會，可用其他外來的資料來對證他們著作的內容。但是有一點是很明顯的，至少馬太和馬可都是在寫一本與路加所寫類似的書，當他們的著作與其他古代的文學作者相比較的時候，我們更發現他們寫書的目的和方法的確與路加的如出一轍。

約翰福音的性質就不同了。直到最近，一般人多視它為一本極好的神學著作，卻缺少史實根據。然而在一九六三年，當陶德的 *Historical Tradition in the Fourth Gospel* 一書發行之後，這個想法受到了嚴重的打擊。陶德並非認為每個字都是簡單樸實的「歷史」，但是他清楚地指出，「在第四本福音書的背後，存在了與其他福音書不同的古代傳統，值得我們去認真地思考，以幫助我們更進一步地認識有關耶穌的歷史性事實。」（註13）在今天，約翰福音就受到了更多的敬重和注意，它不但是本記載了耶穌的生平和教訓的書，也是論及耶穌的特殊意義，一本天下無雙的神學記錄。

## 耶穌的教訓

然而，就算我們有足夠的理由相信福音書所記載的耶穌事蹟，是否有關祂教訓的記載也是如此可信呢？因為一般人又會假設說，早期的基督徒，很可能將他們認為耶穌會說的話寫下來，當作是耶穌的話，而事實上祂並沒有如此說過。那麼福音書所告訴我們的，不真是耶穌的教訓，而是早期基督徒對祂的認識和信仰。

我在別處曾經仔細討論過這個問題（註14），在此我只能簡述那些討論的總結，那就是許多評論家所假定，在耶穌復活後那幾十年中間，有人發明了大量的「耶穌的教訓」的這種說法是沒有什麼證據的。而事實上，在新約聖經內有多處告訴我們，耶穌的教訓受到了特別的尊重，因為在第一世紀時候，巴勒斯坦境內的猶太學者，對於保存權威性教訓的正確無誤的要求是相當嚴格的，而且在基督徒團體中，使徒們尤其有責任小心地保留耶穌教訓的傳統。此外，聖經學者們在詳細考察福音書內耶穌教訓的語

文和格式特徵之後，都感到十分驚異，即使經過了幾年的口傳及翻譯成希臘文，耶穌特有的教訓語調，仍然是明顯可循的。

當然這並不表示，福音書將耶穌所說的話都絕對逐字逐句地記錄了下來。耶穌很可能用的是亞蘭文，因此祂的教訓至少已經過一次翻譯，成了希臘文。而且很顯然的，被保留及寫入福音書內的教訓也是經過選擇的，在這選擇過程中，爲了達到教導的目的，個別的教訓有時就被組合在一起。如果我們比較一下四福音書，也會發現同一句話中所用的字有時略有不同，爲的是帶出個別作者所欲強調的內容重點。有時候，尤其是在約翰福音內，某些話很可能是耶穌教訓的釋義。但是這一切與創作發明「耶穌的教訓」來適合後人的需要，就完全不是同一回事了，何況各種的證據也告訴我們，這種作法是不大可能發生的。因此我們看到，保留在福音書內的教訓，在字句和次序上固然有出入變化的餘地，但是我們有充足的理由相信，這些確是耶穌教訓的內涵。

## 福音書有如耶穌的傳記

因此我在寫此書時，一直就假定福音書作者寫書的目的，就是爲了將耶穌的實際生平和教訓告訴讀者，並非敘述後來的基督徒對祂的認識而已，而且在他們當時，有許多小心保留下來的筆錄或口述傳統可供他們參考。我認爲這一羣人，完全不可能像現代許多學者所假定的那樣，只將信心專注於某一個歷史性人物身上，卻對他的實際生平與教訓毫不關心，在歷史上你也很難找到其他類似態度的例子。縱使當時的基督教領袖和教師有此可能，甘心讓他們信仰的歷史根據在不知不覺中流失了，但是那些因爲聽到他們傳講耶穌而信的人，必然會想要知道更多有關這個讓他們信服之人的事情（這正是路加福音第一章 1 至 4 節中所表示

的)，何況他們傳道的對象，不論是反對的或尚未決志的，也一定會對這個新宗教的歷史證據，提出一些問題和挑戰來。我很難想像這是一個對耶穌的生平和教訓之史實性完全不感興趣的基督教會，我更無法解釋這樣的一個教會能在宣教上有如此的成果。

然而這卻不表示，福音書都是簡單而客觀的耶穌傳記而已，遠非如此。它們是講章、是教材，甚至是宣傳資料，是由信仰耶穌的人所寫的，為的是引人得到同樣的信仰。所以他們在敘述事實及選擇教訓的時候都朝那個目標而作，為的是將耶穌的獨特及重要性描繪出來。所以在此範圍之內，他們蓄意如此地寫下了福音書。其實任何一本有價值的傳記都是如此寫成的：人寫傳記，不會只是因為對所發生的事情有興趣，乃是因為他們相信那個人是值得他們去寫，同時他們也要講出他們有此想法的原因。然而這並不構成令人懷疑他們所述為實的理由——事實上，這正是促使他們務必留心事實真相的重要因素。

福音書與我們今日所謂的「傳記」很不相同的一點，是我們一眼就可看出的，那就是耶穌生平中的極大部分都被略過去了。祂的出生只記載在兩本福音書內，而祂的童年、所受的教育，以及祂的職業，事實上也就是在祂三十歲以前發生的事，除了路加有記載祂十二歲時那次越出常規的事件之外，都不在記敘之內。而接下去的三年卻幾乎成了每一本福音書的全部內容，尤其是發生在祂被釘死前那一星期中的事，更是佔了不成比例的篇幅。很顯然的，福音書作者的目標，不在於傳講祂的一生故事，而是特別注重那些能夠表達出耶穌生命獨特意義的層面，所以他們並不在乎年代上的空檔。事實上，我們會發現，有時候同一件事在不同的福音書內出現的秩序就有出入，這表示福音書的主要目的是在教導，年代秩序並非他們最關心的事。有時候為了使教訓和事情有它的連續性，就不那麼注重時間上的先後次序了。這就是為

什麼沒有人能夠十分肯定耶穌傳道歲月究竟有多長久（註15）：沒有一本福音書曾花時間去詳細記下年代時間。最重要的是耶穌事蹟與教訓的本身，而不是爲了留下一篇註有準確年代日期的履歷表。

福音書的這種特性也就決定了本書的結構，如果我能寫一本現代化的耶穌「傳記」，將祂一生中所有的事蹟按照年代次序記述下來，我會感到十分的滿意。但是福音書不是如此寫成的，而我們沒有其他詳細資料可取，只好如法炮製了。凡福音書中給了清楚、一致的先後次序的事情（例如耶穌的誕生、傳道工作的開始以及被釘前一星期內的事），我就按年代次序來寫，但是有關耶穌傳道的那段時期，整體來說，我則採用主題的結構來敘述，因爲福音書作者們最關心的，顯然不是年代次序，而是耶穌生平 and 教訓的中心思想（註16）。

## 註解

- 1 我在拙作 *The Evidence for Jesus* (Hodder, 1986) 一書中，討論了這個問題。該書頭兩章列舉了在新約聖經之外，基督教和非基督教史料所提供的證據。第 93 至 139 頁則對新約聖經福音書的史實證據性有所評估。第四章討論到考古學發現所作的貢獻。
- 2 參布魯斯 (F. F. Bruce) 所著 *Jesus and Christian Origins Outside the New Testament* (Hodder, 1974) 一書，以及拙作 *The Evidence for Jesus* 所列，除了新約聖經之外的基督教或非基督教史料。
- 3 看本書第 156 至 157 頁。
- 4 *Ant.* xviii 3.3 (64)，並看本書第 156 頁。

- 5 巴比倫經典，*Sanhedrin* 43a。
- 6 看本書第 157 頁。
- 7 在綏屯紐（Suetonius, *Nero* 16.2）以及皮里紐（Pliny）與他雅努（Trajan）的通信中（*Epistles* X. 96-97）有提到早期基督徒的事，但是都沒有提到有關耶穌本人的事。
- 8 布倫伯（Craig Blomberg）所著 *The Historical Reliability of the Gospels*（Inter-Varsity Press, 1987）對這問題有很精彩的討論，且詳細地指出了近代福音書學者所取的立場。另外一本比較早寫，很有價值的書是馬歇爾（I. H. Marshall）所寫 *I Believe in the Historical Jesus*（Hodder, 1977）。也可參考拙作 *The Evidence for Jesus* 第三章。
- 9 格哈遜（B. Gerhardsson）所著 *Memory and Manuscript*（Uppsala, 1961）第 209 頁。
- 10 看本書第 32 至 33 頁，71 至 73 頁，以及 170 至 171 頁中有關福音書中神蹟的討論。
- 11 路一 1~4。
- 12 文獻資料範圍很廣。馬歇爾在他所著 *Luke: Historian and Theologian*（Paternoster Press, 1970）一書第 53 至 76 頁中有非常詳盡的調查和討論。
- 13 *Op. Cit*（Cambridge, 1963），P.423。羅賓遜（J. A.T. Robinson）所著 *The Priority of Jesus*（SCM Press, 1985）大力支持這種對約翰福音的看法。
- 14 列入布朗所編（C. Brown, editor）*History, Criticism and Faith*（IVP, 1976）書中，文章題目為“*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yings of Jesus*”
- 15 本書第 42 頁。
- 16 本書第 43 至 44 頁，對耶穌傳道工作展開的順序曾略作討論。



# 書籍介紹

---

## A 114 認識聖經

斯托得著 劉良淑·臧玉芝合譯 定價：111元(台幣)

聖經在今日仍然有意義嗎？仍然可信嗎？聖經的寫作目的是什麼？它的信息是什麼？我們該如何解釋聖經？如何適當地運用在今日？

本書不但解答這些實際的問題，更包含一章對聖經地理的介紹，給讀者一種新的透視，能對耶穌基督有清楚、真實、新鮮、崇高的認識。

---

## A 230 認識解經原理

陳濟民著 定價：108元(台幣)

本書是作者多年研經的心得，深入淺出、簡明實用，仔細研讀並應用書中的原則，可使讀者每天的靈修及研經獲益更多，而且在系統性的思考上更加全備。

---

## A 115 認識教會

高力富著 劉良淑譯 定價：117(台幣)

作者闡述基督的教會是神的產業，其中應有豐盛的榮耀（弗一18）。但今日的教會似乎喪失了原有面貌，不再是活潑、相愛的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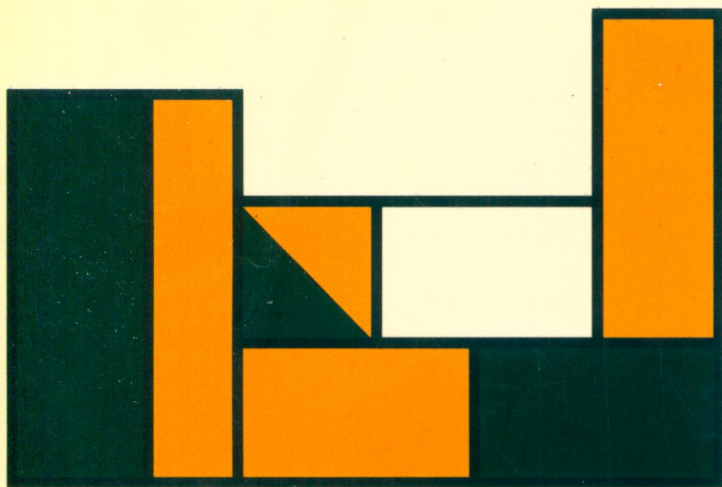
本書以現代口吻生動地剖析教會的病癥，並對如何彌補當前的問題有精闢的見解及實用的提議。

---

校園書房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22號 台北市郵政劃箱13-144號信

電話：02-3939118 帳號：0110535-1號



- **認識主基督** 耶穌究竟是誰？
- 十九世紀自由派神學家發明了熱情的耶穌，祂提倡和平、和睦以及社會公義；近代的人道主義者則發明了一個捨己為人的至高楷模；我們當中也有許多人從小聽到的是一個面色清癯的耶穌，是孩童的朋友，從不生氣，更不會做任何使人類分歧不和的事。但，耶穌絕不祇是如此！
- 作者法蘭士博士以深厚的歷史學背景、超卓的文學造詣，鉅細靡遺地將耶穌——這自始以來最引人爭議的一位——呈現在讀者眼前。任何人讀了本書之後，必定無法再對耶穌抱着不冷不熱的態度。
- **法蘭士** 現任英國聖公會神學院院長。著有「認識永生神」（原書名：從亘古到永遠，中譯本亦由校園書房出版社出版）。